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0股，包括25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9,000,000股，包括219,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3.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3999

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3.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最遲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該等申請。

倘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尚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份證券法律進行註冊，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註冊條文及按照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註冊規定的相關限制，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正按照S規例第903或904條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銷售。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若干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審慎參閱該節。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²⁾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³⁾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經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等多個不同渠道 (詳述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國際配售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如有)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的公佈	十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5)和(7)}	十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 發退款支票 (如適用) ^{(6)和(7)}	十月三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十月四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預期時間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未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在此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與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盡快發出公佈。
- (6) 全部或部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退款支票獲兌現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集團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法團申請人，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法團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視乎適用情況)。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郵寄／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 (8)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覽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	65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企業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3
歷史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概覽	101
我們的競爭優勢	102
業務策略	105
我們的業務模式	108
生產	109
品牌及產品	122
獎項及認證	125
營銷、銷售及競爭	126
研究與開發	135
採購	136
知識產權	141
環保	142
健康及安全	145
保險	145
資訊科技系統	146
物業	146
遵守監管法例	14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6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6
主要股東	186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0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2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覽

本概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作為概覽並未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一些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有關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根據中國飼料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飼料產量及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入圍中國十大飼料企業之一。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i)飼料製造、(ii)雞肉生產及(iii)加工食品供應。

我們以「大成」及「大成雞寶寶」品牌銷售雞肉產品，以「霜火照燒」及「大成」品牌銷售深加工雞肉產品。我們嚴守「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品牌產品的品質、安全及高衛生標準。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我們是中國肯德基最大的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加工雞肉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關於國內雞肉銷售，除向肯德基、福喜、銘基、德克士及其他零售及連鎖快餐店直銷外，我們通過包括逾600家獨立經銷商、逾200家授權零售店及三家自營零售店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而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屠宰約242,000噸肉雞。我們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確保高品質肉雞的穩定供應，以供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目前，我們在沿中國玉米帶的優越位置上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配料來源。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四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我們的深加工食品已經通過產品銷售所在地日本及韓國嚴格的衛生及質量標準。除雞肉生產設施外，我們目前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分別擁有十二間、兩間及一間飼料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合共約

概 覽

1,900,000噸飼料。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在中國，雞肉消費量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隨著雞肉整體消費量的增長，人均雞肉消費量在同期亦持續增加。此外，中國快餐店數目在近年一直快速增加。特別是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所經營的KFC品牌餐廳數目已從二零零二年的1,192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25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而德克士連鎖店已從二零零二年的246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6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這些趨勢對過往數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有顯著推動作用。

我們近年增長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429,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637,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3,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321,100,000美元及14,300,000美元。我們相信，憑藉行之有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加上我們專注產品安全及品質，我們的銷售額及純利在未來將持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以往的成功在於若干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長遠發展的平台。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市場領導者及信譽卓著的品牌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公司及飼料製造公司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我們為中國肯德基的最大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便利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

我們有權使用一系列信譽卓著的品牌，包括「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被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

名牌產品」稱號。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信譽卓著的品牌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基礎。

高度整合一條龍的業務模式

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飼料生產、雞隻孵化及屠宰、雞肉加工及深加工食品生產。我們採用一套契約飼養安排飼養雞隻，並建議契約農戶根據我們的指引飼養雞隻。我們銷售日齡雞雛予契約農戶，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生產的高品質飼料，從而確保活雞的品質。我們則使用契約農戶飼養的活雞作為雞肉產品的原料，而雞肉又作為深加工食品的原料。通過我們的契約飼養安排，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將飼料生產、雞隻孵化、飼養、屠宰及加工整合成單一作業平台，不僅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而且確保我們能夠生產高品質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供應。此外，我們相信一條龍業務模式亦為我們提供競爭者不易達致的經濟規模。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與市場上競爭者不同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可追溯性。所有生產程序整合成單一平台，該等程序由生產飼料、飼養及採購活雞、生產雞肉至生產深加工食品不等。我們會記錄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包括生產飼料、屠宰雞隻及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以及契約農戶須予備存的養雞日誌，因此我們可以追查整條生產鏈各生產階段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會為我們提供有效的可追溯性及品質保證系統，從而貫徹實行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我們採用一套品質控制程序，即在原料及產品上標明獨特的標籤、條形碼及序列號，讓我們可以追查供應來源及整個生產程序的所有相關資料；品質控制程序所體現的可追溯性顯著提高我們在各生產階段發現問題的能力，並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

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

我們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為我們贏得眾多獎項及嘉許。我們大部分飼料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認證，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農業部評選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而我們大部分雞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2000及HACCP認證；在二零零四年，我們獲得「肯德基全球之星」獎，以表彰我們的整體供應能力及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我們是中國獲得該獎項的唯一肯德基供應商，我們已經分別取得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允許從中國向該等國家出口雞肉產品的許可證。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爆發禽流感之後，在當時於中國獲許可的35間設施中，我們是其中兩間獲允許從中國向日本恢復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認為，隨著客戶越來越重視健康及衛生，嚴格的產品及衛生品質將使我們能夠從競爭者手中搶佔市場份額。

與國內外著名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是眾多個國內及國際著名客戶的最大雞肉原料供應商之一，例如中國肯德基、德克士以及福喜及銘基（後兩者為中國麥當勞的獨家雞肉採購代理）。此外，我們也是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伊藤榮堂透過其日本的連鎖超級市場售賣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遍及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逾2,400名銷售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經銷商及逾200個售賣雞肉的授權銷售點。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廣大客戶群及與主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主要源自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信用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專業化管理。

董事認為，該等著名客戶的多元化使我們從快餐店及便利店的整體增長潛力中受益，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與客戶（為業內快餐店及便利店的主要經營商，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有嚴格標準）的長期關係令本集團在面對競爭時有更強的適應能力。

位處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優越位置的設施的規模化生產能力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讓我們可進行高度規模化的生產。目前，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該等雞肉生產設施位於位置優越的中國玉米帶沿線，能便捷地供應玉米，而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原料。設施所在位置均鄰近

公路及鐵路，以覆蓋我們在中國的主客戶，且部份地點鄰近大連港及天津港方便本集團將產品出口海外。靠近原料及客戶所在地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原料的穩定供應，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規模化及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規模化生產及銷售網絡，從而有效幫助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不同地區，並盡量提高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經營人員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行業經驗，其中大部分人在本集團及相關行業已任職超過20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營隊伍長期從事本集團業務，有助他們對相關行業取得深入了解，使他們能夠有效應對瞬息萬變市場中的各類挑戰。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注重高品質及安全，將本集團定位於高檔優質產品供應商，以建立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隊伍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透過香港大成收購天津大成後一年內將天津大成發展成為一家獲利的企業。我們的管理隊伍亦在面對逆境及危機(例如在過往數年爆發的兩次禽流感)時引領本集團把握能進一步發展業務的每一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集體優勢及經驗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原因，並將使我們在業務方面繼續取得增長及盈利。

業務策略

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及致力取得市場主導地位

本集團在過往十年在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分別取得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一條龍業務模式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在中國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市場上取得對競爭對手的主導地位。

為同時擴展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業務，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增加雞肉供應並盡量擴大銷售將是我們未來擴展的主要方向。根據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各部門的產品乃相互關聯。首先，雞肉產量的增加不但導致飼料需求的增加，還增加了對深加工食品生產原料的供應。根據主客戶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選中五個

優越位置，在未來三年興建或收購雞肉生產設施，仿照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之前分別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興建合共六間飼料生產設施，並在中國增加三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預計總投資逾人民幣415,000,000元（約55,300,000美元）。

除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外，我們將致力於增加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例如，儘管我們現時與肯德基並無建立策略聯盟，但我們將致力與肯德基保持密切關係，以推進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肯德基在中國最大的雞肉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將致力增加對主客戶的雞肉供應，包括銘基、福喜及德克士。至於我們的出口業務，我們將繼續增加在海外的產品銷售，同時透過建立零售渠道（包括中國的大型超市連鎖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最大程度地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集中增加高附加價值及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尤其是深加工食品。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最全面及最具競爭力的雞肉供應鏈，並佔據主導地位。隨著我們生產能力的擴充，加上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品牌知名度和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增加銷售並擴大業務，包括中國、亞洲各國、北美及歐洲各國。

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我們亦銳意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不斷轉變的偏好。我們注重通過各種途徑將所提供的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新產品以及對消費趨勢進行市場調查。我們的飼料部門研究及開發隊伍致力開發各類效益及特性不斷改良的飼料，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目前亦擁有一支從事市場調查研究及開發的隊伍，以了解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並取得對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意見。此等資料將用於開發新深加工食品。我們實行的策略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新品牌的計劃，主要集中於提供半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繼續開設更多零售店，向最終客戶銷售雞肉，這使我們可以直接接觸最終客戶，並有助我們收集市場信息及意見，以便改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實行產品多元化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加上我們的一條龍生產鏈，使我們能夠對市場需求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拓新商機

我們計劃在未來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開拓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鞏固與合資格經銷商的關係，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並與經銷商配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於主客戶，我們將提供更緊密的直銷服務，滿足其具體需要，從而加強客戶服務，以致能提高利潤率。我們計劃在日本成立銷售隊伍，與日本推廣夥伴緊密合作，在日本推廣深加工食品。我們亦會專注進一步發展向最終客戶直銷的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其他銷售模式，例如開設更多自主經營的零售店。我們計劃從營運資本中撥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207,253.9美元）於未來兩年內在本集團雞肉生產設施即將落戶的城市開設約20家零售店。

我們認為，物色新商機及開發新市場是實現我們銷售目標的最佳方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訂若干向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的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取得新加坡政府允許從中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的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還計劃向北美及歐洲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確保在出口前獲取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目前，我們致力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及歐盟的許可證。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即利用母公司擁有及授權我們使用的品牌，將本集團定位於高品質產品供應商。我們認為，品牌及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其中兩項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建立品牌及形象，作為品質及安全的象徵。除繼續提供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外，我們將繼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包括廣告、通過出版物向客戶進行宣傳及對目標客戶進行策略性推廣。我們亦會與經銷商聯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

提升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我們計劃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升有關產品品質、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衛生控制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除提升我們一貫首要注重的產品品質及安全

之外，我們亦銳意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繼續與武漢工業學院及重慶市畜牧科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保持合作，以掌握最新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該等措施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契約飼養

契約飼養指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約採用我們的標準程序及在我們的直接監督下飼養雞隻的一套機制。為維持優質活雞的穩定供應以保障生產，並考慮到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業務風險以及成本效益評估，我們認為，在一條龍業務模式內採用契約飼養機制較之由本集團自力飼養雞隻更合乎成本效益。

固有的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多項業務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未養成雞隻因傳染疾病(如禽流感)致死；(ii)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雞隻飼養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及(iii)大額資本投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效益評估

- 我們自力飼養雞隻涉及大額資本投資及監控成本，當中包括(i)購買或租賃大面積適宜飼養雞隻土地；(ii)僱用雞隻飼養及監控所需大量勞力。
- 由於雞隻飼養的風險及回報與契約農戶的表現有直接聯繫，是故彼等會自覺按照我們的要求飼養優質雞隻，而我們認為雞隻死亡的風險將由契約農戶承擔及監控，藉此我們可節約監控成本。
- 我們採納契約飼養的另一主要原因在於，據此我們能夠對雞隻追蹤溯源，從而確保客戶對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品質的信心。由於契約農戶可自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獲建議遵照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故我們認為，較之自市場購買的雞隻(可能缺乏可資比較的衛生及品質保障)，契約飼養就保持雞隻品質而言不失為一種首選模式。

本公司相信，契約飼養可為我們節省投資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保障雞隻品質。本集團採納契約飼養時日已久，證明為可行之業務模式。

概 覽

我們精心挑選農戶，並僅在其雞場、廢棄物管理、通風條件及供水設施滿足我們的要求時方予訂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大約3,700、4,000、4,700及3,200名契約農戶訂立契約，而董事確認，彼等均為個體農戶。契約農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升跌，乃由於本集團對成雞的供應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致力於與具備較大規模飼養能力的農戶訂約以盡量壓縮本集團的管理成本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每名契約農戶平均飼養約5,000隻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契約農戶提供的雞隻佔本集團自契約農戶購得活雞總數約0.18%、0.17%、0.12%及0.16%，由此可知，契約農戶乃相當分散。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契約農戶訂立一年期合約。根據合約，契約農戶可從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應我們建議遵守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以確保活雞的質量。每批售予契約農戶的雞雛及雞飼料的價格以及我們購買雞隻的價格於簽立合約時協定，並載於合約內。雞雛及飼料的價格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而雞隻的價格則為本集團經計入契約農戶的邊際利潤後所得的期貨價格，讓彼等獲得經濟獎勵以履行合約。視乎市價升跌，合約期內價格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調節。儘管我們並無限制契約農戶為他人飼養雞隻，但合約包括獨家經營條款，規定契約農戶不得在我們指定及核准的同一地點為任何其他人士飼養雞隻。同樣，倘有契約農戶同時自本集團及其他來源購買雞雛，則所購雞雛須分別飼養，乃因為每批不同來源的雞雛價格條款亦不盡相同。我們的專家在查訪時將確保不同來源的雞雛必需分開飼養。實地查訪期間，將對雞雛數目及契約農戶交付時的成雞數目進行檢查，乃因為數目變動可能說明不同來源的雞隻混雜於一起。此外，由於不同來源的雞雛大小及重量亦有別，我們的專家還將核查雞隻測試結果（包括大小、重量及血檢情況），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同來源的雞隻被混養。

由於飼養雞隻的風險轉移至契約農戶，我們不負責彌償彼等任何超出雙方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失，惟於雞雛出生後七日內如發現有不良可於交付後十日內退還我們。只有未向本集團繳付保證金的契約農戶於與我們首次交易時須支付保證金並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雞雛及飼料的款項。該保證金乃為確保契約農戶遵守合約及防止契約農戶違反合約。保證金金額乃視乎本集團與契約農戶所訂立的合約類別而定；首次交易時，保證金

概 覽

金額按人民幣1元(約0.13美元)或人民幣0.3元(約0.04美元)乘以契約農戶所購雞雛數目計算，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將連本帶息退還契約農戶。倘契約農戶違約，彼等可被沒收保證金。

通常，我們並不給予契約農戶信貸期，但為加快其後的交易，我們允許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契約農戶從我們購買活雞的應付款項中抵銷彼等就有關雞雛及飼料須支付的款項。每宗雞雛及飼料的銷售，本集團均向契約農戶開具發票，並就該等交易設獨立賬目。

契約農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續約率約為50%，而十大契約農戶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3年。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契約農戶間終止合約的主要原因如下：

- 部分契約農戶租用雞舍以飼養雞隻。租約終止時，部分農戶可能不再續租雞舍，因而終止與我們合作；及
- 每年本集團均會評估契約農戶的表現，從中剔除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農戶。

有關契約飼養安排的詳情，請同時參閱第108、112及203頁圖表。

銷售網絡

除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外，我們開發了各種銷售渠道以爭取最大銷售額。目前，我們經營三家自營零售店，直接向最終客戶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該等零售讓使我們能夠取得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的第一手資料。除零售店外，我們還授權由獨立經營者擁有及經營的零售店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有逾200個授權零售店，分別位於天津、大連、營口及鐵嶺等地。該等零售店不僅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還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根據過往銷售經驗、管理能力、對銷售我們產品的承擔、地點、銷售區域及擁有的設施等條件細心挑選授權零售店。在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後，我們向選定零售店銷售雞肉，再由彼等根據獨家授權銷售雞肉。授權協議列明訂約方的合約關係、我們產品的獨家銷售權、銷售區域、零售店須遵守的標準銷售機制、訂單配發及交付程序、品質控制及準則以及定價政策。

我們銷售產品的渠道之一是向經銷商(獨立第三方)銷售，再由其轉售予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00、600及170家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通過經銷商銷售有多項優勢：由於向經銷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現金交易，我們不用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經銷商一般具備龐大的本地網絡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並能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市場擴張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經銷商還負責我們產品的運輸，減少了我們的物流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約54.5%、57.4%、55.4%及53.0%。

禽流感及其他疫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因為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成功的存貨政策而並未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據我們所知，契約農戶的設施並無任何感染案例，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亦不處於中國的檢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禽流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見於雞肉售價及銷量暫時下跌。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度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分別下調約3.6%及14.1%。但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同年第一季分別上漲約7.5%及12.7%。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下調了約20.9%。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雞肉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增長約11.8%。董事相信，銷量上升，乃由於臨近中國農曆年，銷量通常較其他月份有所上升所致。在上述兩種因素同時影響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下跌約11.6%。然而，於二零零五年爆發的禽流感過後，雞肉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度迅速反彈，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平均價格上漲約11.7%。按年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雞肉銷售額仍見增長約8.1%，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約9.9%。因此，禽流感並無對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政治風險投保，以保障因其他國家政府的禁止進口或實行進口限制而無法向海外銷售加工產品所導致的損失。

概 覽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下列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更多詳情 閣下應參閱載於附錄一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包括相關附註。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雞肉	268,225	303,912	376,744	144,410	199,999
飼料	144,358	196,766	222,787	80,439	99,405
深加工食品	17,159	31,402	37,864	14,000	21,718
	429,742	532,080	637,395	238,849	321,122
銷售成本	(401,180)	(488,626)	(583,881)	(221,489)	(293,074)
毛利	28,562	43,454	53,514	17,360	28,04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	343	(67)	(193)	189	(84)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其他收入	1,489	1,414	4,758	1,931	6,110
分銷成本	(11,108)	(15,600)	(19,109)	(7,075)	(8,545)
行政開支	(12,723)	(15,289)	(18,011)	(7,551)	(7,856)
其他經營開支	(870)	(338)	(640)	(138)	(196)
經營溢利	5,467	13,490	20,645	4,817	17,934
財務開支	(2,653)	(2,882)	(2,746)	(1,197)	(1,3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	181	762	57	560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所得稅	(1,224)	(1,875)	(2,166)	(441)	(702)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8,523	13,355	2,264	14,331
少數股東權益	(936)	391	3,140	972	2,087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年／期內應佔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1,000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0.35	1.14	1.78	0.30	1.91

概 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1,519	72,831	77,135	84,840	
流動資產	87,983	105,169	127,831	155,213	
資產總額	<u>159,502</u>	<u>178,000</u>	<u>204,966</u>	<u>240,053</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61,095	69,881	88,095	105,842	
非流動資產	2,240	1,211	729	964	
流動資產	96,167	106,908	116,142	133,247	
權益負債總額	<u>159,502</u>	<u>178,000</u>	<u>204,966</u>	<u>240,053</u>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225	13,797	12,931	7,827	3,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88)	(5,842)	(6,967)	(3,082)	(8,727)
融資活動(使用)／ 所得現金淨額	(242)	(7,401)	(4,683)	(4,992)	12,938

概 覽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1)&(2)} 不少於22,600,000美元
(約176,3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預測

—加權平均基準⁽³⁾ 不少於2.8美仙(約21.7港仙)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⁴⁾ 不少於2.3美仙(約17.6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乃由董事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的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作出。董事並無察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於當年度預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810,958,904股而得出。該項計算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46,500,000股，而上述基於備考全面攤薄法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為2.2美仙(約16.8港仙)。

每股盈利預測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覽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¹⁾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2.2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3.0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價總值 ⁽²⁾	2,200,000,000港元 (285,000,000美元)	3,000,000,000港元 (388,600,000美元)
預期市盈率		
(a)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³⁾	約12.50倍	約17.05倍
(b)加權平均基準 ⁽⁴⁾	約10.14倍	約13.82倍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⁵⁾	約0.15美元 (約1.17港元)	約0.18美元 (約1.40港元)

附註：

- (1) 該表中所有統計資料均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市價總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2.20港元及3.00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而得出。
- (4)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發售價分別為2.20港元及3.00港元而得出。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2.20港元及3.00港元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並無考慮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之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本集團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C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1,000,00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分派並繳足)。該金額為NAC向其當時三位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閣下須留意，過往股息不應被用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5,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600,000港元(或約為591,100,000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或約為8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獲發行或各自於全球發售下售出的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

概 覽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589,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2,2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改進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預計其中約81,200,000港元用作飼料生產、118,600,000港元用作肉類業務營運及112,400,000港元用作深加工食品業務營運；
- 約176,700,000港元用作類似產業及設施的可能收購及租賃。我們將考慮物業合法性、市場、銷售潛力、分銷及運輸網絡以及特定區域的原料供應等多項因素。目前，本集團未釐定出任何具體特定投資目標；
- 約35,3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尤其是加強營銷及分銷團隊及開拓新市場；
- 約11,800,000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
- 餘款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利用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添置及改進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及租賃類似產業及設施後，預期我們的產能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估計，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最大產能將分別達至每月約233,000噸、37,000噸及5,730噸。目前，本集團尚未釐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5,500,000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增收的任何款項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概 覽

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把該筆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將其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許多風險，有關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粗略分類為：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下列上文所述的一系列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最近的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契約農戶養殖我們加工雞肉產品所使用的雞隻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行銷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無法與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保持良好關係或將其挽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計消費者對深加工食品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品質及食品安全要求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

概 覽

-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出口深加工食品須取得多種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任何或全部這些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畫構成不利影響
- 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我們或會失去稅務優惠待遇
-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環保規例
-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
- 倘若我們無法償還現有債務或獲取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無法估計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或將來無法吸納該等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膺品及我們授權零售店的欠佳表現或會對我們的公司聲譽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或無足夠能力保護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大成」品牌及我們的業務
- 我們或須承受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及雞肉的市價變動而升跌
-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 我們於過往會計期間的利潤率甚低
- 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概 覽

- 本集團農產品的平均市價升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規例 (包括發牌規定、質量標準、政府收費及適用於玉米提煉行業的稅率) 改變或會對業界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營運，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
- 倘若食用我們的任何食品導致人身損傷或疾病，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司法制度發展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的變動和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未來支付股息的價值產生影響
-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提供資金

與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經濟、社會及法律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覽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 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越南及馬來西亞經濟以及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源為各種官方及行業資料，可能不可靠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不準確
-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ANTC」	指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前稱「Shent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成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ANTIC-VN」	指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投資公司*（前稱「Chinfon Livestock (BVI) Co., Lt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AC擁有其65.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其餘的34.49%權益則由十二位獨立第三方擁有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	指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	指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指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前稱「Chinfon Livestock (Vietnam) Co., Ltd.」），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北京商貿」	指	北京漢亞商貿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嘉誠」或「唯一賬簿管理人」或「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農牧」	指	東北農牧(長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及任何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定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地企業」	指	康地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97%全部已發行股本
「契約農戶」	指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農戶，根據合約飼養下文所述雞雛，為獨立第三方
「契約飼養」	指	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立合約以獲取活雞的機制，本集團向契約農戶提供雞雛供其按我們的建議指引進行飼養，並自契約農戶手中獲取成雞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及大成長城企業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大連美食」	指	大成美食 (大連)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大連大成」	指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依法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Dalian Investment」	指	Great Wall Dalian Investment Co., Ltd.，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mpreza 擁有其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餘下的40%權益則由Marubeni Corporation擁有
「非競爭契據」	指	由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立的非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克士食品」	指	天津德克士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我們的主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乃提供西餐的專營餐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約200個城市開設約600家餐館，其母公司為頂新國際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ngbei Agri」	指	Dongbei Agri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康食品」	指	永康食品(大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根據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Miyasun-Great Wall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環球食品」	指	環球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Harvest」	指	Golden Harvest Inc.，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企業，並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大成國際」	指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全資附屬公司，持有Waverley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
「馬來西亞大成」	指	大成營養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營運的業務
「黑龍江大成」	指	大成農牧(黑龍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大成」	指	大成萬達(香港)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及由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分別稱「ContiTrade Pacific Limited」及「康地天津(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知，其由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康地企業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相聯企業，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1,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的多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湖南大成」	指	湖南大成科技飼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喜食品」	指	上海市福喜食品有限公司，我們的主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Hwabei Agri」	指	Hwabei Agri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reza」	指	Impreza Investments Ltd.，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a)位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及(b)位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括配售予香港「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279,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9,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的6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多個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伊藤榮堂」	指	Ito-Yokado Co., Ltd.，我們的主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肯德基」	指	肯德基家鄉雞*，一個全球連鎖快餐店品牌，其於中國的門市由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經營，為獨立第三方
「Kuang-Ming Investment」	指	Great Wall Kuang-Ming Investment (BVI) Co., Ltd.，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大成」	指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大成(BVI)」	指	大成長城農技(遼寧)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大成(香港)」	指	大成長城農技(遼寧)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rksville」	指	Marksvill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AC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銘基食品」	指	銘基食品有限公司，我們的主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宮產食品」	指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Miyasun-Great Wall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Miyasun-Great Wall」	指	Miyasun-Great Wall (BVI) Co., Ltd.，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Kuang-Ming Investment 與 Miyasun Foods Co., Ltd. 各擁有 50%
「NAC」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發售價發行新股份供認購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50,000,000 股股份，以及（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定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定價將不會高於3.0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2.20港元，將會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6,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
「PVP」或「售股股東」	指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PVP 為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當時的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美食」	指	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立大企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大成」	指	大成農技飼料(瀋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將由嘉誠與Waverley Star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	指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前稱「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鐵嶺大成」	指	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鐵嶺商貿」	指	鐵嶺大成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ion Manufacturing」	指	Union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按S規例的涵義)
「環宇食品」	指	環宇食品有限公司(前稱「Dramamine Ltd.」及「日本食品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Waverley Star」	指	Waverley Star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成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營口大成」	指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	指	一間中國快餐連鎖店，為獨立第三方，由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釋 義

「%」 指 百分比

「7-Eleven」 指 7-Eleven Japan Co., Ltd.，為本集團的主客戶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並非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物業估值」且以人民幣或越南盾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9元=1.00港元；人民幣7.72元=1.00美元；或16,166越南盾=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越南盾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於相關日期本應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圖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或非該等數字前所示數字的數學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之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詞彙說明。本詞彙表所載的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該等詞彙於行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種雞」	指	用於選育的個別雞隻，旨在繁殖雞隻
「肉雞」	指	為供產肉而飼養的雞類。肉雞並非為產蛋的。肉雞與其他數以千計的肉雞一起於受嚴密控制的環境中繁殖，並以專門的高蛋白飼料餵飼。肉雞通常在四至八週內達致規定的體重後被屠宰。經加工後，以肉雞雞肉出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ACCP」	指	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乃食品行業中針對物理、化學及生物有害物質採取的系統化預防做法，作為預防手段，而非製成品檢查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化組織的國際聯盟
「ISO 9001: 2000」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國際品質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規定機構必須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流程
「產蛋雞」	指	為產蛋而大量飼養的母雞
「MT」	指	百萬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為另一家公司生產產品以供其貼牌銷售的企業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品牌企業生產貨品或設備以供第三方進行銷售的企業
「深加工食品」	指	經過調味、煮、烤、蒸或炸等不同加工工序及／或烹調處理的食品。

風 險 因 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降。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最近的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近來，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出現包括口蹄疫及禽流感在內的動物疾病。禽流感，尤其是H5N1病毒，是可在家禽之間傳播的一種疾病，在若干情形下可能傳播予人類並可致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爆發的禽流感對中國全國及各地以及亞洲多國的經濟造成相當大的損害。禽流感在中國爆發期間，大量家禽被銷毀，由於公眾普遍擔心H5N1病毒，雞肉產品在中國的銷量大幅下降。

鑒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為飼料、雞肉及食品加工行業，在禽流感或類似動物疾病爆發期間，我們可能被直接要求暫時停止業務營運。倘我們任何雞隻被懷疑帶有禽流感，則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須大量銷毀家禽。我們的僱員及職員倘被確定為潛在禽流感傳染源，亦可能須被隔離。此外，我們的出口業務亦可能因某些目的地國家可能實行的禁令或限制進口而受到影響。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再次爆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飼料及雞肉產品的銷量，並對我們的生產活動造成干擾。

我們依賴契約農戶養殖我們生產雞肉產品所使用的活雞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充足及穩定的活雞供應。在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之下，生產我們的雞肉產品所用活雞中約85%（按照二零零六年的數字）是由我們透過契約飼養獲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超過3,000名契約農戶訂立合約。我們建議該等農戶向我們購買飼料及新孵化雞雛。按照我們的契約飼養安排，我們同意按訂明的價格向契約農戶收購彼等養殖的雞隻，惟彼等須遵守我們現行的程序及標準。我們並未與契約農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契約農戶將繼續按照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活雞或日後繼續向我們供應活雞。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契約農戶將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飼養程序，及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控制要求的優質活雞，亦無法保證契約農戶將繼續履行他們的合約責任。尤其是在活雞市價上漲時，他們透過將雞隻售予第三方人士或在市場上出售或使用劣質飼料可賺取更多利潤。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活雞的供應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玉米和豆粉是我們飼料生產的主要原料，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飼料的總銷售成本約28%及31%。玉米和豆粉的價格受市場供求狀況、國內政府政策、氣候及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飼料應用在餵飼由契約農戶所養殖的雞隻，並將我們本身的雞肉用作生產加工食品，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將會對利潤率帶來不利影響。例如，二零零五年的每月平均玉米價格在每噸約人民幣1,280元(約165.8美元)至人民幣1,320元(約171.0美元)的範圍內波動，及至二零零六年起則出現大幅上升，由二零零六年每噸約人民幣1,260元(約163.2美元)飆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每噸約人民幣1,540元(約199.5美元)。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從其他供應商及時獲取其他品質合格原料(例如豬肉、蔬菜和棕櫚油)的困難。倘若我們無法提高售價從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解決我們產品所需的合格原料之充足供應中斷的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行銷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無法與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保持良好關係或將其挽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獨立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而他們再將我們的產品向最終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及透過獨立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55.7%、58.3%、56.9%及54.9%。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依賴這些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然而，我們與眾多此等經銷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這些經銷商並無義務僅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這些經銷商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路中扮演重要角色。倘若我們無法與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將其挽留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路之中，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計消費者對深加工食品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品質及食品安全要求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成功及受歡迎程度取決於我們生產及銷售具大眾市場具吸引力產品的能力。然而，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飲食習慣或會改變。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食品安全及品質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倘若我們不能預計消費趨勢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或不能據此開發出新產品，倘若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我們的深加工食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自我定位為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一直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生產迎合大眾口味的深加工食品。我們提升產品品質及性能並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將依賴我們自身的研發能力。倘若我們無法保持並提高研發能力以保持我們產品的高檔地位，或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實力將會削弱，而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這將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出口深加工食品須取得多種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任何或全部這些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畫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雞肉加工及飼料生產業務。這些執照及許可證包括飼料生產企業審查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肉類加工)。同樣，我們在越南及馬來西亞開展飼料生產業務須取得多種執照及許可證。除上述執照及許可證之外，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工序、物業及食品取得多種政府批文及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倘若這些執照及許可證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或其中領標準出現任何變更，以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繼續持有任何或全部這些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擴張計畫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為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須取得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已經獲取執照，可以向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出口我們的深加工食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繼續持有這些執照，以繼續經營出口業務，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我們的目標市場國家發出的新執照，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此外，進口地司法權區隨時可能就進口執照或許可證法例或政策作出不利於我們的改變，例如進口地司法權區可能使進口規則更加繁瑣或嚴格，或可能放寬規例允許更多實體從事進口，從而加劇競爭。我們在海外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競爭加劇而下降。倘若我們無法獲取或繼續持有出口執照及許可證，或倘若進口地司法權區在法例及政策方面作出不利於我們的修訂，我們的出口業務可能會暫時或永久中斷。

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我們或會失去稅務優惠待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同時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暫行規定。新稅法將綜合當前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種獨立的稅務制度，對兩類企業徵收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現時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行適用法規，現時享有定期稅務減免的企業在該訂明期間到期之前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待遇，對於那些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虧損企業，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將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開始計算。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天津大成、黑龍江大成、大連美食及長春農牧（均為外商投資企業）在彌補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於首兩個獲利年度有權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所有這些公司均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權享有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免繳地方企業所得稅。免除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對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有利影響。根據新稅法，這些公司將繼續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待遇，但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將被新稅法的25%固定稅率取代。我們預期，在這四家公司當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免待遇到期之後，我們的稅務開支將會增加。

風險因素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宮產食品享有12%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新稅法，該優惠稅務待遇可能不再享有，而宮產食品可能須自二零零八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由於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尚未由中國政府公佈，在過渡期間如何提高稅率尚不明朗。然而，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環保規例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須遵守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在活雞屠宰及雞肉加工過程中，我們產出大量廢水及其他可能被視為污染源的廢物，例如雞隻的內臟。為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亦產生多種成本及開支(包括安裝設施及設備及支付廢物處置費)。倘若中國、越南或馬來西亞任何一國家將來對現有環境法律及規例頒佈任何修訂或頒佈更加嚴格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的任務將變得更加繁重，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最終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夠遵守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目前或未來所有環保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會遭受處分(包括罰款及承擔責任或強制停業)，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約80.4%至89.5%來自中國的銷售。我們預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比例。中國經濟出現重大滑坡或爆發疫症將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構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償還現有債務或獲取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銀行借款作為融資來源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5,800,000美元、38,000,000美元、44,200,000美元及60,800,000美元。當利率上升或我們的業務、利潤或財務狀況因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因素受到不利影響時，我們可能面臨償

風 險 因 素

還本金及／或利息的困難。我們可能繼續依賴銀行借款以擴張我們的業務。無法按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獲取充足的銀行借款或另類銀行融資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權比率分別約為75.5%、58.1%、56.0%及62.7%。無法維持低水平的債權比率可能會令我們陷入不穩定的財務狀況及相對其他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此外，高債權比率或會防止我們在現有貸款下再作借貸、取得新造貸款或按優惠條款取得新造貸款。這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此外，我們的原料供應商一般要求交貨後30天內付清款項。因此，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用來採購我們的活雞和其他原料。另一方面，儘管我們給予我們的主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交貨時付清款項。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我們無法透過銷售活動、收回應收賬款或維持銀行貸款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影響。無論我們會否宣派股息，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盈餘、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在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2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利用短期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我們利用短期貸款以盡量減少整體融資成本，乃由於其通常具備較長期貸款更優惠的息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約11,700,000美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有關本集團的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一直能夠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風 險 因 素

無法估計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例如火災、水災、電力中斷或中國的食品加工公司破產)而中斷。我們並未就此類事件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由上述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或將來無法吸納該等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在內，已在本集團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工作超過20年。他們的才幹、貢獻、經驗及領導才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舉足輕重。倘若這些主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又且無法物色到足夠的替代人選，我們將失去市場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擬擴大生產規模並發展其他市場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擴張將需要額外人員。此外，我們或須提供更佳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這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挽留現有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吸納額外的合資格人員。


偽冒品及我們授權的零售店之欠佳表現或會對我們的公司聲譽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偽冒事件，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每件已發生的偽冒事件。此外，我們在中國各地亦擁有200多個銷售我們產品的授權零售店。由於我們允許他們在其零售店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海報，他們在經營過程中的欠佳表現或會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偽冒品及我們的授權零售店表現欠佳或管理不善將對我們的公司聲譽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他們亦將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及收入減少。

我們或無足夠能力保護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大成」品牌及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用的主要商標為「」，該商標由我們的母公司大成長城企業擁有及特許我們使用。該商標正於香港、中國及台灣進行註冊，登記成功與否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可順利登記成功。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第三方聲稱該商標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我們因而可能須耗用大量的管理層人員時間及資源就有關申索抗辯，且亦無

風 險 因 素

法無保證有關抗辯將會成功。由於在中國有大量新登記正受審查，目前無法釐定「」是否或會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就侵犯他人商標的任何申索抗辯失敗，我們或須採取若干行動，包括支付金錢方面損害，或改動或終止使用主要商標，而上述任何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承受一般與製造業務有關之危險及風險，該等危險及風險可能導致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就政治風險投保，以保障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因其他國家實行的禁令或限制進口而無法向海外銷售產品所導致的損失。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因此，倘本集團任何產品遭指稱導致身體損傷或其他有害影響，則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此外，我們並未就人身損傷及環境責任購買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致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未能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及雞肉的市價變動而升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過去曾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於緊接中國農曆年、勞動節（五月一日）、黃金週、國慶節（十月一日）及夏季來臨之前會上升。出現升跌乃由於節日促進了雞肉產品的消費，因而促進了我們的產品銷售。在五月至八月期間，由於消費者在夏天飲食習慣改變，我們適宜燒烤及野餐的產品銷量大增。將我們某一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內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不應作為我們全年表現的參考指標。此外，我們銷售雞肉產品所得收入可能因雞肉市價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一幢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該樓用作住宅用途，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8項。我們可能須遷離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為現時於該物業居住的四位員工重新安排住宿。倘必須遷離該物業，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就遭受的有關損失及損害對該物業的賣方提出訴訟。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還租用五個物業作生產、住宅或零售用途，建築面積合共約4,978平方米，有關該五個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9、34、35、38及43項。相關租約的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業權證或其他證明彼等有必要業權或權利租出該等物業予我們的相關文件。倘出租人不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的合法及不受約束權利，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租約安排可能失效，並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出租人提出索償。董事相信，該等物業對於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要聯繫，乃由於該等物業合共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約0.6%。

本集團另租用一處建築面積約9,03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1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物業產權待定，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中國機關進行登記。該物業已由出租人抵押以擔保欠若干金融機構的債務，倘出租人無力償付債務，將導致有關金融機構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有關抵押權利。本集團已與承押人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作為收購該物業過程的一部分），而該物業的業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約期間該物業業權未註冊及變動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此外，地方土地管理機關已書面確認，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但是，只要租賃協議仍未註冊，租賃協議不能優先於對該物業行使管有權的真正第三方。

本集團另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各業主（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兩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13,718平方米，作生產、工廠及倉庫用途。有關兩項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40及41項。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兩項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本集團佔用兩項物業並不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因此，兩份租賃協議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視為無效，且本集團可能被強制遷離兩項物業。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本集團出於任何原因被迫遷離上述物業，據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4,400,000元（約570,000美元），其中包括搬遷費用，且完成搬遷可能需長達六個月時間，而在搬遷期間本集團在上述物業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因任何土地或物業所有權之直接或間接導缺陷而導致的即時或於上市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我們於過往會計期間的利潤率甚低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6%、8.2%、8.4%及8.7%，而純利率分別約為0.4%、1.7%、2.6%及5.1%。我們的利潤率能否維持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售價及生產成本。售價可能受消費需求及當時市況改變影響，兩個因素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各期利潤率不會出現波動。倘日後的利潤率持續走低，我們亦無法確保獲得或維持盈利。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詳盡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條（農業）（「IAS41」）的規定，我們須於每個年結日反映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出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農產品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算，減產蛋時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其後按成本計入存貨。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未成年及成年種雞（我們獲取肉雞蛋的雞隻），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3%、1.1%、0.6%及0.6%。我們的農產品由種蛋構成，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0.3%、0.2%、0.4%及0.6%。

就董事所知，並無專門從事種雞估值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而市場亦無種蛋牌價。再者，種雞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市場所釐定的價格或價值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種雞的現況。本集團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由我們經驗豐富且受過良好教育的管理團隊進行，估值以當

風 險 因 素

地當時的市價為基準。上述市價資料由我們的種雞供應商提供，而我們亦依賴內部控制系統記錄生物資產的數量及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一段。

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43,000美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約67,000美元、193,000美元及84,000美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隨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該變動反映現行市場現況）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於日後不會減少，如有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農產品的平均市價升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農產品由種蛋構成，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0.3%、0.2%、0.4%及0.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農產品平均市價出現波動的情況。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農產品平均市價較二零零四年增長約30.7%，而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農產品平均市價較二零零五年下跌約6.1%。我們的農產品平均市價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動物疾病的爆發，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波動。農產品平均市價的波動將影響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農產品公允價值，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政府規例（包括發牌規定、質量標準、政府收費及適用於玉米提煉行業的稅率）改變或會對業界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雞隻屠宰、肉品加工及飼料生產行業的企業受主要包括農業部、商務部、衛生部、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等多個政府機關的嚴格監管，這些監管機關對這些行業的多個方面進行監管，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企業須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取適當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同時維持中國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產品質量標準。我們已就原料採購、現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獲取所有必要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國家產品質量及衛生標準（倘適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有關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後重新申領這些執照、證書及許可證。這些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及產品質量及衛生的有關國家標準可能不時轉變且可能變得更加嚴格。此外，頒佈任

風險因素

何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有關獲取及續領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新訂及／或更嚴格法律、規例及規定以及產品質量及衛生標準的規定，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維持成本或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再者，任何政府稅務及收費的變動或新增稅項及收費的頒佈或我們曾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取消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營運，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各地市場面臨提供類似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通常面對品質要求較高的最終客戶，例如中國的肯德基及日本的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我們就爭取該等最終客戶面臨尤其是來自外國供貨商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品質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此外，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加入世貿組織，已經加劇了相關市場的競爭，而且情況可能繼續，原因為預期更多的外國競爭對手會進駐這些市場建立業務及營運。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價格戰或負面品牌宣傳，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倘若食用我們的任何食品導致人身損傷或疾病，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的深加工食品可能遭遇來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干擾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於採購、家畜養殖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外來污染、化學品、物質或殘餘物。食用任何受污染或變質的深加工食品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造成損傷。在若干情形下，我們可能須進行產品回收。雖然我們的產品須通過我們的嚴格質量監控程序及政府檢驗及須遵守政府規定，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食用本集團產品將不會影響日後的健康，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面對有關該等事宜的索償或訴訟。此外，任何產品回收或任何有關指控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致病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企業和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對我們執行有關產品責任的判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亦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受到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詳見下文討論。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逐步邁向市場主導經濟。雖然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之持有比例及建立完善公司管治制度，但中國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產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從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受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變更、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實行的措施、稅率或稅法變更、對外幣兌換施加更多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

中國的司法制度發展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是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乃透過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中國的司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上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多項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但是，這些法律法規很多還比較新，正處在發展之中，而且有著不同的解釋，而執法也可能有不一致之處。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法院以往公佈的判例有限，這些判例可以在後來的案件中被引用作為參考但是沒有強制效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規解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到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和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未來支付股息的價值產生影響

人民幣價值會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而改變，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過去十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開始准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與一籃子貨幣掛鉤於受規管的範圍內上落。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約7.3%。由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視乎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上述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溢利支付，而上述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溢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信用額度的限制性條款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來或會簽訂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和我們收取股息的能力。因此，上述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有不良影響。

與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社會及法律因素

由於本集團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部分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這兩個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或發展，以及影響這兩個國家的地區事件的不利影響。這些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及變動或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轉變、政局

風 險 因 素

不穩、徵用、現有合約廢除、勞工激進行動(例如全面罷工)、戰爭、恐怖活動、暴動，以及息率、匯率、稅項、環境法規及進出口稅及限制的變動。倘越南及馬來西亞出現任何這些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以往一直奉行計劃經濟政策。儘管近年來越南政府開始實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以將越南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並制訂政策吸引國外投資者，但是上述巨大變化可能會帶來法律及政府政策在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不明朗性及不一致之處。不能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實施所期望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此外，越南的司法制度尚處於發展初期。此外，越南法律的詮釋廣泛且因不同政府官員而異，越南的法院有廣泛權力，可在合約責任中加入隱含的公平條款。即使如此，政府機關對越南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基準仍可能持有不同意見。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外。根據外匯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其中包括)匯返其經營業務所得盈利，並就所提供服務或特許轉讓的技術支付款項。有關規則及規例已經放寬，現已允許外資企業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成外幣，以支付現時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及償還外債。然而，不能保證越南外匯市場能供應充足的外幣(尤其是美元)及有關規則及規例於將來不會出現變動。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幣的匯率變動亦可能令我們遭受外匯虧損，並因而可能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一九九七年中至一九九八年中，馬幣兌美元的匯率大幅下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用固定匯率3.80馬幣兌1.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馬幣兌美元的價值大幅下跌。馬幣兌美元的固定匯率一直生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自當日起，馬幣的匯率可在限制下浮動。倘日後馬幣獲准全面浮動，則或會導致馬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有所變動，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將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轉售他們所持有的股份。此外，由於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距五個營業日，我們的股份初始交易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以下我們大多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化)；
- 證券分析員改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
- 有關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的政策及發展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更改定價政策；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及
- 經濟及其他整體因素。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尤其是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幅普遍上升，其中若干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甚至不符。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會有大量股份出售，則股份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包銷」一節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他們的股份施加限制。我們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可能為我們日後視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對我們的集資能力形成限制。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可能令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在開曼群島法例下享有的保障，不及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賦予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類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以對在進行公司事務的過程中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52.88%。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控制毋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藉此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控股股東亦有能力控制董事選舉、釐定我們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數額及通過決議案以收購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公司或與之合併。控股股東可令本集團採取與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不符或有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控股股東令我們選擇的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促致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越南及馬來西亞經濟以及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源為各種官方資料，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越南及馬來西亞經濟以及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般認為可信的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素質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經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如其他地方般以同樣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表述或編製。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對其本身的重要性，不應對任何這些官方資料及統計數據過分依賴。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如「預測」、「相信」、「預期」、「估計」、「可能」、「或會」、「應該」、「應」及「將」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士務請注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不確，以致依據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確。有關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該等上文所論述的風險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或保證，而這些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節內所載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進行持續披露的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蘋果日報，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信報，當中可能包括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企業資料、前瞻性陳述、溢利預測、本集團市場股份、企業架構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而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牴觸的任何該等資料概不負責。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並主要在當地經營。本集團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鑑於除韓家寰先生外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以外，本集團將須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出現上述情況，將令本集團處於困難境地，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韓家寰先生及李劉麗卿女士，後者亦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迅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但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期間內赴香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使聯交所、本集團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與聯交所溝通。

本集團以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為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一直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發表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彼等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刊行。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嘉誠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本集團(作為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關於發售價的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左右議定。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釐定。

倘若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無效。

售股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且一經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香港以外，本集團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發行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以提出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未能遵從該等限制或會違反有關證券法例。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酌情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權區，向可合法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並不是且無論如何不得詮釋為一則廣告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評論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的理據是否充份，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除非獲全球協調人按豁免遵守任何編製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存案規定的基準事先批准或取得加拿大任何省分或地區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許可，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提呈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提呈發售予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須確認，且一經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 EU Directive 2003/71/EC (連同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措施統稱為「招股章程指令」) 的各成員國 (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由招股章程於有關成員國實施之日 (「有關實施日期」) 起 (包括當日)，於有關成員國或不能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下列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給予的豁免，容許隨時向有關成員國公眾提呈發售新普通股：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 (如未經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在取得全球協調人就任何有關提呈發售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 (並非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提呈發售證券；或
- (d) 於任何其他符合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情況，惟發售該等股份不得導致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而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全球協調人刊發招股章程，而初步購買任何股份或獲提呈發售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同意，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 (按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有關成員國的法律的涵義)。

就此項豁免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法傳達有關國際配售的條款及任何將予發售的股份的充分資料，讓投資者決定購買任何股份，而同一事宜亦可以在該有關成員國透過於當地實施招股章程指引的任何措施而變更。

倘任何股份發售予財務中介人 (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用法)，該財務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 (i) 該財務中介人所收購的股份並非代表他人收購，亦非為了向有關成員國的人士 (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發售或轉售而收購，(惟向合資格投資者或已就該等建議發售或轉售取得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外)；或(ii)倘該財務中介人乃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收購股份，則向該人士發售該等股份並非視作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向該等人士進行發售處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聲明、保證及協議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在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並非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如已經以書面通知全球協調人其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

日本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可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或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其他人士，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符合證券及交易法或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自然人及位於日本的業務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挪威

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挪威公司註冊處註冊，亦無獲該機構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惟向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指投資於證券為其專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登記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或就購買或認購面值數額不少於40,000歐元的證券而進行的發售或任何不會引致須按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挪威證券交易法就提呈發售股份編製招股章程及將之存檔的情況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於新加坡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有關豁免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或要約對象，惟以下情況例外：(a)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分第1部第4分部有關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免的條件(特別是272B、274及275等節)向發售股份可根據該等豁免發售或銷售予的人士發售；或(b)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列條件(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6節所載任何轉售限制)。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士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瑞士責任守則所指提呈發售股份不屬公開發售的情況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亦無且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

英國

本文件僅派發並交予以下人士：(a)具有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修訂本)(「該法令」)第19(5)條界定的投資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b)該法令第49(2)(a)條至(d)條所界定的人士；及(c)可以其他方式合法獲分派本文件的人士(所有上述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合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有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採取行動或依賴本文件。在英國，本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將涉及該等人士。

美國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註冊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據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告悉，國際包銷商建議：

- 在美國僅經由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就此註冊的美國經紀交易商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予彼等依據第144A條合理相信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及
- 在美國境外通過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按照適用外國法例進行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資本化發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售出的所有股份，將在本集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集團另有決定外，應付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必須強調，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 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悅濤灣 12A座11樓F室	台灣
張鐵生先生	台灣 台北 承德路 2段39號5樓	台灣
陳福獅先生	台灣 台南 忠義路 10巷8號	台灣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台灣 台北 2段中正路 154巷20號10樓	台灣
韓家宸先生	台灣 台北縣 汐止鎮 翠豐街 8巷3弄6號	台灣
Nicholas W. ROSA先生	44 Bogus Hill Road New Fairfield CT 06812 U.S.A	美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東花市 北裏西區 16樓3號	中國
陳治博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京順路 大湖山莊102 100015	美國
白迺玉先生	美國 康涅狄格州阿凱迪雅市 20655 加州庫比蒂諾市 95014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07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06室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台灣法律：

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台灣(105)台北市
民生東路三段131號2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200031)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廣場28-29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

越南法律：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越南胡志明市
1區37 Ton Duc Thang
西貢貿易中心18樓1801室

馬來西亞法律：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吉隆坡(50450)
安邦路80號Menara Safuan 8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100005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 辦公樓1座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1806室
公司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合資格會計師	黃興強先生, <i>AHKICPA, FCCA, MPA</i>
公司秘書	李劉麗卿女士(律師)
獲授權代表	韓家寰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灣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悅濤灣12A座11樓F室 李劉麗卿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順達道 永興苑E座地下
審核委員會	白迺玉先生(主席) 劉福春先生 陳治博士

企業資料

薪酬委員會

劉福春先生(主席)
韓家宇先生
韓家寰先生
白迺玉先生
陳治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治博士(主席)
韓家寰先生
韓家寰先生
劉福春先生
白迺玉先生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官方統計資料。本集團自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及行業資料來源取得部分上述資料及官方數據，惟本集團、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該等官方資料來源及行業資料來源所載官方資料未必與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相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官方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官方資料。本集團乃以本集團認為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及摘錄該等官方資料。

中國經濟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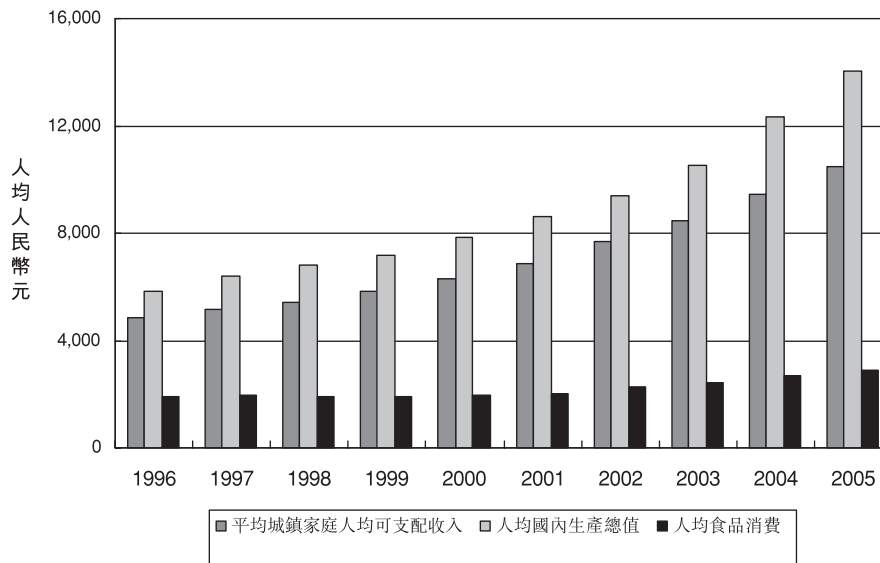
過去20年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3%，使中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的數字，中國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22,340億美元，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約為13億，消費者購買力亦同時提升。

中國的年度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5,846元(約757.3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040元(約1,818.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同期，平均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4,839元(約626.8美元)上升至約人民幣10,493元(約1,359.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與多數主要經濟體相比，雖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然較低，但卻顯示中國經濟在達到該等經濟體的水平之前，仍然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下圖列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均食品消費及平均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均食品消費及平均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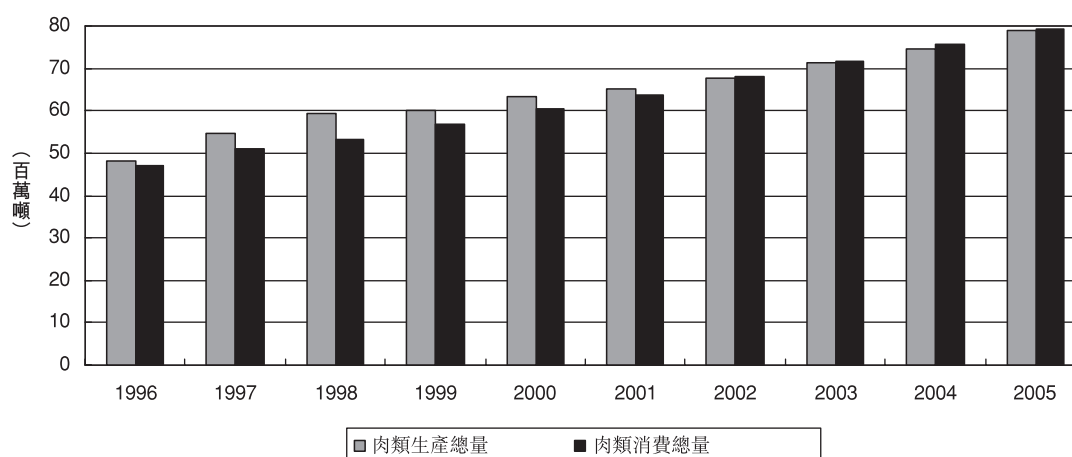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城鎮家庭用於食品方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2,914元（約377.5美元），平均佔生活開支總額約36.7%，高於任何其他單一項目。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攀升，我們預計消費者會要求有更多選擇，同時對有營養價值、便利和衛生的高品質食品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而不單注重充足數量的供應。

中國的肉類行業

生肉生產及消費

隨著人口、生活水準及收入的增長，中國肉類市場於過去十年一直穩步增長。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統計數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肉類產品的生產總量從約48.1百萬噸增加到約78.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大約為5.6%，令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肉類產品生產國。下表列示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每年的生肉生產量及消費量。

中國肉類生產及消費總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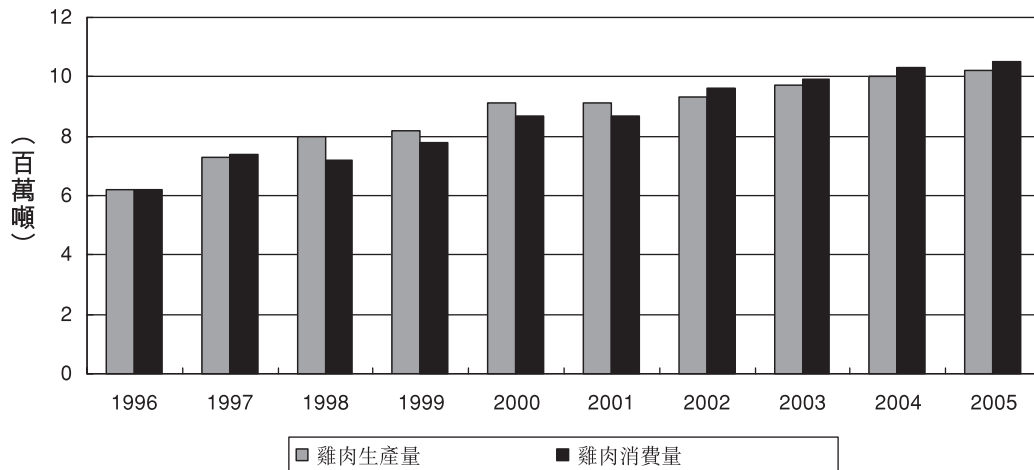
我們預期在中國經濟日益興旺及人口不斷增長的帶動下，中國的生肉產品市場將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雞肉生產及消費

隨著肉類消費的增長，中國過去十年雞肉消費迅速增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的雞肉整體生產量從約6.2百萬噸增加到約10.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大約為5.7%。下表列示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每年的雞肉生產量及消費量。

中國雞肉生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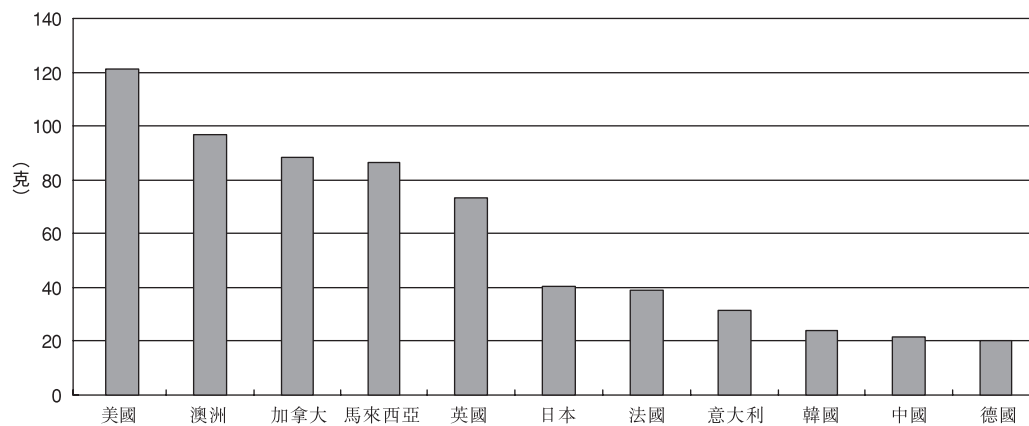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人均雞肉消費比較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中國與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人均雞肉消費量比較圖。

人均每日雞肉消費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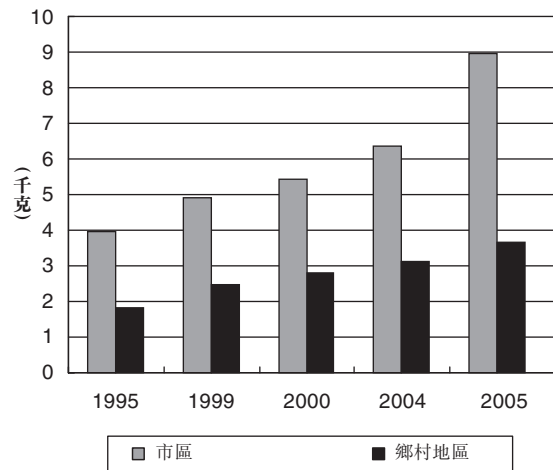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上表顯示中國人均雞肉消費量與其他國家相比仍較低。

人均禽肉消費

以下為中國城市及鄉村地區的人均禽肉消費量。

中國人均禽肉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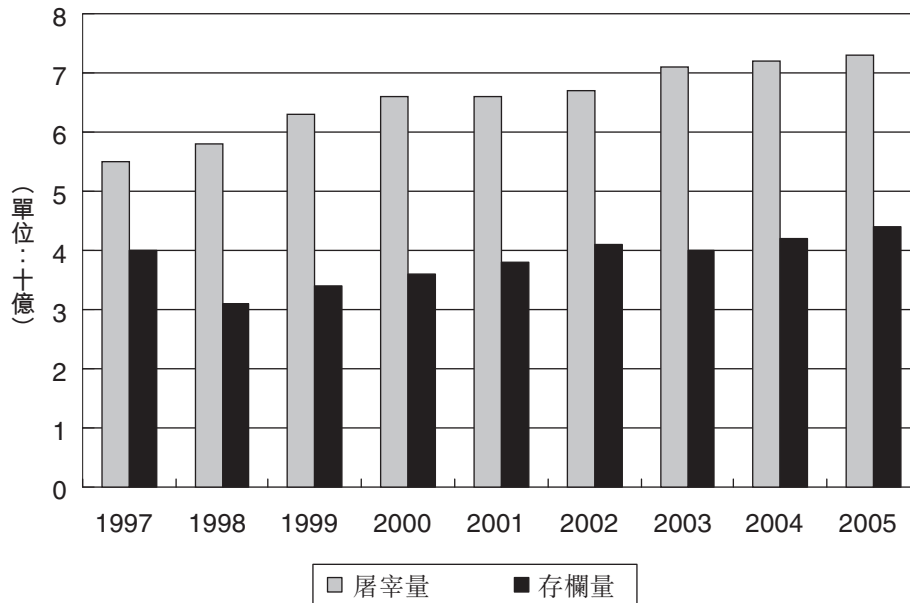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9、2000及2006

上表顯示中國人均禽肉消費量於過往十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城市及鄉村地區的人均禽肉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5%及5.5%。預計未來中國的禽肉消費量將繼續增長。

雞隻飼養及屠宰

下表顯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的雞隻年末存欄量及每年屠宰量。

中國的雞隻年末存欄量及屠宰量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協會

儘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的雞隻屠宰量增長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慢，但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仍保持持續增長。相比之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雞隻年末存欄量有所波動，雞隻年末存欄量數目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持續增加，但於二零零三年下降。二零零三年以後儘管於二零零五年爆發第二次禽流感，中國雞隻年末存欄量數目依然不斷增加。

就本集團所知，每年屠宰的雞隻數目與雞隻年末存欄量有所差別的原因如下：(i)雞隻飼養所需時間約為兩至三個月，一年內可飼養四至六批雞隻；及(ii)並非所有於單一年度內飼養的雞隻均於該年屠宰，亦非所有活雞也於年末日存欄。因此，每年屠宰的雞隻數目與雞隻年末存欄量將持續出現差別，而屠宰的數目往往多於存欄數目。

中國雞隻屠宰企業的排名

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二零零五年企業按所屠宰雞隻的數目排名如下：

1. NA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4. 內蒙古草原興發股份有限公司*
5. 諸城外貿有限責任公司*
6. 河南大用實業有限公司*
7. 青島九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 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
9. 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淇縣永達食業(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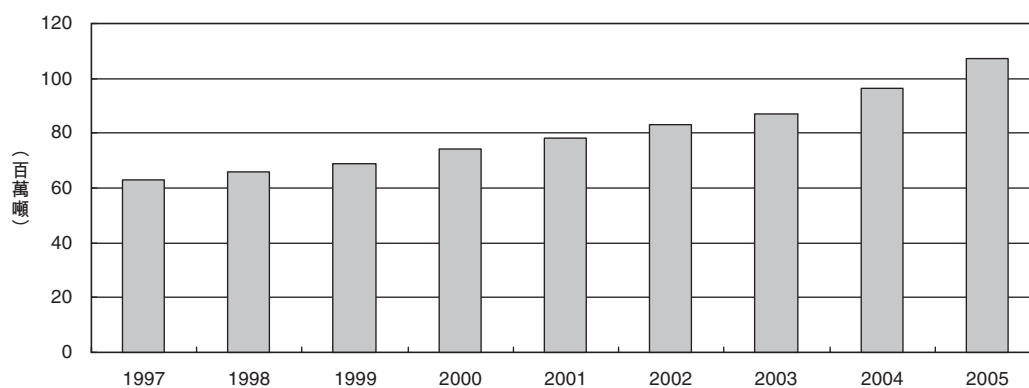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飼料業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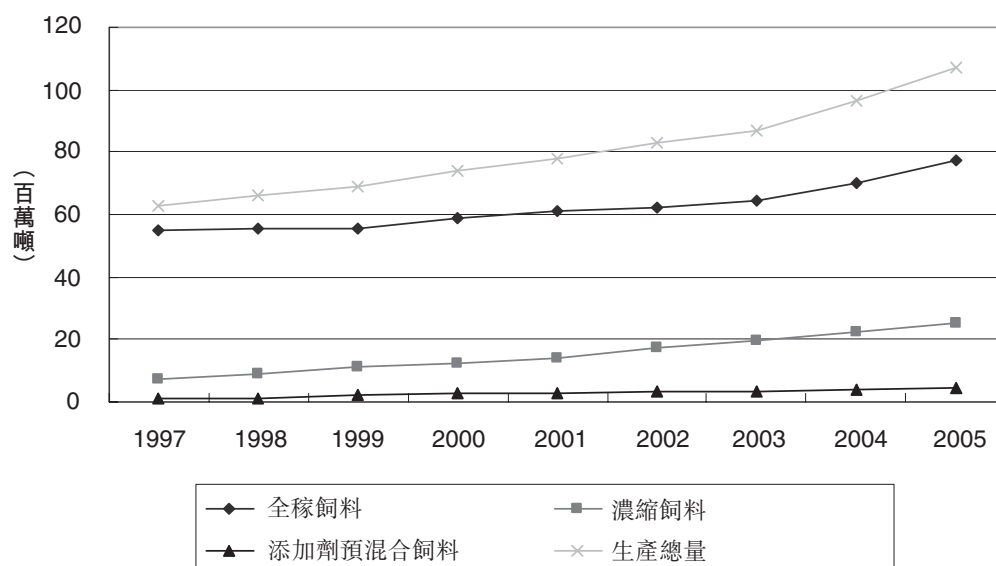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在過去十年不同類別飼料生產的增長情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的飼料產量一直穩定增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9%。

中國的飼料生產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飼料工業年鑒

按分類說明的飼料生產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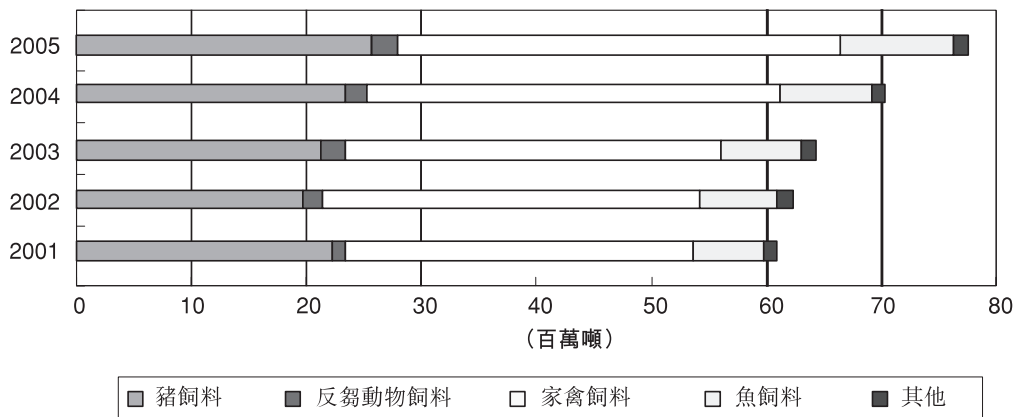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飼料工業年鑒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飼料生產總量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按禽畜類型劃分的全稼飼料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飼料工業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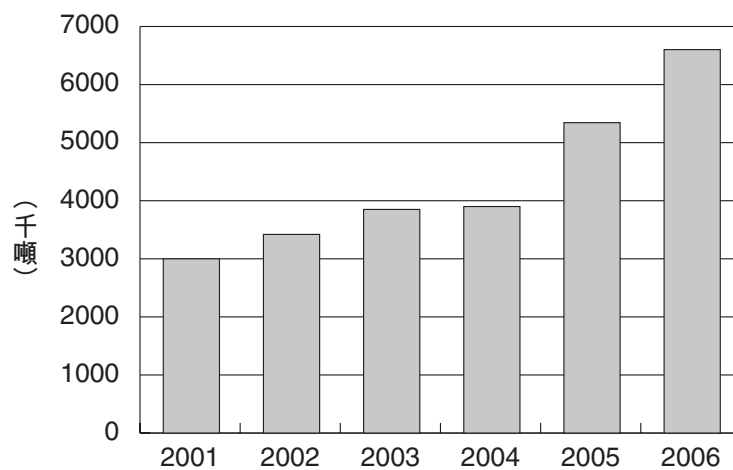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豬飼料、反芻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及魚飼料均錄得增長。

在中國龐大人口及經濟持續增長的推動下，預期中國未來的飼料業與肉類消費將取得快速發展。

越南

以下圖表說明越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飼料生產總量情況：

越南飼料生產總量



資料來源：越南飼料協會

行業概覽

部分領先公司的生產總量情況分析如下：

單位：千噸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全稼 ⁽¹⁾	濃縮 ⁽²⁾
Charoen Pokphand Group	398.7	584.0	603.9	662.2	719.1	795.5	45.5
Proconco Co.	278.1	356.4	449.0	480.6	624.4	540.1	62.8
本集團：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及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75.4	129.7	178.7	127.6	222.0	317.6	24.8
Cargill Vietnam	116.3	278.2	292.2	396.5	356.8	231.0	110.0
其他FDI ⁽³⁾	230.0	286.7	384.4	725.0	593.0	700.0	110.0

資料來源：越南飼料協會

附註1： 根據動物營養需要而包含多種材料並按特定方程式配製的飼料，可滿足動物的營養所需(水份除外)；

附註2： 含蛋白質、礦物質及預先已混合的添加劑的飼料，其成份按特定比例平均混合；

附註3： 外商直接投資公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主要飼料生產商*

單位：千噸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Chern Tek	150	157	197
馬來西亞大成	103	102	167
Farmix	60	62	64
Yenher	60	63	64
Depco	52	53	53
Trizon	48	53	50

附註：

* 僅限於種畜及豬飼料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

行業概覽

中國的快速餐飲店行業

近年來中國的快速餐飲店發展迅速，尤其是知名品牌連鎖店。二零零六年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達到2,631家，包括在中國的1,882家肯德基及254家必勝客。同時，麥當勞在中國的餐店數目從二零零一年的430家增加到二零零六年的784家。根據百勝的年報，預計肯德基及必勝客未來在中國的餐店數目將分別增加到超過15,000及2,000家。

中國的快速餐飲連鎖店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 ⁽¹⁾	1,380	1,615	1,905	2,291	2,631
– 肯德基	1,192	1,410	1,657	1,981	2,258
– 必勝客	182	204	246	305	365
– 塔可鐘	–	1	1	2	2
德克士	246	300	400	500	600

附註：

- (1) 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創辦，為在中國、台灣及泰國的百勝品牌餐館（包括肯德基、必勝客及塔可鐘）提供經營、發展、營銷、財務、人力資源、公共事務及專營等方面的支援。

資料來源：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百勝二零零六年年報。
德克士：德克士網站

中國及越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監管制度

中國及越南境內規管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飼料的生產、分銷及銷售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及越南其他關於出口食品衛生和標準化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上述法律法規內關於冷凍與冷藏雞肉以及深加工食品及飼料行業的若干重要條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於一九九五年頒佈，是規範食品生產、經營和監管的主要法律。食品衛生法對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的衛生標準、食品包裝及容器及食品包裝上須標示的內容等各方面作出規定，亦規定了食品的生產、運輸及買賣的場所、設施及設備等方面的衛生要求。

衛生部主管全國食品衛生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衛生法規定，企業凡欲從事食品生產經營，必須先獲當地公共衛生行政管理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方可向負責發放營業執照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凡未取得衛生許可證者，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

食品衛生法規定食品生產過程必須符合若干衛生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保持內外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或危險場所保持規定的距離；
- 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設計應當足以防止成品、半成品和材料交叉污染；
- 包裝、運輸和貯存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必須安全及保持清潔；及

監管概覽

-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經常保持個人衛生，制作、銷售食品時，必須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

食品衛生法規定，食品包裝標籤或產品說明必須清楚易認，其上必須因應產品的差異列出下述資料，而且資料必須正確，不可有誤導性：

- 品名；
- 產地；
- 生產商；
- 生產日期；
- 批號或者代號；
- 規格；
- 配方或主要成份；
- 保質期限；
- 食用方法。

倘企業違反食品衛生法的條文，因應個別情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立即公佈回收已經銷售的食品、吊銷衛生許可證，情節嚴重並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則會向企業及其主管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中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條例」)對從事生產列於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許可產品目錄」)中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生產乳製品、肉類產品、飲料、大米、麵條、食用油及酒等列於許可產品目錄中產品的企業必須向主管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省級機關申領生產許可證。任何企業未獲得生產許可證均不得生產許可產品目錄中的產品。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改的中國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規定了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要求及標準。

根據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要成立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除須符合成立條件方面的法律及管理條例外，還須符合下列要求：

-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工藝及倉儲設施；
-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 必需的產品品質測試機制、檢驗人員和測試設施；
- 生產環境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要求；
-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要求。

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經國務院轄下農業管理部門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飼料管理部門的審查之後可申請辦理工商登記。

生產飼料添加劑及預混飼料添加劑的企業經國務院轄下相關農業管理部門或飼料管理部門審查後可獲國務院轄下主管部門頒發許可證。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整頓和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加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整頓和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加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頒佈。

該意見指出透過整頓及規範活禽經營市場秩序及加強市場監督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爆發與傳播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凡企業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制度。該等企業亦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罰則。罰則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處以上述任何罰則及附加罰款。違反情況嚴重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水污染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例

於一九八四年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八七年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制訂了有關水污染及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兩部法例要求政府各級環保部門就水污染及大氣污染的預防及減排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水及空氣質素以及有關污染物的排放出台了國家標準。

興建、擴建及改建項目，向水或空氣中排放污染物時必須遵守相關規例。向水或空氣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交報告，詳盡說明其所運用的排污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數量及濃度。同時，還必須提供有關污染預防及減排的技

監管概覽

術資料。企業向水或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過中央及地方部門規定的排放標準，並須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

對任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大氣污染防治法》條文的情況，環保部門可能要求有關違反規定的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及於限定期限內糾正問題、發出警告、處以罰款或要求企業停業甚至關閉。產生水或空氣污染危害的企業負責排除有關危害，並須向受污染直接影響的人士賠償損失。

動物防疫法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動物防疫法為中國境內動物及動物產品的檢疫、防疫及健康保障確立了法律框架。獸醫管理部門是動物防疫的主管機關。

根據動物防疫法的規定，

- 動物屠宰應實施檢疫監督，只有經檢疫合格的，才可以作為食品；
- 食品的運載設備、容器、包裝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
- 出售和運輸動物食品，須具備可供出售和運輸的檢疫證明及驗訖標籤；
- 檢疫證明不得轉讓、塗改或偽造。

企業如果違反動物防疫法的規定，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會按個別情況，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經營、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動物與動物食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肉與肉製品衛生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了《中國肉與肉製品衛生管理辦法》。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應《食品衛生法》的實施，衛生部關於依法修定現行部門規章部份內容的通知又重申了該辦法的效力。此政策特別針對冷凍(冷藏)的畜禽肉及其製品的衛生監督管理

做出了明確的規定。在該管理辦法中，對屠宰加工廠的佈局、屠宰後畜禽的檢驗程序、屠宰後畜禽的處理程序；入庫以及運送等環節作了較為細緻的規定。

流通領域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流通領域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是規管批發及零售市場食品流通及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之一。該管理辦法規定了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要求：市場及經營者須獲得營業執照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許可證；食品經營環境必須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規定的一般標準。

越南

越南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第12/2003/PL-UBTVQH號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是規範食品生產及經營過程中保證食品衛生及安全以及防控食品中毒及傳播疾病食品的主要法律。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規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經營、食品包裝及容器以及食品包裝標籤的指定內容的衛生標準等各個方面的多種要求。

越南衛生部負責管理及監督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食品衛生。食品衛生及安全條例規定在工商登記經營範圍內生產及經營食品的企業及個人須根據現行的規定公佈對越南相關標準的實施情況；倘已發佈設立標準，該等標準不得低於分類標準及越南標準，且必須嚴格遵從其已公佈的標準及國家主管部門頒佈的食品衛生及安全規定。

越南有關動物飼料管理的第15/CP號令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有關動物飼料管理的第15/CP號令（「**第15號令**」）是監管動物飼料生產、經營及進出口管理的主要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第15號令，於越南境內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的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必須具備生產動物飼料所需的場所、車間、設備及工藝，可確保符合品質、獸醫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標準；
- 具備在原材料及產品出廠前檢驗其品質的條件或設備；及
- 具有可滿足生產技術要求及檢驗動物飼料品質的技術人員。

從事動物飼料生產的企業須根據現行規定登記其商品品質標準，而飼料上市前須通過實驗室檢驗並提交檢驗結果及樣本以供監察。企業僅可生產符合品質標準的動物飼料並須登記其品質及貼上商標，而生產或經營動物飼料的企業不可於相同地點生產及經營其他有毒商品。

越南環境保護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52/2005/QH11號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確立了越南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對環境保護活動；環境保護政策、措施及資源；以及組織、家庭及個人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規定。

生產、經營及服務機構必須遵從下列環保方面的要求：

- 安裝符合環保標準的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 若廢水轉移至集中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則必須遵守管理該集中廢水處理系統的機構制定的管理條例；
- 有足夠的工具及設備收集及貯存須於源頭分類的固體廢料；
- 採取措施盡可能限制並處理粉塵及廢氣排放以達到規定標準，然後才排放到環境中；確保無廢氣、毒氣及煙霧洩漏或擴散到環境中；限制噪音、光線及熱對周圍環境及勞動人員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 確保有足夠資源、設施及設備防止及應對環境事故，尤其是使用化學品、放射性物質及易燃易爆物品進行生產的企業。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組織或個人將視違法行為的性質及情節輕重受到行政處分或被追究刑事責任；若造成環境污染、惡化或事故或對組織或其他個人造成損害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負責清除污染、恢復環境及對造成的損害支付賠償。

越南獸醫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8/2004/PL-UBTVQH11號獸醫條例(經修訂) (「**獸醫條例**」)，為動物流行病的防治、動物及動物製品的檢疫、屠宰控制、禽畜衛生檢查、獸醫藥物管理、獸醫用生物製品、微生物及化學品以及獸醫執業等確立了法律框架。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在馬來西亞，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的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281條) (「**食品法**」) 為規管食品生產的法例。食品法載有食品生產的多項規定，尤其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 生產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的食品。
- 生產不宜人類食用的食品。
- 生產摻雜食品。倘有以下情況，食品則被視為摻雜：
 - (a) 其含有或混有或稀釋有任何物質，以致與在純淨、正常或指定狀態下及未變質完好情況下的該食品相比，其營養或其他有益的性質以任何方式被降低，或以其他方式有損或不利於或可能會有損或不利於購買者或消費者；
 - (b) 全部或部分提取或遺漏食品的任何物質或成分，且由於提取或遺漏，食品的營養或其他有益性質較該食品在指定狀態下者為低，或有損或不利於或可能會有損或不利於購買者或消費者；

監管概覽

- (c) 與該食品在純淨、正常或指定狀態下及未變質完好情況下相比，其含有或混有或稀釋有任何較低商業價值的物質；
- (d) 其含有本法例或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不允許添加的任何物質；
- (e) 其不符合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訂明的標準或規格；
- (f) 其任何物質的含量高於本法例或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所許可的比例；
- (g) 以混合、染色、製成粉末、塗抹、著色、特別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藉以掩飾其損壞或劣等的狀況；或
- (h) 為包裝食品，而其原始包裝的內容已被全部或部分移除，並將其他內容放入包裝。

對於標籤，食品法亦對包裝食品出廠之前訂有若干條件及限制，有關條件及限制如下：

- 倘任何食品已有訂明的標準，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製作、包裝、加標籤於或宣傳任何未符合該標準的食品，以致有關食品被誤認為已訂明標準的食品，則構成違法並可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及
- 任何人士以在其特徵、性質、價值、物質、質量、成份、優點或安全性、強度、純度、重量、原產地、使用期限或比例方面屬虛假、誤導或欺騙性的方式，或違反根據本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定製作、包裝、加標籤於或銷售任何食品，則構成違法並可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馬來西亞一九七五年產業協調法案

一九七五年產業協調法案(第156號法案)規管「生產活動」，生產活動的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馬來西亞從事生產活動者必須先根據此項法案獲發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且許可證持有者僅可生產許可證列明的產品，並可能須受包括持股股權狀況等各種條件所

監管概覽

限。涉及擁有該等許可證公司的企業重組或涉及更改該等公司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發行事項，均須取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的批准。倘獲發許可證的生產商並無遵守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則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亦可能酌情撤回許可證。

馬來西亞的質量保證計劃

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制訂及實施質量保證計劃（「質量保證計劃」），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規定標準。質量保證計劃為全面質量管理的管理教育計劃。質量保證計劃包括有關動物飼料生產的若干經營守則。適用守則為飼料加工廠良好飼料加工守則(Codes of Good Feed Manufacturing for feed mill)（「守則」）。該守則使用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原則，HACCP是國際認可的確保安全動物生產的系統。該守則保證使用該飼料餵養的牲畜產品安全及適於食用。該守則亦處理非安全問題，包括產品質量及監管規定，比如標籤及符合廢物管理規定。

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案(第127號法案)載列防止、減低及控制污染、改善環境及與之相關的條例。負責環境保護的部長可透過法規，列明於環境的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發出噪音的可接受情況。未獲許可證的人士一律不得於大氣層內排放或排出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製造高分貝或異常嘈雜的噪音。違反上述條文者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多100,000馬幣或監禁最多五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倘違者在署長發出通知，要求其終止通知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再加每日罰款最多1,000馬幣。

據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馬來西亞大成或其資產或業務並無涉及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馬來西亞大成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裁決或其他法律或政府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上述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乃於一九六零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大成長城企業的股份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大成長城企業的主營業務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為生產大豆製品、飼料及麵粉，並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引入雞肉加工主營業務。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在大成長城企業的資助下，我們在一九九零年七月成立遼寧大成，開始開拓中國的飼料市場。遼寧大成在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4,200,000美元。遼寧大成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雞肉和豬隻飼料。

隨後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大連大成，從事雞隻屠宰及雞肉加工業務。在一九九七年四月，營口大成成立，在遼寧省從事飼料生產業務，其後在一九九九年八月，營口大成開始在遼寧省從事雞肉加工業務。一九九七年五月，鐵嶺大成成立，在遼寧省昌圖從事飼料生產業務，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從事雞肉加工業務。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亦透過香港大成收購了天津大成。天津大成自收購以來一直在天津從事雞隻屠宰及雞肉加工業務，目前在山東省安丘及安徽省蚌埠從事雞隻屠宰及雞肉加工業務。

憑藉多年來我們在中國飼料及雞肉加工業務中汲取的經驗及技術，我們決定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深加工食品領域。一九九五年五月，Kuang-Ming Investment與Miyasun Foods Co., Ltd.成立合營企業Miyasun-Great Wall，並在中國大連成立宮產食品，宮產食品主要從事生產出口日本的深加工食品。獨立第三方Miyasun Foods Co., Ltd.乃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食品業務。其後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成立大連美食，從事深加工食品的生產。在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又收購一家在上海擁有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的公司，其名稱後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更改為上海美食。

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拓展在中國的營運地區，在二零零五年成立黑龍江大成，以進行飼料生產。在二零零六年，長春農牧及湖南大成成立，進行飼料生產。

在中國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使用大成長城企業特許的「大成」品牌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飼料及雞肉產品。我們在一九九九年開始使用「補克博士」及「大成雞寶寶」這兩個品牌。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特許於我們的飼料產品使用「補克博士」，此為本集團首個國際品牌。我們的雞肉產品均使用  標誌。在二零零六年，我們獲大成長城企業特許使用另外一個品牌「霜火照燒」，用於我們的深加工食品。

歷史及企業架構

憑藉我們當時的母公司大長城企業在台灣契約飼養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並為了實施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在中國實行契約飼養，同時建立我們的雞隻屠宰及雞肉加工業務。在一條龍業務模式下，契約飼養一直與我們的雞隻屠宰及雞肉加工業務密切相連。本集團與鄰近我們的雞肉生產設施的契約農戶訂約，且契約飼養一直是我們用作雞肉原料的活雞的主要來源。

除中國之外，本集團還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建立業務。我們在越南的飼料生產業務開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當年由ANTIC-VN創辦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隨著我們飼料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海陽省創辦了另一家飼料生產設施，即亞洲營養技術(河內)。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馬來西亞大成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以在馬來西亞擴充我們的飼料業務。鑒於當地飼料市場的潛力，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在馬來西亞設立飼料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充業務，並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開始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銷售所得的收入穩定增長。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及區域劃分的銷售產品種類比例保持相當穩定，並無重大波動。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自在中國成立以來曾獲頒發眾多獎項及認證。我們大部份雞肉生產設施已獲得HACCP及ISO 9001：2000認證，而大部分飼料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此乃對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的認可。我們曾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及優秀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產品獲選「中國名牌產品」及「無公害農產品」，而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獲評選為中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我們多年來的努力和全力以赴的精神有助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快速發展和壯大。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至亞洲其他國家，並期望打進北美及歐洲的深加工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對高品質及產品安全的堅持，加上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知識，將促進我們未來的發展。

在中國收購業務及股權

1. 天津大成

天津大成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之前稱作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在成立時分別由天津市萬達食品總公司及香港大成(其由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康地企業全資附屬公司，由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及由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分別稱「ContiTrade Pacific Limited」及「康地天津(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0%及80%。於一九九三年，香港大成將天津大成40%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彼於當時的控股公司康地企業。於一九九八年經康地企業注資後，天津大成分別由天津市萬達食品總公司、康地企業及香港大成擁有8.69%、73.93%及17.38%。就董事所知，由於業務表現欠佳及財務狀況惡化，康地企業決定重組其於天津大成的投資。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鑒於天津大成的負資產淨值，康地企業促使天津市萬達食品總公司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天津大成8.69%股權轉讓予香港大成，而康地企業則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天津大成73.93%股權轉讓予香港大成。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香港大成日益惡化的財務狀況，康地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以象徵式代價合共10美元，將其於香港大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Hwabei Agri及Dongbei Agri。在上述股權轉讓之後，天津大成及香港大成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遼寧大成

遼寧大成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由遼寧大成(香港)全資擁有。成立之初，遼寧大成分別由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及遼寧大成(香港)擁有35%及65%。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經注資後，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遼寧大成(香港)及撫順市華光農工商聯合總公司分別持有遼寧大成29.4%、54.6%及16%的股權。於一九九四年，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將其持有的遼寧大成8.6%股權轉讓予中國牧工商總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資金減少後，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遼寧大成(香港)及中國牧工商總公司分別持有遼寧大成24.78%、65%及10.22%的股權。於二零零三年，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以人民幣13,372,553元(約1,732,196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遼寧大成24.78%股權轉讓予遼寧大成(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牧工商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遼寧大成10.22%的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以人民幣5,625,714元(約728,719.4美元)的代價將其10.22%的股權轉讓予遼寧大成(香港)。在上述兩項收購之後，本公司透過我們三家全資附屬公司NAC、遼寧大成(BVI)及遼寧大成(香港)擁有遼寧大成全部股權。

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完成的兩項交易而言，有關人士委任遼寧中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的一家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及釐定代價。

3. 上海美食

上海美食(前稱立大企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Union Manufacturing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食之前由Union Manufacturing全資擁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Hwabei Agri以2,500,000美元的代價從Lee Tah Farm Industries Co., Ltd.收購了Union Manufacturing的全部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該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上海美食。於收購之後，本公司透過我們三家附屬公司NAC、Hwabei Agri及Union Manufacturing擁有上海美食全部股權。

4. 北京商貿

北京商貿乃由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他們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鐵嶺商貿以代價合共約人民幣9,800元(約1,300美元)自兩名個別人士購得北京商貿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北京商貿於股份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00元(約1,300美元)釐定，遂成為北京商貿的唯一股東。本公司透過鐵嶺大成及營口大成間接擁有鐵嶺商貿的100%股權。

除涉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轉讓遼寧大成股權的交易事項外，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乃由有關各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經中國有關當局正式批准。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就上述收購獲取了有關政府當局的批文及辦理所需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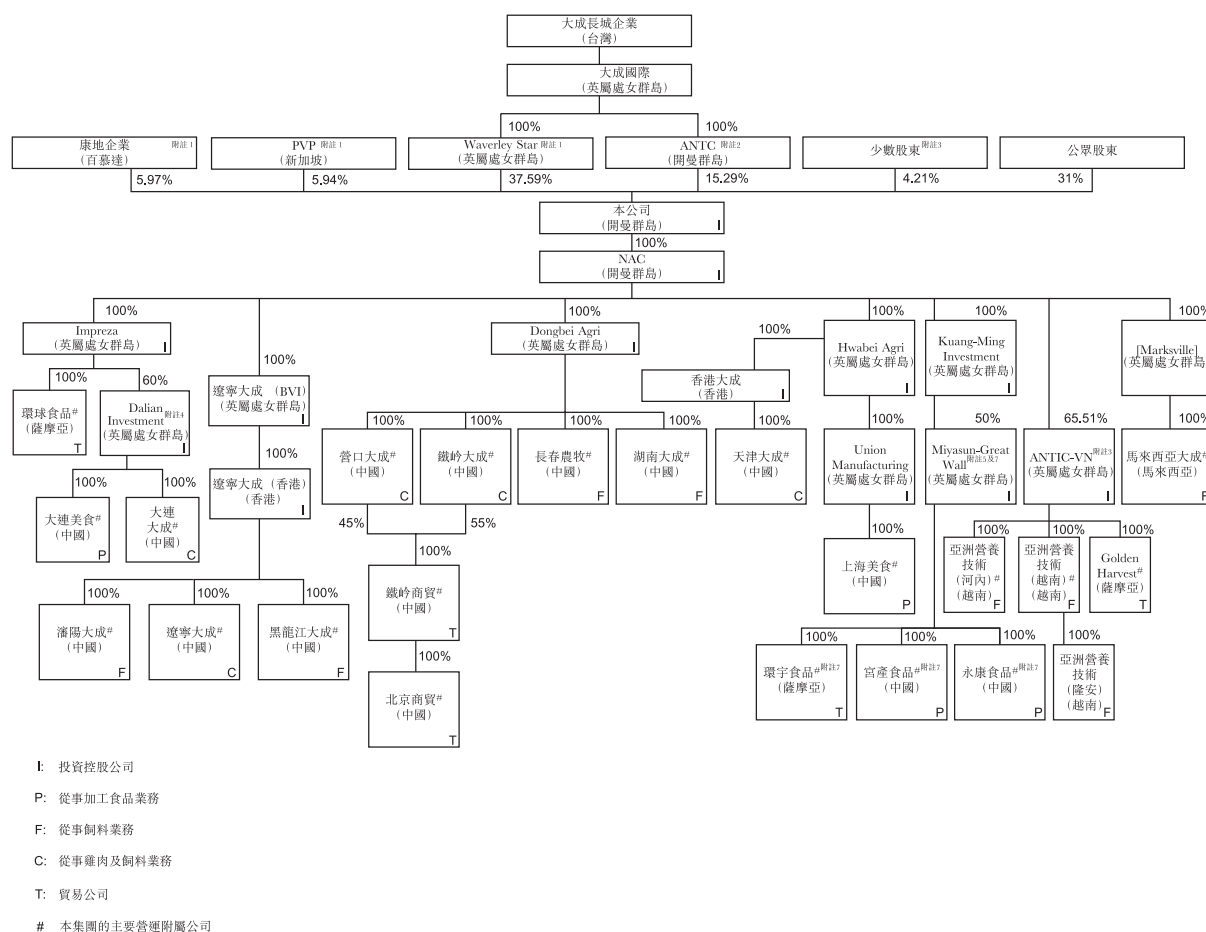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天津市萬達食品總公司、遼寧省牧工商聯合公司、撫順市華光農工商聯合總公司、中國牧工商總公司、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Lee Tah Farm Industries Co.,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論在股權、同時出任的董事席位、業務交易或其他方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關連。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籌備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企業重組。經過企業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內。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的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

(1) 本集團董事認為，Waverley Star、PVP及康地企業均為本集團的創辦成員。

Waverley Star，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的支持，創辦了NAC，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工具，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最初於中國經營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非反芻禽畜以及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除對NAC注資外，PVP自創辦以來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至於康地企業，其在美國擁有龐大的農業業務，自NAC創辦後曾向NAC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以就其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向NAC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引。應本集團邀請，康地企業提名Nicholas W. Rosa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組成及專業知識並增進與康地企業的關係。

下文概述Waverley Star、PVP及康地企業於企業重組前各自在本集團的資本投資：

(i) *Waverley Star*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即NAC註冊成立之日，Waverley Star及PVP合共認購NAC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PVP佔25股，Waverley Star佔75股），成為NAC的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Waverley Star按面值認購了NAC股本中17,509,1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Waverley Star按面值分別認購了NAC股本中685,200股、3,032,400股、2,100,000股、3,500,000股及5,6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Waverley Star將持有合共375,899,94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9%。

(ii) *PVP*

如(i)段所披露，PVP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成為NAC的股東。

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VP以按面值分別認購了NAC股本中4,249,975股、1,814,800股、600,000股、1,000,000股及1,6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前，PVP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19,400,059股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VP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董事相信，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決定透過PVP投資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尚在NAC層面）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以此作為其把握中國市場（尤其是飼料及雞肉業務）增長潛力。為實現彼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項目，PVP將提呈60,000,000股股份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進行銷售。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VP仍將持有合共59,400,059股股份，佔本公司屆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

歷史及企業架構

(iii) 康地企業

康地企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認購NAC股本中3,032,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後，成為NAC的股東。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康地企業按面值分別進一步認購了NAC股本中300,000股、500,000股及8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前，康地企業持有NAC股本中合共4,632,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康地企業將持有合共59,700,02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7%。

康地企業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康地企業乃ContiGroup Companie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在美國擁有龐大的農業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中國開放市場，康地企業投資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尚在NAC層面），以利用本集團在中國飼料行業乃至於雞肉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及開發能力。

- (2) 於NAC收購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Marksville Limited（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之後，ANTC成為NAC的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NTC將持有合共152,92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9%。
- (3) 該等少數股東由七名人士組成，包括六名獨立第三方及Hansen, Inc.（韓家寰及韓家宸分別擁有其12.5%的股份，而韓家宇擁有25%）。所有七名人士原先均為Waverley Star的股東。彼等以其Waverley Star的股份交換了Waverley Star於上市前所持有的若干股份。有關該等少數股東如何成為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lian Investment由Impreza擁有60%及由Marubeni Corporation擁有40%。由於Marubeni Corporation為Dalian Investment的大股東，故Marubeni Corporation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yasun-Great Wall由Kuang-Ming Investment及Miyasun Foods Co., Ltd.各擁有50%，後者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TIC-VN由NAC擁有65.51%、由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6%、由Huang Kunfu先生擁有3.64%、由Huang Kunpao先生擁有3.64%、由明治製果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42%、由Kuo Yen-too先生擁有1.82%、由南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由Huang Chien-yi先生擁有1.21%、由Shih Yi-tsan先生擁有1.3%、由Shieh Han-kin先生擁有1%、由Liu Hsiu-O女士擁有0.7%、由Huang Lieh-chun先生擁有6.55%及由Huang Ming Chih先生擁有3.15%。董事確認，上述ANTIC-VN股東(除NAC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Miyasun-Great Wall、永康食品、宮產食品及環宇食品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根據中國飼料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飼料產量及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入圍中國十大飼料企業之一。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i)飼料製造、(ii)雞肉生產及(iii)加工食品供應。

我們以「大成」及「大成雞寶寶」品牌銷售雞肉產品，以「霜火照燒」及「大成」品牌銷售深加工雞肉產品。我們嚴守「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品牌產品的品質、安全及高衛生標準。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我們是中國肯德基最大的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加工雞肉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關於國內雞肉銷售，除向肯德基、福喜、銘基、德克士及其他零售及連鎖快餐店直銷外，我們通過包括逾600家獨立經銷商、逾200家授權零售店及三家自營零售店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而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屠宰約242,000噸肉雞。我們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確保高品質肉雞的穩定供應，以供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目前，我們在沿中國玉米帶的優越位置上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配料來源。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四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我們的深加工食品已經通過產品銷售所在地日本及韓國嚴格的衛生及質量標準。除雞肉生產設施外，我們目前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分別擁有十二間、兩間及一間飼料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合共約1,900,000噸飼料。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在中國，雞肉消費量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隨著雞肉整體消費量的增長，人均雞肉消費量在同期亦持續增加。此外，中國快餐店數目在近年一直快速增加。特別是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所經營的KFC品牌餐廳數目已

業 務

從二零零二年的1,192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25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而德克士連鎖店已從二零零二年的246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6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這些趨勢對過往數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有顯著推動作用。

我們近年增長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429,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637,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3,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321,100,000美元及14,300,000美元。我們相信，憑藉行之有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加上我們專注產品安全及品質，我們的銷售額及純利在未來將持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以往的成功在於若干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長遠發展的平台。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市場領導者及信譽卓著的品牌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公司及飼料製造公司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我們為中國肯德基的最大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便利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

我們有權使用一系列信譽卓著的品牌，包括「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被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信譽卓著的品牌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基礎。

高度整合一條龍的業務模式

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飼料生產、雞隻孵化及屠宰、雞肉加工及深加工食品生產。我們採用一套契約飼養安排飼養雞隻，並建議契約農戶根據我們的指引

飼養雞隻。我們銷售日齡雞隻予契約農戶，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生產的高品質飼料，從而確保活雞的品質。我們則使用契約農戶飼養的活雞作為雞肉產品的原料，而雞肉又作為深加工食品的原料。通過我們的契約飼養安排，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將飼料生產、雞隻孵化、飼養、屠宰及加工整合成單一作業平台，不僅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而且確保我們能夠生產高品質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供應。此外，我們相信一條龍業務模式亦為我們提供競爭者不易達致的經濟規模。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與市場上競爭者不同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可追溯性。所有生產程序整合成單一平台，該等程序由生產飼料、飼養及採購活雞、生產雞肉至生產深加工食品不等。我們會記錄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包括生產飼料、屠宰雞隻及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以及契約農戶須予備存的養雞日誌，因此我們可以追查整條生產鏈各生產階段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會為我們提供有效的可追溯性及品質保證系統，從而貫徹實行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我們採用一套品質控制程序，即在原料及產品上標明獨特的標籤、條形碼及序列號，讓我們可以追查供應來源及整個生產程序的所有相關資料；品質控制程序所體現的可追溯性顯著提高我們在各生產階段發現問題的能力，並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有關生產過程中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

我們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為我們贏得眾多獎項及嘉許。我們大部分飼料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 2000認證，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農業部評選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而我們大部分雞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 2000及HACCP認證；在二零零四年，我們獲得「肯德基全球之星」獎，以表彰我們的整體供應能力及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我們是中國獲得該獎項的唯一肯德基供應商，我們已經分別取得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允許從中國向該等國家出口雞肉產品的許可證。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爆發禽流感之後，在當時於中國獲許可的35間設施中，我們的兩間生產設施獲允許從中國向日本恢復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認為，隨著客戶越來越重視健康及衛生，嚴格的產品及衛生品質將使我們能夠從競爭者手中搶佔市場份額。

與國內外著名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是眾多個國內及國際著名客戶的最大雞肉原料供應商之一，例如中國肯德基、德克士以及福喜及銘基(後兩者為中國麥當勞的獨家雞肉採購代理)。此外，我們也是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伊藤榮堂透過其日本的連鎖超級市場售賣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遍及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逾2,400名銷售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經銷商及逾200個售賣雞肉的授權銷售點。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廣大客戶群及與主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主要源自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信用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專業化管理。

董事認為，該等著名客戶的多元化使我們從快餐店及便利店的整體增長潛力中受益，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與客戶(為業內快餐店及便利店的主要經營商，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有嚴格標準)的長期關係令本集團在面對競爭時有更強的適應能力。

位處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優越位置的設施的規模化生產能力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讓我們可進行高度規模化的生產。目前，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該等雞肉生產設施位於位置優越的中國玉米帶沿線，能便捷地供應玉米，而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原料。設施所在位置均鄰近公路及鐵路，以覆蓋我們在中國的主客戶，且部份地點鄰近大連港及天津港，方便本集團將產品出口海外。靠近原料及客戶所在地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原料的穩定供應，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規模化及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規模化生產及銷售網絡，從而有效幫助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不同地區，並盡量提高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經營人員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行業經驗，其中大部分人在本集團及相關行業已任職超過20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營隊伍長期從事本集團業務，有助他們對相關行業取得深入了解，使他們能夠有效應對瞬息萬變市場中的各類挑戰。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注重高品質及安全，將本集團定位於高檔優質產品供

應商，以建立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隊伍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透過香港大成收購天津大成後一年內將天津大成發展成為一家獲利的企業。我們的管理隊伍亦在面對逆境及危機(例如在過往數年爆發的兩次禽流感)時引領本集團把握能進一步發展業務的每一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集體優勢及經驗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原因，並將使我們在業務方面繼續取得增長及盈利。

業務策略

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及致力取得市場主導地位

本集團在過往十年在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分別取得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一條龍業務模式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在中國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市場上取得對競爭對手的主導地位。

為同時擴展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業務，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增加雞肉供應並盡量擴大銷售將是我們未來擴展的主要方向。根據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各部門的產品乃相互關聯。首先，雞肉產量的增加不但導致飼料需求的增加，還增加了對深加工食品生產原料的供應。根據主客戶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選中五個優越位置，在未來三年興建或收購雞肉生產設施，仿照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之前分別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興建合共六間飼料生產設施，並在中國增加三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預計總投資逾人民幣415,000,000元(約55,300,000美元)。

除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外，我們將致力於增加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例如，儘管我們現時與肯德基並無建立策略聯盟，但我們將致力與肯德基保持密切關係，以推進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肯德基在中國最大的雞肉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將致力增加對主客戶的雞肉供應，包括銘基、福喜及德克士。至於我們的出口業務，我們將繼續增加在海外的產品銷售，同時透過建立零售渠道(包括中國的大型超市連鎖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盡最大程度地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集中增加高附加價值及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尤其是深加工食品。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最全面及最具競爭力的雞肉供應鏈，並佔據主導地位。隨著我們生產能力的擴充，加上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品牌知名度和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增加銷售並擴大業務，包括中國、亞洲各國、北美及歐洲各國。

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我們亦銳意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不斷轉變的偏好。我們注重通過各種途徑將所提供的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廣泛研發新產品以及對消費趨勢進行市場調查。我們的飼料部門研究及開發隊伍致力開發各類效益及特性不斷改良的飼料，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目前亦擁有一支從事市場調查研究及開發的隊伍，以了解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並取得對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意見。此等資料將用於開發新深加工食品。我們實行的策略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新品牌的計劃，主要集中於提供半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繼續開設更多零售店，向最終客戶銷售雞肉，這使我們可以直接接觸最終客戶，並有助我們收集市場信息及意見，以便改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實行產品多元化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加上我們的一條龍生產鏈，使我們能夠對市場需求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拓新商機

我們計劃在未來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開拓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鞏固與合資格經銷商的關係，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並與經銷商配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於主客戶，我們將提供更緊密的直銷服務，滿足其具體需要，從而加強客戶服務。我們計劃在日本成立銷售隊伍，與日本推廣夥伴緊密合作，在日本推廣深加工食品。我們亦會專注進一步發展向最終客戶直銷的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其他銷售模式，例如開設更多自主經營的零售店。我們計劃從營運資本中撥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207,253.9美元)於未來兩年內在本集團雞肉生產設施即將落戶的城市開設約20家零售店。

我們認為，物色新商機及開發新市場是實現我們銷售目標的最佳方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訂若干向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的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取得新加坡政府允許從中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的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還計劃向北美及歐洲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確保在出口前獲取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目前，我們致力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及歐盟的許可證。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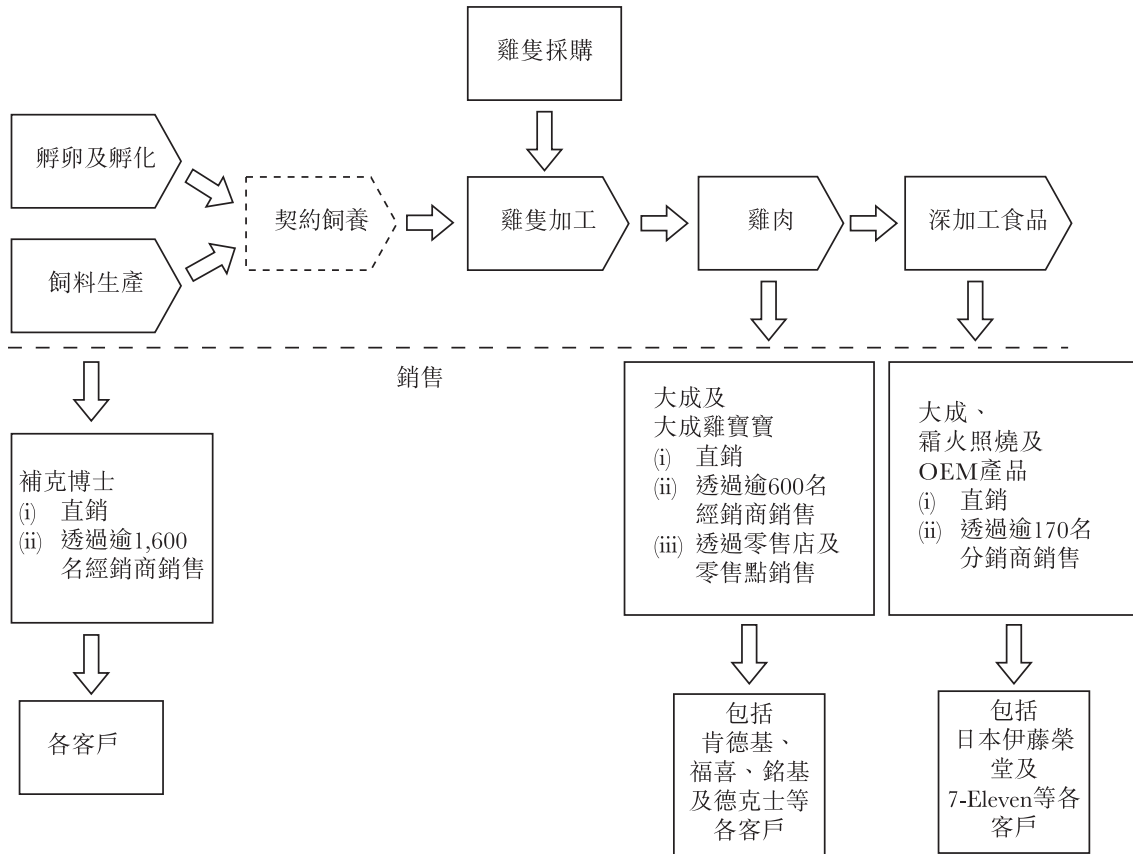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即利用母公司擁有及授權我們使用的品牌，將本集團定位於高品質產品供應商。我們認為，品牌及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其中兩項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樹立品牌及形象，作為品質及安全的象徵。除繼續提供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外，我們將繼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包括廣告、通過出版物向客戶進行宣傳及對目標客戶進行策略性推廣。我們亦會與經銷商聯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

提升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我們計劃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升有關產品品質、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衛生控制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除提升我們一貫首要注重的產品品質及安全之外，我們亦銳意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繼續與武漢工業學院及重慶市畜牧科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保持合作，以掌握最新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該等措施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簡要說明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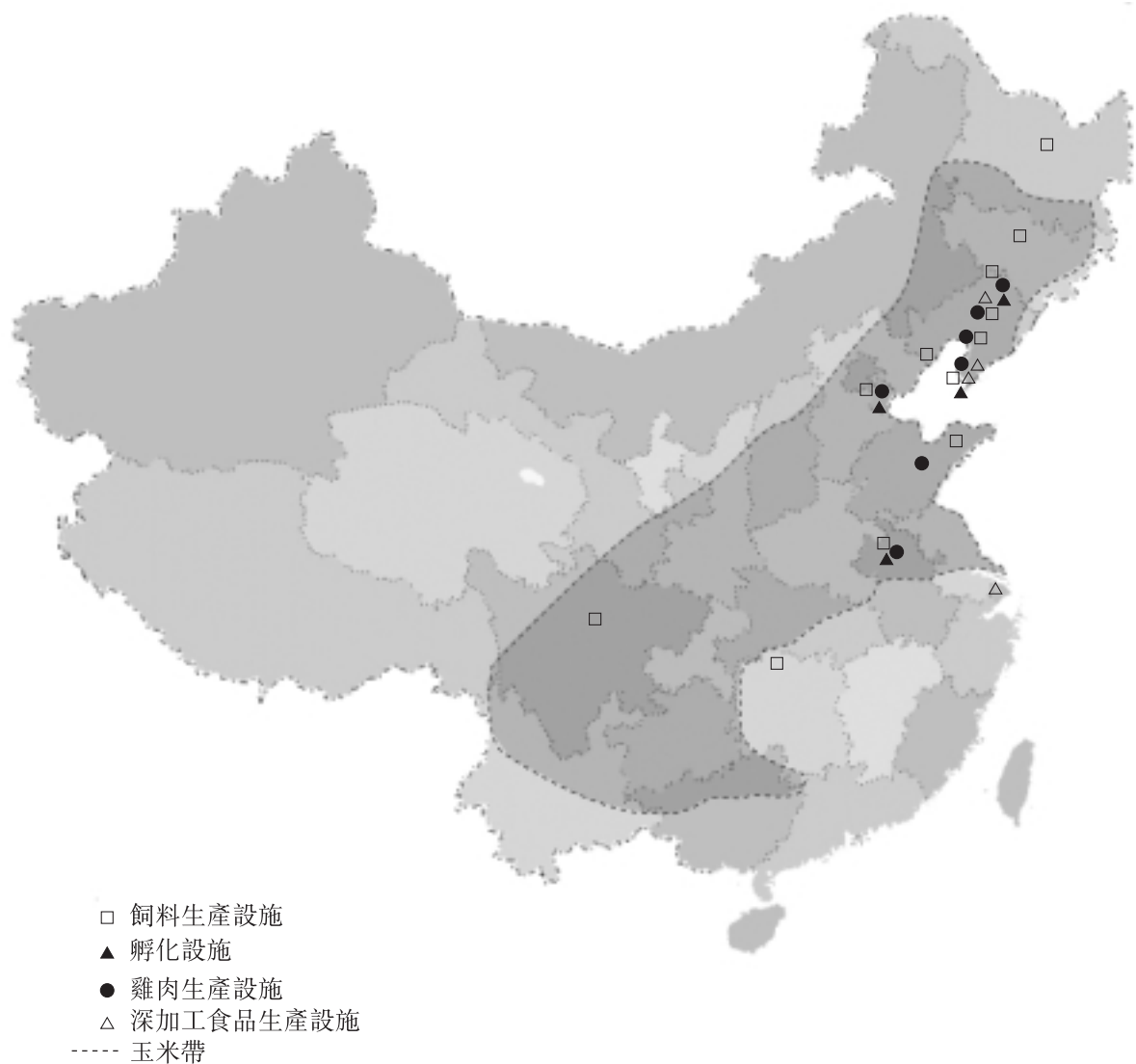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從本身的養殖場及獨立種雞場取得並挑選供孵化雞雛的雞蛋，然後將孵化的雞雛賣給契約農戶，並建議契約農戶根據我們的指引飼養雞雛。根據雙方訂立的合約，契約農戶應使用我們的飼料飼養雞雛。雞雛長成成雞之後，契約農戶將活雞賣給我們。我們用活雞作為雞肉產品的原料，並用我們生產的雞肉作為深加工食品的原料。通過契約飼養機制，我們可以對雞隻實施嚴格的品質、衛生及防疫控制措施，同時將雞隻所有權轉讓予契約農戶，從而規避養雞的主要風險。我們相信一條龍不僅是能夠有效擴大產量及銷售量的規模化業務模式，而且是一套有助擴展業務經營的可仿照系統。此外，我們亦能夠以一條龍的模式追查所有原料雞隻的來源及最終產品，從而保證高水平的品質控制及可靠度。

生產

生產設施及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三十間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的十二間飼料生產設施、四間孵化設施、七間雞肉生產設施及四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我們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遼寧、天津及安徽省，且位於玉米帶沿線。除位於中國的設施之外，我們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以及馬來西亞的柔佛亦擁有飼料生產設施。下圖顯示我們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其於所示年度各自產量／產能的若干資料：

	估計		估計		估計	
	最大產能 (噸／月) ²	概約使用率 (%)	最大產能 (噸／月) ²	概約使用率 (%)	最大產能 (噸／月) ²	概約使用率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飼料						
中國						
瀋陽	15,000	96%	15,000	102%	15,000	103%
四川	—	—	5,000	6%	5,000	11%
天津	23,000	78%	23,000	83%	23,000	83%
安徽	—	—	—	—	5,000	22%
山東	—	—	5,000	11%	5,000	16%
大連	18,000	69%	18,000	72%	18,000	86%
鐵嶺	6,000	61%	6,000	69%	6,000	68%
營口	10,000	60%	10,000	70%	10,000	63%
興城	4,000	59%	4,000	62%	4,000	55%
長春	2,500	49%	4,800	49%	4,800	41%
哈爾濱	4,000	42%	4,000	52%	8,000	25%
長沙	—	—	—	—	5,000	13%
小計	82,500	—	94,800	—	108,800	—
越南河內	9,000	39%	9,000	57%	13,500	81%
越南胡志明市	20,500	48%	20,500	66%	30,500	84%
馬來西亞柔佛	230	81%	250	87%	280	76%
小計	29,730	—	29,750	—	44,280	—
合計	112,230		124,550		153,080	
雞肉						
遼陽	—	—	1,012	61%	1,012	88%
天津	7,084	72%	7,084	87%	7,084	88%
山東	—	—	1,012	32%	1,012	87%
安徽	—	—	1,012	16%	1,012	66%
大連	6,072	90%	6,072	97%	7,084	94%
鐵嶺	3,036	70%	3,036	92%	3,036	94%
營口	1,416	97%	2,024	97%	2,024	98%
合計	17,608	—	21,252	—	22,264	—
深加工食品						
大連(宮產食品)	746	90%	746	96%	746	90%
大連(大連美食)	1,197	32%	1,197	42%	1,197	53%
大連(永康食品)	25	24%	25	5%	25	4%
上海(上海美食)	500	73%	550	70%	850	81%
合計	2,468	—	2,518	—	2,818	—

附註：

- (1) 估計最大產能乃按每工作日22小時及每月22.5天按最大產能計算。
- (2) 使用率乃用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 (3) 根據上文(1)及(2)，倘我們使用生產設備超過上述標準，則使用率可能超過100%。

生產管理及控制

我們在雞肉生產設施實行嚴格而全面的措施，以加強保障職業健康及生產場地衛生。我們所有的生產員工必須按要求穿著制服，在進入生產場地之前全面清潔及消毒。生產場地的整個生產程序亦有嚴格的溫度控制以保持雞肉新鮮。我們的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分為三個獨立區域：原料食品區、深加工食品區及包裝區。工人及食品的跨區移動受嚴格管理以避免污染。所有員工在每一道生產程序均必須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規程。我們的生產場地會定期清潔及消毒，保持高度衛生。

品質控制是我們承諾提供高品質產品及產品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在整個採購及生產程序中制訂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並要求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堅守該等政策。評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評估供應商及記錄供應方便追溯建立一套機制、為確保生產過程標準化而向本集團各部門分發品質控制手冊讓員工遵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實驗室（已於遼寧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以檢測22種化學品的殘留物。我們還為契約農戶提供指引，列明有關飼養雞隻的詳細程序，並不時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契約農戶遵照我們的標準。我們大部分雞肉生產設施已獲得HACCP及ISO 9001：2000認證，而大部分飼料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2000認證，此乃對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的認可。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中國有關營運安全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董事亦認為，現時採取的營運安全措施符合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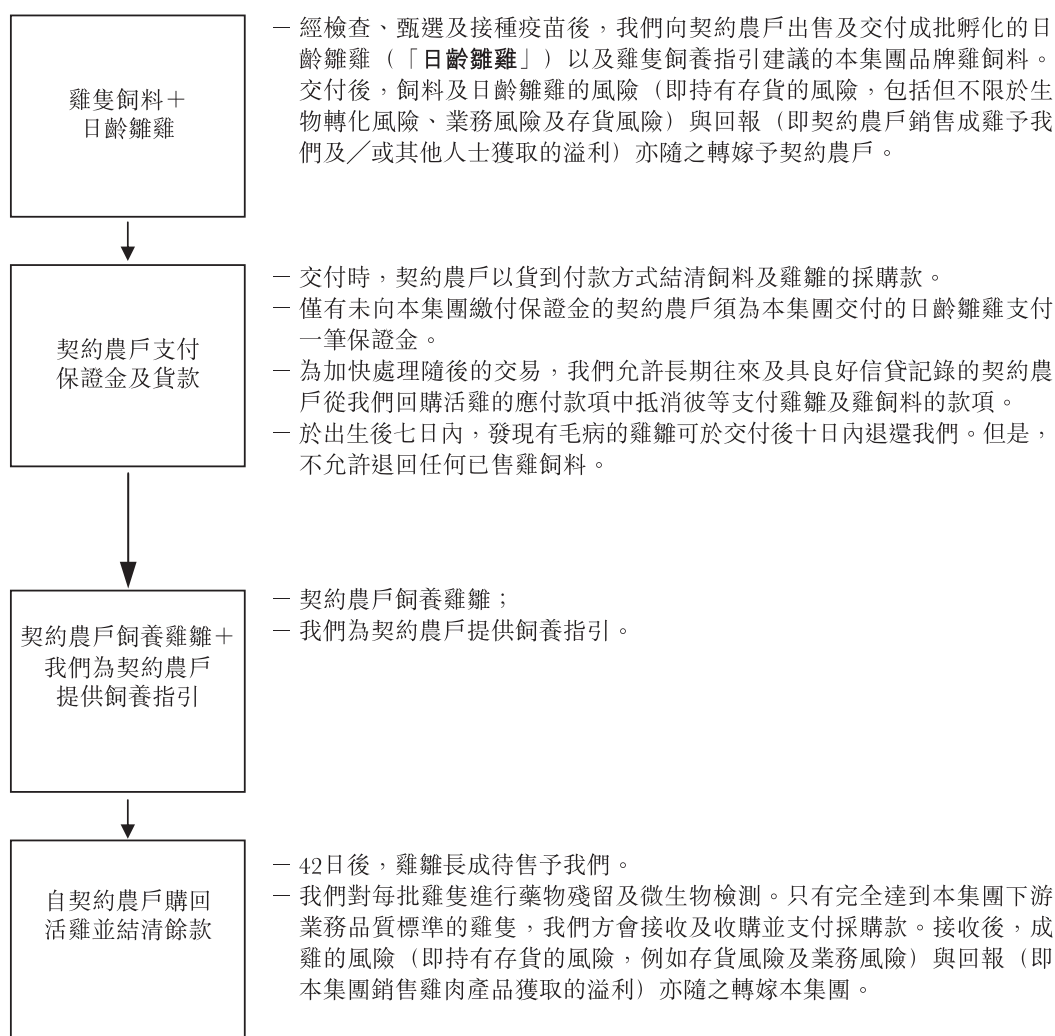
孵卵及孵化程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各種品種優良的種雞以獲得孵化雞蛋。種雞下蛋後，我們將雞蛋送至孵化設施。除我們的種雞所產的肉雞蛋外，我們亦從獨立種雞場購買部分肉雞蛋。經董事確

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肉雞蛋數目分別佔肉雞蛋總數約75%、72%、74%及77%，而該等肉雞蛋乃購自獨立種雞場。我們挑選發育良好、成熟及健康的孵化雞蛋，而只有符合我們的重量及大小要求的雞蛋才會被挑選在孵化場孵化。雞蛋在機器中孵化，而我們在整個孵化過程中會仔細監察及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以確保品質。雞雛孵化一般需時約21天。我們會對孵化的雞雛進行檢查、挑選及接種疫苗，然後送至契約農戶。

契約飼養

下表說明契約飼養的生產流程：



業 務

雞雛在孵化當天即被接種疫苗，並送至契約農戶飼養。飼養程序大約需時42天。我們擁有飼養肉雞的標準化飼養程序，包括僅使用我們的飼料、接種疫苗及疾病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保證肉雞的高品質及安全。為確保契約農戶遵守我們的標準飼養程序及政策，我們要求契約農戶記錄養雞日誌內肉雞飼養程序的所有細節，所有記錄均須在交付成品肉雞時呈交我們供進行品質控制，而我們的員工亦會於肉雞飼養過程中不時進行檢查及檢驗。我們用以生產雞肉的活雞中大約85%來自契約農戶，而所需的其餘雞隻則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有關契約飼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段。

除合約屆滿終止外，本集團及契約農戶可根據合約條款在徵得雙方同意後終止合約。倘政府認為有必要因洪水或地震等災難而銷毀雞隻，雙方因而不能履行合約的責任，則受損一方可在蒙受損失後15日內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本集團就向所有契約農戶供應雞雛及飼料及購買成雞／成熟雞隻採納標準定價政策。價格乃參考市況釐定，並經本集團及契約農戶一致同意後作出檢討及修訂。

在釐定向所有契約農戶供應雞雛及飼料以及購買成雞的價格時，會考慮下列相關因素：

- 雞雛及成雞的市場供需行情；
- 雞雛、雞飼料及成雞的市價；
- 市場對本集團所供應雞肉產品的需求；及
- 有關本集團生產雞飼料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根據《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養殖30,000或以上隻雞的農場須按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倘農戶養殖的雞隻少於30,000隻，則彼等毋須申請許可證或牌照。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之訂約的契約農戶通常所飼養雞隻僅為5,000隻，彼等飼養的數目概無達30,000隻。因此，我們的契約農戶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飼養雞隻毋須獲取任何許可證或牌照。倘契約農戶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取任何許可證及牌照，則本集團會要求彼等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及契約農戶為獨立法律實體，本集團並無義務查證或負責契約農戶的合法性及其對監管法規的遵守。契約農戶對彼等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就因契約農戶違反法律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提出索償。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立的合約及契約飼養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契約農戶的養雞設施

為確保我們所使用的活雞品質及安全，並管理及控制養雞程序，我們嚴格執行養雞政策，對以下我們認為對雞肉的品質及安全至關重要的因素進行控制：

- 雞雛供應：建議契約農戶向我們購買雞雛；
- 雞飼料供應：契約農戶僅可使用我們生產及供應的雞飼料；
- 接種疫苗：契約農戶必須使用我們提供的疫苗；及
- 藥物使用：契約農戶必須按我們的獸醫的指導使用藥物。

在我們的孵化設施中孵化的雞雛送至農戶的雞舍中飼養。我們為每戶契約農戶提供養雞日誌，而契約農戶必須在養雞日誌中記錄所有資料，例如死亡率、雞隻在各階段的重量、接種疫苗及藥物使用記錄以及在整個養雞過程中的雞飼料消費量。

為保證品質，我們在養雞過程中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我們記錄送至農戶的各批雞雛，並要求農戶在將雞隻送至我們的屠宰設施時呈交養雞日誌。我們的專業人員會到農戶處檢查養雞程序並不定期地給予指導。我們對契約農戶共有四次查訪，分別於：雞雛交付予契約農戶當日、雞雛交付後10日內、雞雛養成後28日至35日間、及契約農戶向我們交付養成雞隻預定日期前3至5日間。當中一個重要的品質控制流程是確保雞隻已按照我們的雞隻飼養政策接種疫苗。為有效防止感染禽流感及其他疾病，我們要求契約農戶使用我們提供的疫苗，並遵照我們的政策為雞隻進行接種。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本集團並無察覺所屬契約農戶所飼養雞隻有任何感染病例。我們接受的每一批雞隻必須通過藥物殘留及微生物檢測以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

一旦雞隻通過我們的檢測，我們按當時市價即是為本集團經計入契約農戶的邊際利潤後所得的期貨價格從農戶購買所有成雞。為保證契約農戶按合約規定向我們銷售成雞，我們的定價政策是根據董事的估計給予向我們銷售雞隻的農戶合理的利潤。此舉讓契約農戶獲得經濟獎勵，鼓勵他們履行合約中的承諾，同時保證我們雞隻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契約農戶主要為本地獨立農戶，而我們相信高品質產品的穩定供應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品質控制流程始於採購過程，我們建議契約農戶遵從下述我們就飼養雞隻而制定關於廢棄物處理、通風及供水、緊急措施以及檢疫程序的嚴格營運政策。

在挑選契約農戶時，我們會考慮與契約農戶的雞場相關的若干因素，包括(i)土地及地下水污染等環境污染的風險；(ii)是否有雞隻屍體、糞便及垃圾儲存場所及／或處理設施；(iii)是否有足夠的水質合格用水及養殖場用地；(iv)檢疫問題；及(v)與現有住宅區的距離。

我們對契約農戶實行嚴格的篩選規定，在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立合約之前會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彼等的生產及其他有關設施及衛生程序達到我們的內部質素標準。此外，我們還會定時訪問契約農戶，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內部質素標準。倘契約農戶不符合具體要求，有關合約將不會續訂或可能予以終止。

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立的合約主要包括兩類：

(1) 肉雞飼養及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負責供應並交付雞雛至農戶所在地，農戶則為該等雞雛支付相應價款；
- 倘有任何雞雛於孵出後七日內死亡或被剔障，農戶則於交付後十日內向我們報告，其後則將視為農戶的責任；
- 雞雛的質素由農戶負責；
- 農戶應使用我們提供的飼料；
- 我們有權對農戶進行查訪，以檢查雞雛的養殖、餵飼及用藥，並定期對雞雛

業 務

施行抽血及藥物殘留檢驗。我們將免費為農戶提供養雞日誌及有關動物健康護理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還不定期為農戶提供飼養技術培訓；

- 農戶將成雞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我們以合約釐定的價格向農戶收購達到購回條件的成雞。價格參考未來市價釐定，並考慮給予契約農戶的利潤（讓他們獲得經濟獎勵以履行合約）。視乎市價漲落，合約期內價格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調整；
- 訂立本合約時，首次交易的農戶按人民幣1元（約0.13美元）乘以所購雞雛數目支付一筆保證金。我們可向農戶支付相當於兩倍保證金的款項，單方面終止合約；
- 由農戶引發的下述行為或事件應視為違約事件：
 - (a) 未根據合約按協議時間或協議數量下單；於合約期雞雛批數較合約所規定批數為少；
 - (b) 從其他外界來源購買雞雛或將成雞售予外界來源；
 - (c) 於雞雛飼養期間採購不足或無法使用我們生產的飼料以及摻雜其他飼料；
 - (d) 農戶使用的藥物不遵循肉類出口要求規定，或於屠宰後進行的檢測中發現藥物殘留；及
 - (e) 在已屠宰雞隻中發現視為雞肉質素較差的黃色脂肪。

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合約及沒收保證金。此外，我們有權拒絕採購相應批次的成雞或拒絕以市價採購。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契

業 務

約農戶嚴重違約事件。按此類合約購買的雞隻數目佔本集團採購雞隻總數約80%。

(2) 具有底價保證的單批肉雞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農戶按人民幣0.30元(相當於0.04美元)乘所購每批雞雛數目支付一筆保證金。
- 農戶可向我們或第三方購買雞雛；
- 農戶必須向我們購買飼養相應數量雞雛的飼料；
- 保證底價於合約內協定，以供我們日後向農戶購買成雞；
- 農戶可根據成雞的飼養狀況及當時家禽市場狀況決定向我們出售成雞或於市場上出售；及
- 單批肉雞合約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被視為違約事件之行動或事件的條文。

當成雞市價高於保證底價時，農戶可將成雞出售予外部市場。倘該等成雞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按市價向農戶優先購買。當成雞市價低於保證底價時，農戶可向我們申請以底價購買該等成雞。按此類合約購買的雞隻數目佔本集團採購雞隻總數約5%。

我們建議我們的契約農戶遵照本集團有關飼養雞隻的嚴格經營政策。本集團採納的經營政策不限於確保雞隻的品質，還包括各種疾病的預防措施以及在有感染情況出現時盡量減低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包括：

(1) 廢棄物管理、通風及水供應

我們為契約農戶提供現場及非現場處理指引供其遵循。該等指引包括清潔雞隻飼養場所(至少每天一次)及定期對場所消毒，以及於指定區域處置雞隻糞便。我們還會在選擇契

約農戶時考慮有關場所的環境情況，例如海拔、濕度、通風條件及排水系統。雞舍衛生及通爽對雞的健康很重要。雞舍安裝通風及空調設備以保持衛生環境。

(2) 緊急措施

除嚴格遵守所有政府規定(例如通知有關部門動物疾病及傳染病爆發)之外，我們亦實行各種全面緊急措施處理契約農戶養殖的雞隻所發生的異常情況。在發現異常情況時，契約農戶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我們要求有關人員及獸醫在接到通知後四小時內抵達雞場現場並完成各種檢測。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我們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消毒及衛生處理。如果上述措施均未能奏效，我們將實行最後措施，包括宰殺雞隻、隔離該區域並清洗及搬離雞舍。我們亦制訂內部政策，隨時無條件遵守有關部門的指引或命令，包括通知有關部門或在被要求或必要時向政府移交我們的設施。我們要求所有契約農戶嚴格執行緊急措施。

倘契約農戶飼養的雞隻感染禽流感，我們亦已制訂確保活雞供應的應急計劃，例如向非疫區內其他契約農戶或非疫區內其他能提供符合我們質素要求的活雞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增加向主客戶的銷售，以於禽流感爆發期間把雞隻市價下跌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3) 隔離措施

本集團採用中國農業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判定及撲滅技術規範》。該規範載列判定受感染區域的標準及應對禽流感爆發的措施，包括隔離牲畜及封鎖受感染或受威脅的區域。除政府規則及規定之外，我們亦已採納對付傳染病的內部政策。例如，如果我們的雞肉生產設施由於封鎖受感染區域而停產，我們將安排其他生產設施加工我們從契約農戶取得的原料雞隻，確保業務運作暢順。

禽流感及其他疾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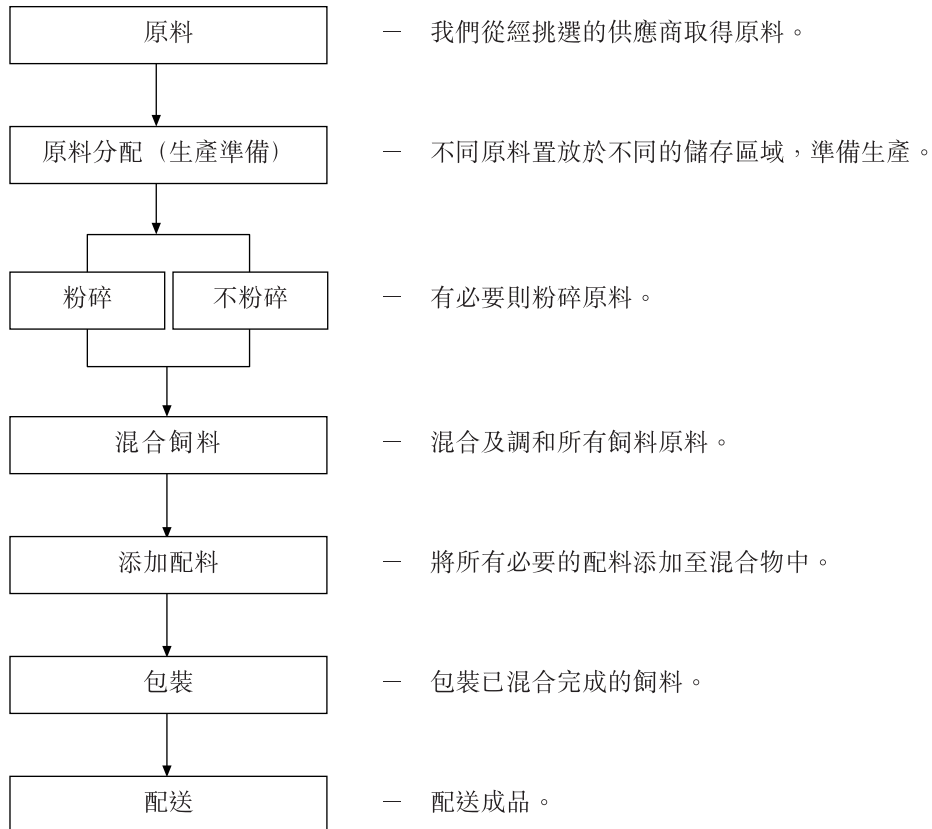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因為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成功的存貨政策而並未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據我們所知，契約農戶的設施並無任何感染案例，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亦不處於中國的檢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禽流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見於雞肉售價及銷量暫時下跌。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度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分別下調約3.6%及14.1%。但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同年第一季分別上漲約7.5%及12.7%。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下調了約20.9%。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雞肉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增長約11.8%。董事相信，銷量上升，乃由於臨近中國農曆年，銷量通常較其他月份有所上升所致。在上述兩種因素同時影響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下跌約11.6%。然而，於二零零五年爆發的禽流感過後，雞肉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度迅速反彈，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平均價格上漲約11.7%。按年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雞肉銷售額仍見增長約8.1%，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約9.9%。因此，禽流感並無對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政治風險投保，以保障因其他國家政府的禁止進口或實行進口限制而無法向海外銷售加工產品所導致的損失。

憑藉嚴格的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除個別契約農戶的農場發生的非傳染性普通疾病情況外，本集團或契約農戶均無發生疾病蔓延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衛生控制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2,04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元（約139,896.4美元、113,989.6美元、264,248.7美元及208,549.2美元）。

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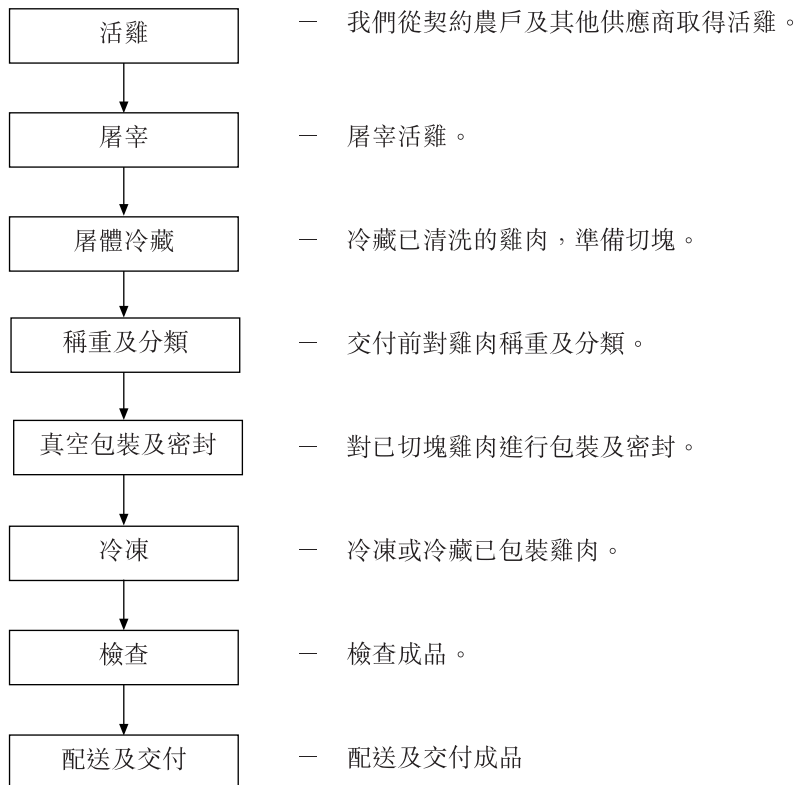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飼料的生產程序。由於我們致力於品質控制並維持高衛生標準，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各加工階段所採用的嚴格品質控制程序：

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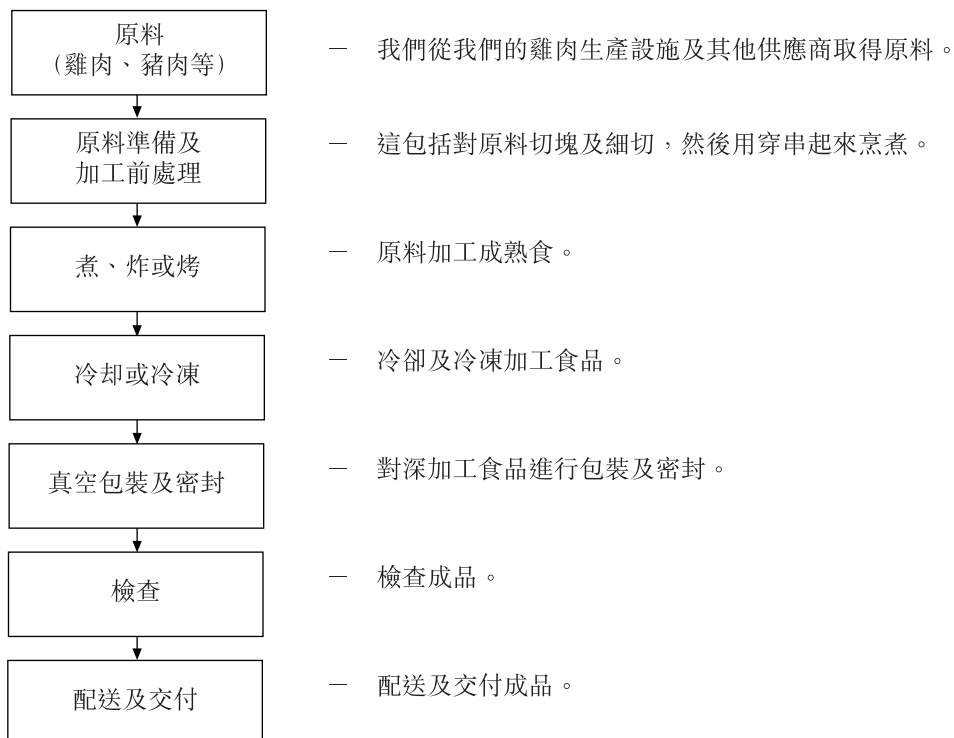


業 務

雞肉



深加工食品



業 務

品牌及產品

根據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生產的產品範圍頗廣泛，從飼料到雞肉，以至深加工食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美元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美元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美元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美元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雞肉 ⁽¹⁾										
冷藏及冷凍雞肉	161,653	37.6	177,639	33.4	227,550	35.7	82,631	34.6	134,369	41.8
售予契約農戶的飼料	88,291	20.5	101,635	19.1	120,307	18.9	52,102	21.8	52,441	16.3
售予契約農戶的雞雛	18,281	4.3	24,638	4.6	28,887	4.5	9,677	4.1	13,189	4.1
小計	<u>268,225</u>	<u>62.4</u>	<u>303,912</u>	<u>57.1</u>	<u>376,744</u>	<u>59.1</u>	<u>144,410</u>	<u>60.5</u>	<u>199,999</u>	<u>62.2</u>
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										
豬飼料	56,536	13.2	93,307	17.5	116,845	18.3	39,028	16.3	56,654	17.7
雞飼料	77,365	18.0	87,468	16.5	87,099	13.7	33,539	14.0	26,951	8.4
其他	10,457	2.4	15,991	3.0	18,843	3.0	7,872	3.3	15,800	4.9
小計	<u>144,358</u>	<u>33.6</u>	<u>196,766</u>	<u>37.0</u>	<u>222,787</u>	<u>35.0</u>	<u>80,439</u>	<u>33.6</u>	<u>99,405</u>	<u>31.0</u>
深加工食品	<u>17,159</u>	<u>4.0</u>	<u>31,402</u>	<u>5.9</u>	<u>37,864</u>	<u>5.9</u>	<u>14,000</u>	<u>5.9</u>	<u>21,718</u>	<u>6.8</u>
收入總計	<u><u>429,742</u></u>	<u><u>100.0</u></u>	<u><u>532,080</u></u>	<u><u>100.0</u></u>	<u><u>637,395</u></u>	<u><u>100.0</u></u>	<u><u>238,849</u></u>	<u><u>100.0</u></u>	<u><u>321,122</u></u>	<u><u>100.0</u></u>

附註：

- (1) 我們雞肉業務的總收入包括(i) 銷售雞雛予契約農戶的收入、(ii) 銷售飼料產品予契約農戶的收入及(iii) 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予客戶的收入。我們根據契約飼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契約飼養」一段)向契約農戶銷售飼料及/或雞雛供其飼養。因此，飼料產品及雞雛交付予契約農戶之時，我們即確認雞雛及飼料產品的銷售。我們會向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該等契約農戶採購成雞。該等成雞的採購款確認為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雞肉。該等成雞隨後被加工成不同雞肉產品，而該等雞肉產品的銷售額確認為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銷售收入。

飼料

我們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於中國從事飼料生產。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包括雞飼料及豬飼料。本集團在中國有十二處飼料生產設施，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各有兩處及一處。在馬來西亞，我們生產豬飼料及雞飼料；在越南，除豬飼料及雞飼料以外，我們還生產水產飼料。

我們的飼料主要以我們的品牌「補克博士」及「大成」銷售。為維持我們雞肉產品的高品質，我們要求契約農戶購買及使用我們的飼料飼養雞隻。由於我們旗下研發人員的不懈努力，我們成功改進了重量在三十千克以下豬仔所用的飼料配方，將該飼料的營養及免疫功能提升至最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三十千克以下豬仔所用的飼料在中國及越南增長迅速。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飼料產品：



補克博士H805高效仔豬濃縮飼料

雞肉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在中國生產雞肉。我們的雞肉產品屬預冷產品，以本身的品牌「大成」及「大成雞寶寶」銷售。由於雞隻的大多數部位均可加工成不同種類的雞肉產品，例如雞翅、雞胸、雞腿及雞爪，故按不同部位的尺寸及重量，我們生產各種不同級別的雞肉產品。

為維持我們雞肉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主要採購契約農戶供應的活雞。有關與契約農戶所作的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採購」一段。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雞肉產品：



雞胸



雞腿

深加工食品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供應深加工食品。我們以本身的品牌「大成」及「霜火照燒」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深加工食品。通過採用不同風味、配方及烹調方法，我們生產多種深加工食品，包括炭燒產品、蒸品、油炸產品及爐汽產品，以及雞肉、豬肉、魚肉及蔬菜等類別深加工食品。

我們還面向日本及香港等海外市場生產OEM及ODM深加工食品。我們在日本的主要OEM客戶是7-Eleven連鎖店及伊藤榮堂，兩者均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日本的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採用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標準。該等客戶為我們提供配方及烹調指引，並對我們的製成品實施彼等的品質控制程序。

業 務

為確保產品的品質，我們主要採用本身的雞肉生產深加工食品，其他原材料則採購自經挑選的供應商。

以下為我們的部分深加工食品：



鹽酥雞



燒烤雞肉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產品已獲下述主要獎項及嘉許。

- 於一九九九年獲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
- 於二零零一年獲大連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認可為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選為「中國名牌產品」；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評選為「無公害農產品」；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部評選為「全國農產品加工業示範企業」；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農業部評選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營銷、銷售及競爭

營銷

飼料

我們飼料產品的營銷活動集中於對消費者的教育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舉辦各種活動，旨在介紹有關飼料的新知識，培養飼料消費者對我們飼料產品高品質特性的認識，尤其是我們的飼料與其他品牌飼料在性能及免疫功能方面的差異，同時提升我們品牌的高檔定位。由於我們的飼料一大部分通過經銷商出售予最終用戶，因此我們與經銷商密切合作，舉辦市場營銷活動。該等活動包括出版教育材料，以及為介紹我們產品特色而與消費者個別及直接交流。

雞肉

我們的雞肉一大部分出售予我們的主客戶，例如肯德基、福喜、銘基及德克士。我們有一專門團隊，負責為該等主客戶提供客制化服務，包括協助其開發新產品。請參閱下文「主客戶服務部」一段。

我們還經營零售店，並授權獨立零售店向最終客戶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我們本身經營的零售店予人高品質形象，取得良好的營銷效果，並有助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經營該等零售店讓我們有機會與最終客戶直接接觸及直接聯繫，同時擴大我們的直接銷售額。零售網絡還有助於收集市場資訊及意見，以改進我們的產品。

深加工食品

我們會挑選對指定區域擁有豐富背景知識及在指定區域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經銷商，負責物色及開發潛在客戶，向其提供關於我們產品特色的消費者教育並推廣我們的品牌。經銷商須在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樣品測試及新產品引進)中與我們緊密配合。我們相信，有經銷商的參與，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覆蓋廣大的目標市場，他們與潛在客戶的直接、個別接觸使我們的營銷活動更具成效。

銷售

中國

(1) 國內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9.5%、84.8%、81.9%及80.4%。我們在中國生產的所有飼料及雞肉僅於中國銷售。

以我們本身的品牌「大成」及「霜火照燒」銷售的深加工食品亦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

(2) 出口

我們的深加工食品由中國出口至日本，及透過經銷商出口至香港。禽流感爆發後，日本政府限制從中國進口加工雞肉產品，並實施新監管規定，僅准許持牌實體從中國出口加工雞肉產品至日本。我們現時持有兩項日本政府就對日出口加工雞肉產品頒發的牌照。

越南及馬來西亞

我們在越南及馬來西亞均設有飼料生產設施。在越南生產的飼料僅供越南國內銷售。在馬來西亞生產的飼料主要在馬來西亞銷售。在越南農業與鄉村發展部的批准下，馬來西亞大成在馬來西亞生產的小部分飼料現銷往越南（於二零零六年約為7.4%）。

客戶

我們已建立起龐大的客戶網。我們以直接銷售方式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快餐連鎖店、餐館、學校及私人機構。此外，我們還於中國天津經營本身的零售店，並授權一些零售店直接向最終客戶售賣我們的雞肉。

我們產品一大部分向經銷商銷售，再由其轉售予最終客戶。我們擁有一個涵蓋逾2,400家經銷商的分銷網絡，在全中國銷售我們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

飼料

(1) 向最終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我們要求契約農戶在雞隻的整個飼養過程中使用我們本身的飼料。契約農戶消費分別佔我們在中國生產的飼料中約37.7%及本集團飼料總產量約32.1%。

我們於中國生產的飼料中約10%直接售予其他最終客戶，通常為企業客戶，其需求大於個體客戶。我們的飼料銷售僅有少數主客戶。

(2) 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飼料也向獨立經銷商銷售，再由其轉售予最終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生產的飼料中約47%售予獨立經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逾1,600家銷售我們飼料的經銷商，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飼料按收入計佔我們飼料銷售總額約56%。

我們挑選經銷商所依據的標準包括獨家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運輸能力、信用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的協議載有協議期限、銷售價格、經銷商可銷售飼料的區域以及銷售的目標配額及紅利獎勵等內容。向經銷商進行的大多數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收入於交付時確認。由於運輸飼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的銷售範圍僅限於生產設施方圓約二百五十公里以內。我們的飼料客戶均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通過經銷商銷售有多項優勢：由於向經銷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現金交易，我們不用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經銷商一般具備龐大的本地網絡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並能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市場擴張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經銷商還負責我們產品的運輸，減少了我們的物流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137,500,000美元、180,700,000美元、202,400,000美元及91,900,000美元，向最大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及向五大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飼料銷售收入約1.1%至1.5%及約3.8%至5.5%。我們的經銷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平均續約率超逾60%，而十大經銷商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9.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銷商錄得的銷售退回分別約為252,000美元、270,000美元、321,000美元及76,000美元，佔我們飼料銷售收入約0.17%、0.14%、0.14%及0.08%。

雞肉

(1) 向最終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雞肉總產量約49%乃以直接銷售方式售予最終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快餐連鎖店，例如肯德基、麥當勞(通過福喜及銘基)、德克士、超市、學校、食堂及餐館。

一般而言，我們會與主客戶訂立合約。例如，我們與百勝餐飲集團中分部(中國的肯德基品牌餐館營運商)及福喜及銘基(麥當勞的獨家採購代理)就雞肉的供應訂立購銷協議。協議詳細載列待供應雞肉的種類、規格、價格及數量。每份協議的期限介乎90至120日不等，視乎彼等不同時期的需求而定。

除向上述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外，我們開發了各種銷售渠道以爭取最大銷售額。目前，我們經營三家自營零售店，直接向最終客戶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該等零售讓使我們能夠取得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的第一手資料。除零售店外，我們還授權由獨立經營者擁有及經營的零售店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有逾200個授權零售店，分別位於天津、大連、營口及鐵嶺等地。該等零售店不僅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還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就董事所知，透過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銷售乃屬行業慣例。

我們根據過往銷售經驗、管理能力、對銷售我們產品的承擔、地點、銷售區域及擁有的設施等條件細心挑選授權零售店。在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後，我們向選定零售店銷售雞肉，再由彼等根據獨家授權銷售雞肉。授權協議列明訂約方的合約關係、我們產品的獨家銷售權、銷售區域、零售店須遵守的標準銷售機制、訂單配發及交付程序、品質控制及準則以及定價政策。

向授權零售店銷售時，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亦於交付後出讓。我們不提供任何信貸期予授權零售店，向該等零售店進行的所有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收入於交付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授權零售店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5,100,000美元、4,500,000美元、9,4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0.9%、1.5%及1.9%；向最大授權零售店銷售的金額及對五大授權零售店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雞肉銷售收入約0.8%至1.3%及約

3.4%至5.4%。我們的授權零售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平均續約率超逾89%，而十大授權零售店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2.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自授權零售店僅錄得銷售退回約194美元。

(2) 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

我們銷售雞肉的渠道之一是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約45%的雞肉銷售予獨立經銷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雞肉的利潤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雞肉的金額佔我們雞肉總收入約3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600家銷售我們雞肉的經銷商。

我們根據分銷網絡、銷售能力及對銷售我們產品的承擔等標準挑選經銷商。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的協議載有擬購雞肉種類及數量、價格、付款辦法及運輸等內容。根據該協議，經銷商可在指定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避免經銷商之間的銷售區域重疊。我們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約90%以現金結算，收入於交付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93,900,000美元、118,900,000美元、140,800,000美元及72,600,000美元；向最大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及向五大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雞肉銷售收入約2.3%至6.7%及約7.4%至11.5%。我們的經銷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平均續約率超逾50%，而十大經銷商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5.9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銷商錄得的銷售退回分別約為126,300美元、160,700美元、194,800美元及6,800美元，佔我們雞肉銷售收入約0.05%、0.05%、0.05%及0.01%。

(3) 內部消費

我們約6%的雞肉用於內部，作為我們深加工食品的原材料。

深加工食品

(1) 向最終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我們於中國約40%的深加工食品以直接銷售方式售予最終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餐館、超市、學校、食堂及便利店。

我們的深加工食品主要由中國出口至日本，及透過經銷商出口至香港。其中約45%的OEM產品由日本合資夥伴Ambis Co., Ltd. (獨立第三方) 及Marubeni Corporation負責於日本國內市場銷售。通常，我們每月都接獲來自Ambis Co., Ltd.及Marubeni Corporation的訂單，訂單上列明其在某段期間內所需的OEM產品的數量及種類。

(2) 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

如我們的飼料情況一樣，我們的深加工食品也向獨立經銷商銷售，再由其轉售予最終用戶，我們於中國的深加工食品約60%售予獨立經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170家銷售我們深加工食品產品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深加工食品的金額佔我們銷售深加工食品的收入約26%。我們挑選經銷商所依據的標準包括資本規模、付款安排及銷售增長狀況。本集團與經銷商之間的協議載有擬購雞肉種類及數量、價格、付款辦法及運輸等內容。為避免不同經銷商之間的銷售區域重疊，經銷商僅可在指定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樣，根據該協議，特定區域內僅限於向特定客戶進行銷售，以鼓勵經銷商在該區域推廣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向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收入於交付時確認。我們所依賴的優勢來自經銷商，包括其本地網絡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參與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市場擴張、以及為我們產品提供運輸及冷藏。為激勵該等經銷商更加投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給予如酌情年度回扣及折扣等不同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3,000,000美元、5,700,000美元、9,7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向最大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及向五大經銷商的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深加工食品銷售收入約2.3%至4.3%及約7.4%至11.6%。我們的經銷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平均續約率超逾30%，而十大經銷商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3.3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銷商錄得銷售退回分別約為29,800美元、56,800美元、96,600美元及56,900美元，佔我們深加工食品銷售收入約0.17%、0.18%、0.26%及0.26%。

主客戶服務部

我們有一個專責的主客戶服務部，協助銷售及生產部門與我們的主客戶(例如肯德基、福喜、銘基、Marubeni及伊藤榮堂)談判以及為其提供服務。福喜及銘基是麥當勞在中國的獨家雞肉採購代理商。我們相信與主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界定主客戶時，我們會以不同標準進行考量，包括月銷售量、月銷售收入、單價及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我們會與該等主客戶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季度或半年期協議。我們的主客戶銷售團隊會就提供更多個性化的服務與主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主客戶團隊專

業 務

注於了解每位主客戶的特別需要，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配合，從產品特色、規格及成本角度為其開發客制化產品。我們還為有關客制化產品制訂營銷及推廣計劃及策略，並與主客戶保持經常性溝通取得其意見，並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確保成功推出該等產品。我們相信該安排令主客戶倍感滿意，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量。

最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6.8%、8.2%、9.2%及10.2%，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2.9%、3.9%、4.9%及6.0%。就董事所知，(i)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相互獨立的最終客戶，或為向不同最終客戶銷售的獨立經銷商及採購代理商，(ii)僅有銘基及福喜為向相同最終客戶銷售的採購代理商，及(iii)位列本公司五大客戶的經銷商並無向我們的最終客戶銷售。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風險的集中程度不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按照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1) 飼料及雞肉

雞肉及飼料的價格主要受生產成本、市場定位及知名度影響。

我們向主客戶直接銷售雞肉的定價乃通過與客戶談判決定。由於主客戶有特別要求，客制化產品的價格可能較高。

(2) 深加工食品

釐定深加工食品的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量當時的市場需求及供給、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

業 務

我們還面向海外市場生產OEM及ODM深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的定價主要取決於市價及生產成本。

結算安排、信貸政策及控制

飼料及雞肉經銷商通常於交付或在廠發貨後以現金支付，而現金交易不需信貸控制，有助將我們的金融風險減至最低。對與我們有良好付款及信貸記錄的主客戶，例如位於中國的肯德基或超市連鎖店，我們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考慮到銷售表現、信貸記錄及客戶關係等因素，我們亦給予我們的深加工食品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客戶訂有合約關係，於交付前／後通過銀行匯款或信用證付款。

基於該等安排，我們的信貸控制見效，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賬齡進行定期監察，應收賬款降至最低程度。我們對可收回性成疑的餘款作出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作出51,000美元、204,000美元、328,000美元及135,000美元的撥備。有關本集團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部分的附註1。

銷售退回

作為一家食品公司，我們於每個生產階段均對產品實施各類檢查，以確保我們產品在交付客戶前達到內部品質標準。

我們並無既定的銷售退回政策，並且通常不允許退回任何銷貨。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及接受客戶退回銷貨。倘發現瑕疵由我們的造成，我們會負責作出賠償。所有退回貨品將作廢料銷售或予以銷毀。客戶申請退回銷貨時，我們的銷售代表須編製銷售退回申請表格，其中包括所有銷售細節及退回理由。該申請表格將由我們銷售部門的主管人員審批，而貨品會送返我們的倉庫。收到存貨後，品質檢查部門將進行抽樣檢查以查證該退回貨品是否屬我們的產品以及退回理由是否正當。檢查結果及批准會標於申請表格之上。品質檢查部門的員工及經理須簽字作為批准憑證。倘退回責任在我們，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會退款並列入會計賬目。須注意，對於非我們售出的貨品、過期貨品或並無我們包裝或標識的貨品，我們一律不負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退回約408,000美元、488,000美元、612,000美元及140,000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約0.10%、0.09%、0.10%及0.04%。

業 務

競爭

雞肉生產及飼料生產行業存在若干進入壁壘。首先，雞肉生產及飼料生產行業受重點監管，業內供應商須取得許可證及執照，並須接受監督檢查。因此，新入行者必須具備充裕的資源及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程序，以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此外，為供應雞肉及飼料，供應商須具備從事新鮮雞肉生產及飼料生產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另由於支付活雞的款項向來以現金結算，雞肉生產企業乃屬資本密集型。因此，該行業極易受活雞價格上漲影響。結果，只有能達到上述壁壘要求的供應商方能發展雞肉加工及飼料生產能力。

我們認為下列公司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	提供的主要產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種子、飼料、雞肉及鴨肉及深加工食品(附註)
新希望集團	飼料、乳製品、肉類及化學產品(附註)
山東六合集團有限公司	飼料、深加工食品、動物藥品及畜牧機械
山東諸城市對外貿易集團公司	飼料、雞隻、深加工食品、澱粉、色素及包裝產品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公司	飼料、雞肉、深加工食品、調味品、生物產品、乳製品及植物油

附註：以上僅載列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主要農產品。

我們與上述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品牌、高度整合並獨具一格的業務模式、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憑藉全國及國際知名品牌取得的穩定客戶基礎、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經驗豐富兼敬業樂業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我們相信該等優勢可讓我們於市場上自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特別是外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可以輕易動用、更豐富的資源分配經驗、更強的產品創新能力及更久遠的經營歷史。某些國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完善的管理及更先進的技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營運，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一段。但是，我們相信上市將增進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在各方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可與國際競爭對手競爭。

研究與開發

一如我們致力提供高品質產品，我們一貫致力於改進產品品質的研發工作。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合共包括79名成員，其中4名持博士學位，22名持碩士學位。我們擁有內部設施及設備，包括三處分別位於瀋陽、天津及大連用於技術研發的實驗農場。根據產品的種類，我們的研發活動側重於不同方面。就飼料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力求改進生物技術，在不使用如抗生素等許多國家禁用的添加劑的情況下將產品的總體性能發揮到極致，包括營養及免疫功能。我們還有一支深加工食品的研發團隊，專責產品的營養成分、配方及口味，旨在從營養、健康及口味方面提升深加工食品的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金額分別約為75,000美元、81,000美元、157,000美元及75,000美元。

除以上研發活動以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還從其他角度開展活動。研發團隊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作比較，並收集關於市場趨勢及消費偏好的資料。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會用於產品的進一步研究、開發及改進。

為交流新專業知識、技術及最新市場資訊，我們還與知名學術機構，例如中國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武漢工業學院及重慶市畜牧科學院安排合作。合作活動包括共同出版研究論文及研討會。所有活動皆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著眼於保持產品的先進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開展任何具體研究項目，故並無任何有關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或溢利分配安排。

採購

原材料

除採購契約農戶的活雞外，我們還就每類產品從供應商處採購各種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魚粉、添加劑、包裝材料及棕櫚油。

活雞

雞肉的主要原材料是活雞。契約農戶及經篩選的外部供應商分別提供我們約85%及15%的活雞。為維持高品質活雞的穩定供應，我們已採納統一程序與契約農戶訂約及對他們進行管理。

(i) 契約飼養

契約飼養指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約採用我們的標準程序及在我們的直接監督下飼養雞隻的一套機制。為維持優質活雞的穩定供應以保障生產，並考慮到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業務風險以及成本效益評估，我們認為，在一條龍業務模式內採用契約飼養機制較之由本集團自力飼養雞隻更合乎成本效益。

固有的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多項業務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未養成雞隻因傳染疾病(如禽流感)致死；(ii)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雞隻飼養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及(iii)大額資本投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效益評估

- 我們自力飼養雞隻涉及大額資本投資及監控成本，當中包括(i)購買或租賃大面積適宜飼養雞隻土地；(ii)僱用雞隻飼養及監控所需大量勞力。
- 由於雞隻飼養的風險及回報與契約農戶的表現有直接聯繫，是故彼等會自覺按照我們的要求飼養優質雞隻，而我們認為雞隻死亡的風險將由契約農戶承擔及監控，藉此我們可節約監控成本。

業 務

- 我們採納契約飼養的另一主要原因在於，據此我們能夠對雞隻追蹤溯源，從而確保客戶對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品質的信心。由於契約農戶可自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獲建議遵照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故我們認為，較之自市場購買的雞隻（可能缺乏可資比較的衛生及品質保障），契約飼養就保持雞隻品質而言不失為一種首選模式。

本公司相信，契約飼養可為我們節省投資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保障雞隻品質。本集團採納契約飼養時日已久，證明為可行之業務模式。

我們精心挑選農戶，並僅在其雞場、廢棄物管理、通風條件及供水設施滿足我們的要求時方予訂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大約3,700、4,000、4,700及3,200名契約農戶訂立契約，而董事確認，彼等均為個體農戶。契約農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升跌，乃由於本集團對成雞的供應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致力於與具備較大規模飼養能力的農戶訂約以盡量壓縮本集團的管理成本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每名契約農戶平均飼養約5,000隻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契約農戶提供的雞隻佔本集團自契約農戶購得活雞總數約0.18%、0.17%、0.12%及0.16%，由此可知，契約農戶乃相當分散。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契約農戶訂立一年期合約。根據合約，契約農戶可從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應我們建議遵守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以確保活雞的質量。每批售予契約農戶的雞雛及雞飼料的價格以及我們購買雞隻的價格於簽立合約時協定，並載於合約內。雞雛及飼料的價格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而雞隻的價格則為本集團經計入契約農戶的邊際利潤後所得的期貨價格，讓彼等獲得經濟獎勵以履行合約。視乎市價升跌，合約期內價格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調節。儘管我們並無限制契約農戶為他人飼養雞隻，但合約包括獨家經營條款，規定契約農戶不得在我們指定及核准的同一地點為任何其他人士飼養雞隻。同樣，倘有契約農戶同時自本集團及其他來源購買雞雛，則所購雞雛須分別飼養，乃因為每批不同來源的雞雛價格條款亦不盡相同。我們的專家在查訪時將確保不同來源的雞雛必需分開飼養。實地查訪期間，將對雞雛數目及契約農戶交付時的成雞數目進行檢查，

乃因為數目變動可能說明不同來源的雞隻混雜於一起。此外，由於不同來源的雞雛大小及重量亦有別，我們的專家還將核查雞隻測試結果（包括大小、重量及血檢情況），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同來源的雞隻被混養。

由於飼養雞隻的風險轉移至契約農戶，我們不負責彌償彼等任何超出雙方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失，惟於雞雛出生後七日內如發現有不良可於交付後十日內退還我們。只有未向本集團繳付保證金的契約農戶於與我們首次交易時須支付保證金並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雞雛及飼料的款項。該保證金乃為確保契約農戶遵守合約及防止契約農戶違反合約。保證金金額乃視乎本集團與契約農戶所訂立的合約類別而定；首次交易時，保證金金額按人民幣1元（約0.13美元）或人民幣0.3元（約0.04美元）乘以契約農戶所購雞雛數目計算，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將連本帶息退還契約農戶。倘契約農戶違約，彼等可被沒收保證金。

通常，我們並不給予契約農戶信貸期，但為加快其後的交易，我們允許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契約農戶從我們購買活雞的應付款項中抵銷彼等就有關雞雛及飼料須支付的款項。每宗雞雛及飼料的銷售，本集團均向契約農戶開具發票，並就該等交易設獨立賬目。

契約農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續約率約為50%，而十大契約農戶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3年。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契約農戶間終止合約的主要原因如下：

- 部分契約農戶租用雞舍以飼養雞隻。租約終止時，部分農戶可能不再續租雞舍，因而終止與我們合作；及
- 每年本集團均會評估契約農戶的表現，從中剔除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農戶。

根據合約，我們承諾購買契約農戶的成雞，惟必須經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對成雞的測試結果感到滿意，且契約農戶已提交如動物檢疫合格證及動物及動物產品運載工具消毒證明等官方證書。我們已實施不同政策以確保契約農戶會向我們出售成雞，從而保證活雞的

穩定供應。我們不僅要求契約農戶在訂約後向我們支付一筆保證金，還實施定價政策給予契約農戶經濟獎勵讓他們履行合約承諾。我們以協議價格向契約農戶出售飼料及雞雛，並以反映我們飼料及雞雛價格的協議價格(根據董事估計)從契約農戶處購買成雞，該協議價格包括合理的利潤範圍。

本集團認為，供應契約農戶的雞雛及雞飼料所定價格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價。另一方面，倘對成雞的測試結果滿意，本集團亦會提出以較高價格購買契約農戶的成雞。本集團相信，該定價策略為回售雞隻予本集團的契約農戶提供獎勵，原因為契約農戶難以在市場上尋找到願意以本集團所要求價格購買成雞的買方。

我們相信，該政策將有效確保契約農戶向我們穩定供應活雞。據董事所知，我們於過往未遭遇過契約農戶拒絕出售活雞予我們的事件。

(ii) 活雞的其他來源

當活雞的需求大於我們契約農戶的供給時，我們會向達到我們標準的經挑選供應商採購雞隻。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採購佔我們活雞總供應量約15%。

對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雞隻，我們採用同樣的標準，包括動物檢疫合格證及動物及動物產品運載工具消毒證明等官方證書規定、於飼養過程中不時檢驗雞隻，以及於屠宰前進行生物測試。

我們深加工食品的其他原材料

除活雞以外，我們還採購深加工食品的其他原材料，包括豬肉、海鮮及蔬菜。該等原材料大多數採購自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供應商。

飼料成分

飼料的原材料主要含玉米、大豆粉、魚粉、添加劑及棕櫚油。添加劑主要為DL-蛋胺酸及D-賴氨酸。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不時升跌，我們會考量品質及當時市價後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除魚粉及棕櫚油通常從海外市場進口以外，我們向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國內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

包裝材料

我們針對不同產品使用不同的包裝材料，從飼料用麻袋、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用塑膠袋、到交付客戶使用紙箱。考量品質及當時市價後，我們會向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國內市場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經細心查驗確保品質後，我們才接受供應商的包裝材料。

採購辦法

我們已就原材料的採購採納統一程序。本集團收到我們每處生產設施的原材料需求資料，然後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統一採購原材料。供應商會將我們統一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交付至每處生產設施，並向每處生產設施收款。

近年來，我們在互聯網上通過投標程序採購的原材料不斷增加，為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農產品網上交易提供一個平台。我們收到不同供應商在網上發出的投標，並以所能獲得的最優惠價格購買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通過網上投標採購具有以下優點：

- 為會員買賣農產品提供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機制，並能削減原材料成本；及
- 有助我們監管供應商社群，特色及開發新供應商。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5.8%、11.8%、12.3%及7.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3%、4.8%、4.7%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按照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玉米、大豆粉及去殼大豆粉)、製成品(例如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我們主要根據某一產品的預期需求、現行市價以及運輸成本管理存貨水平。通常在交付製成品予客戶之前，我們會將之儲存一段短時間。

業 務

我們在每個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生產地均設有用於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冷凍設施。為控制成本，我們也簽約租用一些冷凍設施儲存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9,940.33平方米的倉庫。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7日、28日、31日及30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4.4%、41.7%、42.6%及40.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析」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時存貨分別作出約3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撥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有關本集團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部附註1。

物流

本集團內部並不備有供交付產品用的運輸車輛。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產品的交付已由經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負責。經銷商自行作出運輸安排，並從我們的工廠提貨。










倘由我們承擔運輸及交付責任，我們已將其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已僱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雞雛交付至契約農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大成」、「」、「」、「」及「」推銷及銷售產品，並獲許可使用若干技術支持我們的業務。

商標

「」、「大成」、「」、「」、「」、「」、「」、「」、「」及「」商標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了商標特許使用契據，據此我們於上市後獲許可使用「」、「大成」、「」、「」、「」、「」、「」、「」、「」及「」商標。

技術

根據Miyasun-Great Wall與宮產食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Miyasun-Great Wall轉讓其技術予宮產食品。所轉讓技術涉及深加工食品生產及程序、成分、原材料測試及品質控制等，宮產食品對該等技術的使用權為期十年。此外，大成國際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將其飼料及雞肉生產技術轉讓予NAC，使用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知識產權的保護

我們實施嚴謹的保密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承諾，以確保我們的商業秘密不落入任何第三方手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了幾宗我們產品包裝被仿冒的膺品事件。然而，董事確認，該等事件極為罕見，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影響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收到任何可能提出或尚未解決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的通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環保

環保法規

中國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尤其是關於我們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所產生污水的處理的環保法規，而我們須接受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年檢。自一九九零年開始經營以來，我們未收到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通知。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12頁「契約飼養」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契約農戶屬獨立法律實體，本集團並無義務查證或負責契約農戶的合法性及其對監管法規的遵守。契約農戶對彼等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可就因契約農戶違反法律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損害進行索償。

越南

我們須遵守越南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關於我們動物飼料生產設施所產生廢氣及污水的處理的環保法規，而我們須不時接受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檢查。自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亞洲營養技術(河內)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以來，我們未收到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通知。經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亞洲營養技術(河內)均無出現違法的環保問題。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適用的環保法例為《1974年環境質素法令》(「法令」)。根據法令頒佈的《1979年環境質素(污水及工業廢水)條規》(「條規」)為馬來西亞有關監管污水或工業廢水排放的主要規例。污水或工業廢水必須達到可接受條件，方可排放入任何內陸水域。

條規規定，必須首先對廢水進行分析，分析須證實廢水並無含有任何濃度高於條規B類標準所列參數最大值的物質，然後方可排放入任何內陸水域。有關分析須每月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馬來西亞大成已委任一名註冊化學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關廢水中並無含有任何濃度高於條規B類標準所列參數最大值的物質。

條規還規定，馬來西亞大成須對廢水處理廠進行年度保養，並須對處理廠的若干元件如濾床等實施檢查。年度保養必須由註冊持牌承包商實施。年度保養亦規定，須於指定處置區域處理廢渣。於二零零六年，馬來西亞大成已委任一名註冊持牌承包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年度保養及處置廢渣，結果顯示廢水處理廠狀況良好。廢渣亦已於指定區域處理。

董事確認，馬來西亞大成已嚴格遵守條規，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馬來西亞大成違反條規而提出的法律訴訟。

措施

我們的經營每年產生約1.4百萬噸廢水及約100,000,000立方米廢氣以及包括舊包裝材料及雞雜等廢棄材料。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我們生產設施安裝了廢水處理系統。我們負責環保事務的人員均曾接受處理廢物的全面訓練，並擁有約5至10年相關經驗。

廢水系統可過濾廢水以便降低污染程度後排放。該系統亦與當地政府的指定廢水處理網絡連接，進行集中處理，因此，不會因隨意排放而造成污染。我們派遣代表參加當地政府的研討會及培訓，藉此加強與環保當局專家的聯繫及溝通。我們請求當地環保當局對我們的環境進行定期評估並發出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氣體排放及水質檢驗。此外，我們使用新型機器消除加熱物料中的硫成份以減低排放，並採用新的生物辦法將排放物的污染程度降至最低。就於越南及馬來西亞的飼料生產營運而言，我們的環保措施集中於對原材料混合及摻合引起的粉塵進行處理。我們已安裝數台專業真空吸塵器，以盡量減少向空氣中釋放的粉塵數量。我們亦委託處置廢料的承包商處理來自飼料生產過程的廢料。

除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以外，我們已制訂及推行全面的環保及職業健康保障政策以及有待我們及契約農戶採納的有關雞隻飼養及雞肉生產設施的措施。有關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契約農戶的雞隻飼養設施」及「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兩段。

儘管客戶對我們的環保措施並無任何要求，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應付有關環保問題的潛在風險，例如(i)購買用於廢料處理的新設備、(ii)與環保評估專家合作根據實地分析構思及推行全面的環保報告、(iii)內部開展並配合環保部門開展定期環保檢查、(iv)開展持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v)盡可能使用具環保效益的技術及材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上述環保措施方面支出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323,834.2美元)，而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每年在環保措施方面將支出約2%的行政開支。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違反有關環保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問題，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就環保問題對使用我們的生產活動或產品或由我們生產活動所導致的任何事件的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環保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品符合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並將在其業務及未來拓展過程中繼續採納高標準環保措施。

健康及安全

除對我們產品品質的要求以外，我們的客戶並無提出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問題，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因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的生產活動引致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出的投訴。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法規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而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品符合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例法規。

我們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法規的遵守情況體現於產品的品質。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品質控制程序繼續確保產品的品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花費在品質控制程序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360,000元(約694,000美元)，而我們預期，品質控制程序的開支約佔未來三年每年銷貨成本0.12%。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我們的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設備、存貨及政治風險保險。此外，我們亦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規定，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醫療等社會保障保險。我們按照行業慣例，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會承受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壞，而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的業內慣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驗及可供選擇的保險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時的業務投購足夠保險。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系統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600,000元（約1,200,000美元）於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硬體、軟體及有關服務。就我們的採購及生產營運而言，我們引進了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其優點是可讓使用者即時及直接存取本集團旗下大多數成員公司的賬目、採購、生產及銷售資訊。SAP系統的實行讓我們可集中規範及精簡我們的營運，包括產品代碼及名稱、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生產計劃、設施保養及財務賬目。本集團及大長城企業各自使用本身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我們現正不斷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相信此舉會改進我們的營運並增加銷售。

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一幢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作住宅用途，對本集團的營運無關重要。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段第8項。我們可能須遷離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為現時於該物業居住的四位員工重新安排住宿。倘必須遷離該物業，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就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對該物業的賣方提出訴訟。

本集團還租用五個物業作生產、住宅或零售用途，建築面積合共約4,978平方米，有關該五個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段第29、34、35、38及43項。相關租約的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彼等擁有必要業權或權利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的相關文件。倘出租人不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的合法及不受約束權利，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租約安排可能失效，並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此情況下有權就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出租人提出索償。董事相信，該等物業對於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要聯繫，乃由於該等物業合共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約0.6%。

業 務

本集團另租用一處建築面積約9,03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1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物業業權待定，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中國機關進行登記。該物業已由出租人抵押以擔保其欠若干金融機構的債務，而出租人無力償付債務，導致有關金融機構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有關抵押權利。本集團已與承押人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作為收購該物業程序的一部分），而該物業的業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約期間該物業業權未註冊及出現變動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此外，地方土地管理機關已書面確認，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但是，只要租賃協議仍未註冊，即不能優先於對該物業行使管有權的真正第三方。

本集團另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兩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各業主（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兩項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約13,718平方米，作生產、工廠及倉庫用途。有關兩項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40及41項。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兩項物業建於集體土地上，本集團佔用兩項物業不符合中國土地管理法。因此，兩份租賃協議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視為無效，且本集團可能被強制遷離兩項物業。

因此，倘本集團出於任何原因被迫遷離上述物業，據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4,400,000元（約570,000美元），其中包括搬遷費用，並且完成搬遷可能需長達六個月時間，而在搬遷期間本集團在上述物業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土地或物業所有權缺陷直接或間接導致現時或於上市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遵守監管法例

有關分別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營運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須取得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出口深加工食品所需的不同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未能取得及繼續取得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商貿持有的飼料生產經營登記證現正進行續期外，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附屬公司均已如期取得與其註冊成立直接相關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目前全部處於有效期。

據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Kadir Andri & Partners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馬來西亞大成已如期取得馬來西亞的生產牌照，且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獲發的所有牌照均由本集團合法持有，且全部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據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的兩家附屬公司亞洲營養技術(河內)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均已取得與其註冊成立直接相關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目前全部處於有效期。

本公司的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上述國家並無違反任何重要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事項完成後，大成長城企業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國際、Waverley Star及ANTC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3%（假定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仍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包括本集團統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分為八大戰略業務群，本集團為其中一個業務群。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八大策略業務群的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1) 台灣基本農畜事業群— 主要在台灣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除外業務」）
- (2) 本集團 — 主要在大中華區、越南及馬來西亞（不包括台灣）從事農業、禽畜及食品行業
- (3) 特殊營養事業群 — 主要在大中華區開發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
- (4) ANTC事業群 — 主要在亞太地區提供幼畜營養服務及為其他相關技術需求提供服務
- (5) 麵粉事業群 — 在大中華區開發麵粉生產及烘焙相關業務
- (6) 餐飲事業群 — 在亞太地區經營中式及西式食品連鎖餐廳業務
- (7) 數碼價值事業群 — 創立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貿易平台
- (8) 水產事業群 — 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水產食品加工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是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多元化經營範圍內一項與別不同的業務，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禽畜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的重要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大成長城企業將保留除外業務，有關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董事相信，根據非競爭契據，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競爭契據」一段。除地域劃分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善用中國及越南（本集團主要市場及主要營運設施所在地）的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並且較之除外集團享有成本優勢，乃由於除外業務須倚重進口原材料，而台灣的勞工成本相信高於中國及越南由於本集團當地的生產設施能就地採購原材料及僱用勞工，因而削減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相信與本集團比較，除外業務在台灣以外的市場並無競爭力。

基於大成長城企業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大成長城企業按以上策略業務群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除外業務	516,479	45%	504,096	40%	464,221	36%
策略業務群(3)至(8)	202,376	18%	212,409	17%	199,833	15%
	718,855	63%	716,505	57%	664,054	51%
本集團	429,742	37%	532,080	43%	637,395	49%
合計	1,148,597	100%	1,248,585	100%	1,301,449	100%

附註：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審核，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外業務及策略業務群(3)至(8)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由大成長城企業管理層編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除外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90%的營業總額來自對台灣客戶的銷售，於該筆營業額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台灣的除外業務所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17,000,000港元)、504,000,000美元(相當於3,958,000,000港元)及46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04,000,000港元)。除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10%的營業額，來自向台灣以外客戶進行的銷售，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策略業務群(3)至(8)在中國銷售反芻動物飼料、麵粉及經營連鎖餐廳所錄得，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及除外業務營業額與本集團比較所體現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原因載於下文「不包括除外業務」一段。

作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集團內部安排，特別是有關原材料採購、知識產權特許及產品銷售。其中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而其他安排於上市後仍將繼續有效。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關聯交易」一節。

獨立於除外集團

於上市之後，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本質上為除外業務)的業務範圍將根據非競爭契據(契據條款概述於本節「非競爭契據」一段)清晰界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可按以下基準在獨立於除外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不同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並不同於除外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盡量減少籌備上市的潛在競爭，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NAC向ANTC收購ANTIC-VN大部分股權，ANTIC-VN直接或間接持有越南三間附屬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司的全部權益；及透過收購Marksville間接持有馬來西亞大成的全部權益，所有被收購公司均從事分別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

另一方面，除外集團的業務包括於台灣的除外業務；於大中華地區的麵粉生產、烘焙以及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開發；於亞太地區經營中式及西式方食品連鎖餐廳業務；並創立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貿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僅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多元化經營範圍內一項與別不同的業務。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所從事的業務連同彼等各自客戶的地域分佈：

產 品	本 集 團 客 戶 的 地 域 分 佈	除 外 集 團 客 戶 的 地 域 分 佈
雞肉	中國	台灣(附註)
深加工食品	中國及日本	台灣(附註)
非反芻動物及水產 飼料產品	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台灣(附註)
反芻動物營養及飼料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水產食品加工	不適用	印尼
生物技術產品	不適用	台灣
麵粉生產及烘焙	不適用	中國、香港及台灣
全球農業信息交換及 貿易平台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中式及西式食品連鎖 餐廳業務	不適用	中國及台灣

附註：除外集團在台灣經營的有關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歸入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除外業務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儘管除外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董事相信，兩者並不構成競爭，乃由於已根據非競爭契據對地域作出劃分，以及本集團可利用中國及越南的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而除外業務須倚重進口原材料，而台灣的勞工成本相對較中國及越南為高。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較除外業務有競爭優勢，但由於台灣當局(包括台灣國際貿易局)對來自中國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實施進口限制，本集團從未在台灣推銷及銷售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董事認為，由於存在進口限制，本集團不會在台灣推銷及銷售產品。

儘管除外業務類似於本集團業務，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原因載於下文「不包括除外業務」一段。

- **獨立的生產基地與業務經營**

大成長城企業於一九六零年開始從事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務。自此以後，大成長城企業一直經營其於台灣的業務。一九九六年，大成長城企業成立NAC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起初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業務。由於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務均涉及非常容易腐壞的產品，而該等產品要求生產基地接近客戶位置，本集團已於不同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以滿足主客戶需求，或於鄰近港口地點建立設施以為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提供便利。製造本公司產品的設施乃獨立及不同於除外集團的設施。本集團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ANTIC-VN及Marksville後，除外集團已沒有保留任何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生產雞肉、深加工食品、非反芻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的設施。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獨立產品開發、經營、營銷、財會及人力資源隊伍。我們亦擁有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設施。就資金、設備及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的客戶網

接近客戶讓本集團可向其提供及時的服務，並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創建本集團乃實施地方化策略的步驟之一。

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生產的飼料及雞肉主要於中國銷售。同樣，於越南生產的飼料僅於越南國內銷售，於馬來西亞生產的該等產品主要於馬來西亞出售，其中少量出口越南。

相反，除外業務的飼料產品及深加工食品主要集中於台灣市場。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約90%的營業額來自向台灣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台灣客戶進行銷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獨立於除外集團。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任何共同客戶，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因與除外集團之間的競爭而出現客戶大量流失的情況。

董事另獲告知，除外業務的多數客戶為台灣的個別客戶，例如自行購買除外業務產品的雞農(飼料產品)或公眾(雞肉)。由於產品運輸及出口涉及的成本問題，因飼料而言數量頗大，而深加工食品或雞肉產品極易變質，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該等客戶轉售購自台灣之除外業務的產品應無利可圖。

因此，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均認為，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倘大成長城企業亦訂立非競爭契據，除外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潛在競爭現時並不重大，將來亦不重大，詳情載於下文「非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的獨立性

即使大成長城企業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將獨立於除外集團的該等人士履行職責。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 張鐵生先生 陳福獅先生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韓家寅先生 曾炳榮先生 王滋林先生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 Ros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 陳治博士 白迺玉先生	

附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不明確分類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章程文件中另有指明者除外)。大成長城企業的章程並無有關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分類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即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將繼續積極參與管理大成長城企業，但作為大成長城企業在董事會的代表，彼等均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將不參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會在策略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一直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收取董事服務薪酬，且上市後將繼續自該集團收取有關薪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家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擔任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鐵生先生曾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集團董事。為加強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獨立性，韓家寰先生已不再擔任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與張鐵生先生亦已辭任大成長城企業眾多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以便於上市後可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業務。

韓家寰先生及張鐵生先生已收取彼等於上市前在除外集團任職的薪酬，但於上市後將不會收取除外集團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陳福獅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負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因此，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獨立並不同於除外集團的該等人士。

鑒於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寰先生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存在實際及潛在衝突，加上董事職務重疊，我們將實施及推行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程序，更多細節於本節「企業管治」一段披露。

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並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儘管其中兩名董事於除外集團擔當相同職位，董事會可獨立於除外集團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九名中的七名）並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會全體（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章程作出公司決策。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均獨立於除外集團。
-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白迺玉先生具備認可資歷，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審計等領域經驗豐富。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務。因此，彼等對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慣例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營運的不同方面所提出的獨立意見將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 董事會已作出適當安排處理利益衝突(載列於下文)，以確保獨立決策及根據非競爭契據捍衛不競爭承諾的保障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長城企業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0.01%及0.01%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大長城企業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

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協議，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每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已同意在其任期內及任期終止後一年內，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作為大長城企業董事或股東於大長城企業的現有權益，以及Nicholas W. Rosa先生作為康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特別是Conti Chia Tai)董事的權益除外，將不會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任職於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經營上述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或以技術、商業或專業意見協助任何該等人士從事上述業務。

綜上所述，本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及有效的預防措施處理利益衝突，而本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

- **供應品／生產原料來源的獨立性**

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不同地方，我們擁有自身的供應品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應付生產需求或執行銷售策略。該等供應品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獨立於除外集團。因此，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工作乃獨立於除外集團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除外集團銷售的估計關連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之百分比預計分別約為0.12%、0.06%及0.05%。相關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總供貨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另外，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採購的估計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預計分別為0.19%、0.14%及0.11%。相關交易將根據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儘管本公司已決定不終止該等採購及不依賴其他採購渠道，而且向除外集團採購的相關原材料是以在相若市場上普遍有售的相關價格作比較。故此，該等採購並不具備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上市後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 **獨立的財政能力**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經營業務。除外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將抵銷本公司結欠除外集團的款項。本公司結欠除外集團的所有餘款將於上市前結清。另外，所有除外集團為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為除外集團利益提供的擔保或保證(如適用)將於上市時取消。本公司擁有自行進行結算及財務功能。

不包括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與大成長城企業的業務有明顯不同，我們專注於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批量生產雞肉、深加工食品及飼料。儘管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均涉足類似的業務領域，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兩者在許多方面均相互獨立，例如，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與除外集團相互獨立，各自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區域重點、銷售及營銷渠道、及獨立的原材料來源；營運除外業務的整體管理策略由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決定，而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則由除外集團的管理層成員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前述情況及除外業務的營運規模及區域重點，本集團董事認為，倘除外業務（現時僅於台灣營運）併入本集團，則須運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協調及整合除外業務，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可能遭受影響。

從大成長城企業的角度，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根據台灣現有法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不符合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利益，而從長遠看維持大成長城企業的上市地位乃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大成長城企業董事關注到，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會危害大成長城企業的在台灣的上市地位，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會認為該項交易構成大成長城企業核心業務的重大出售，從而推斷大成長城企業不再適合在台灣上市。此情況非其股東所願，而任何注入除外業務或將會影響大成長城企業上市地位的任何計劃可能須獲大成長城企業股東及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確認，上述做法並非台灣上市公司通常所採用及須經台灣有關當局議決。

此外，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獨立上市（不包括除外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在快速增長的市場（即中國及東南亞）為其較著力發展的業務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發挖自身的估值潛力，從而使股東受惠，而大成長城企業的全體股東亦間接受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近年經濟增長迅速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所經營且迄今已取得可喜成績的業務領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我們不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經簽署非競爭契據及實施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任何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將降至最低程度並受到監控。

基於上文所述，除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而董事獲大成長城企業告知，大成長城企業現時無意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非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利益及將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日後的任何直接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代表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大成長城企業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該類業務包括非反芻動物飼料的生產及銷售、雞隻孵化、雞隻飼養、雞隻屠宰及雞肉，以及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在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主要於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日本（「**受限制區域**」）開展的加工肉類產品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已相互承諾，於非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倘除外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制區域及台灣地區以外獲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與該業務有關的事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而有關業務或事業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則有關方面（「**要約方**」）應盡快據實以書面通知別一方（「**受約方**」）有關商機，讓對方可按相等於要約方獲給予的合理商業條款共同投資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事業。

倘給予方的新商機書面通知送達三十(30)個營業日內，受約方未應給予方要求給予書面回覆，或決定不進行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該新商機，則給予方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另一方面，若受約方決定應約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新商機，則可選擇共同投資或共同參與，所涉金額以可供要約方投資的金額一半為限。

評估潛在新商機時，無論本集團是否投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潛在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潛在客戶的地域分佈；
- 須投入的資本金額以及預期內部收益率；
- 現有競爭對手以及預期競爭激烈程度；
- 地方當局給予的投資優惠；及
- 日後拓展的可能性。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會負責有關物色及甄選投資機會的決策，並落實投資計劃。當有任何建議書提呈董事會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機制將遵循組織章程內的條文，包括有關控制與除外集團發生利益衝突的條文。我們處理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間發生的利益衝突所採納的有關措施，請同時參閱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提供或促成提供及採取或促成採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行使本公司非競爭契據規定的權利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措施。
- (ii) 每年度向我們提供其遵守非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確認內容將於本集團年報披露以供股東評估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台灣法律，該非競爭契據為一種適當的法律形式，對大成長城企業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破產、欺詐轉讓、無力償債、重組法及有關或影響債權人的權利及一般股權原則的一般類似的適用法律強制執行。根據台灣法律的規定，大成長城企業簽署非競爭契據毋需大成長城企業股東通過決議案。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集團亦認為須有足夠數目的具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存在實際及潛在衝突，加上董事職務重疊以及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將就非競爭契據的實施下述措施並加強企業管治慣例。

- 鼓勵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分享彼等於業內的經驗；
- 章程規定，於董事會成員議決關乎利益衝突的事項時，任何同時出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職務的董事及其聯繫人(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大成長城企業或其聯繫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倘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的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度會議，檢討大成長城企業遵守非競爭契據的情況及評估非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倘董事會認為適宜)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競爭契據的實行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載入大成長城企業就非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的每年確認。

此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遵 從 在 中 國 投 資 的 有 關 規 定 及 取 得 相 關 批 准

企 業 重 組 前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在 本 集 團 所 作 的 投 資

企 業 重 組 前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已 透 過 (其 中 包 括) 持 有 本 公 司 的 多 數 股 權 在 中 國 進 行 投 資 。 根 據 台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第 35 條 第 1 段 (「 兩 岸 關 係 條 例 」) 及 在 大 陸 地 區 從 事 投 資 或 技 術 合 作 許 可 辦 法 (「 台 灣 / 大 陸 投 資 條 例 」) 的 規 定 ，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在 中 國 進 行 的 此 類 間 接 投 資 須 獲 得 台 灣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 投 資 委 員 會 」) 的 批 准 。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已 在 本 公 司 的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進 行 了 總 金 額 為 32,256,302 美 元 的 間 接 投 資 。

本 公 司 的 台 灣 法 律 顧 問 告 知 ， 根 據 兩 岸 關 係 條 例 及 台 灣 / 大 陸 投 資 條 例 ， 已 分 多 次 獲 准 間 接 投 資 在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 金 額 為 37,148,981 美 元 。

企 業 重 組

本 公 司 的 台 灣 法 律 顧 問 已 確 認 ：

- (a)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董 事 會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的 董 事 會 會 議 上 批 准 企 業 重 組 並 根 據 台 灣 相 關 法 例 在 台 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及 台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指 定 的 網 站 刊 發 公 佈 ；
- (b) 在 企 業 重 組 中 ， 由 於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無 且 不 會 向 本 公 司 的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注 入 額 外 資 本 ， 故 此 方 面 毋 需 投 資 委 員 會 事 先 批 准 。 然 而 ，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須 根 據 兩 岸 關 係 條 例 及 台 灣 / 大 陸 投 資 條 例 於 因 完 成 企 業 重 組 後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在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發 生 變 動 而 導 致 本 公 司 中 國 附 屬 公 司 的 間 接 投 資 結 構 改 變 後 兩 個 月 內 向 投 資 委 員 會 作 出 申 報 ；
- (c) 大 成 長 城 企 業 已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就 企 業 重 組 目 的 ， 根 據 上 市 公 司 資 產 收 購 或 出 售 條 例 及 程 序 的 規 定 ， 而 分 別 於 台 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及 台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指 定 的 網 站 作 出 公 佈 ；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大成長城企業就企業重組所須辦理的一切事宜均已妥為完成。

上市

本公司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上市，而除所述董事會批准之外，大成長城企業就上市事宜無須獲得任何台灣政府機構、組織或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決議案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命令。然而，若上市對大成長城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的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則大成長城企業須於緊隨上市日或媒體公佈有關事項後的營業日予以公佈及通報。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完成全球發售之後，我們將繼續進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交易。以下為該等豁免及非豁免交易(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向聯交所尋求的豁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的聯交所 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1.	物業租賃交易	第14A.33(3)條	無
2.	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的 技術服務及人事轉移協議	第14A.33(3)條	無
3.	向除外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銷售貨物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5.	與大成長城企業進行的商標特許交易	第14A.35條	豁免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貨物	第14A.35條	豁免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1. 天津大成與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之間的租賃交易(類別1)

- 背景：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合約而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大成根據該協議向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租賃物業。根據該租賃協議，天津大成每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約7,772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津大成支付相關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分別約7,772美元及3,243美元)。每年租金仍按靠近租賃予天津大成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西門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租金與當時市值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人士：大成國際(擁有Waverley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股東大成長城企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於上市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租約於上市之後將持續，並將在一段時期內連續及經常執行，根據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未來租約：租約期限不超過三年。倘獲續期，我們將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約7,772美元)及人民幣15,000元(約1,943美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將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租賃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2. 與Marubeni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安排(類別2)

- 背景：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Dalian Investment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一項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據此，Marubeni Corporation同意(其中包括)在父母代種雞農場及肉雞加工廠的管理方面為Dalian Investment提供技術協助，以及派遣Marubeni Corporation的外籍員工為Dalian Investment提供技術協助。

為全額補償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的服務，Dalian Investment應向Marubeni Corporation每年支付服務費100,000美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Marubeni Corporation合共支付316,667美元的款項。

董事確認，有關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的條款(包括每年服務費)乃由Dalian Investment及Marubeni Corporatio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相信，Dalian Investment將繼續要求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技術服務，因為董事相信，過往Marubeni Corporation提供的技術協助已顯著改進我們的生產品質。

- 關連人士：Marubeni Corporation擁有Dalian Investment的40%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乃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Marubeni Corporation乃Dalian Investment的主要股東，故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Marubeni Corporation擔任董事或任何職務，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並無持有Marubeni Corporation任何股份。本集團認為，Marubeni Corporation與大成長城企業並無關聯。
- 關連交易：(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ii)本集團上市後的關連人士之間將在一段時期內連續及經常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未來安排：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初步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訂約方按照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應自動延期一年。就此方面，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根據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應付Marubeni Corporation的年度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100,000美元，且假設協議自動延期一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年度總金額為100,000美元，則Dalian

關 連 交 易

Investment與Marubeni Corporation根據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技術服務及人事調動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向除外集團銷售貨物(類別3)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除外集團銷售產品，例如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及加工動物飼料的原材料。我們售予除外集團的貨物用於其生產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597,833美元、1,049,936美元、979,762美元及279,602美元，佔有關期間銷售額分別約為0.37%、0.20%、0.15%及0.09%。

我們相信除外集團在上市後將繼續自本集團採購貨品，因為我們生產的優質產品能滿足除外集團不時的生產需要。本集團供應的一些產品專門為除外集團定做，市場並無類似替代品。

-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所述，大成長城企業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作為其聯繫人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銷售(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因為我們供應除外集團的產品多數為定做產品，我們收取除外集團的價格通常略高於同類產品價格，故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除外集團而言，並不比給予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
- 未來銷售：我們已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銷售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

關 連 交 易

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並將促使除外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且為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或依據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將予銷售的貨物價格參照本集團所銷售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給予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966,000美元、605,000美元及65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對除外集團的過往銷量及基於內部採購預測而估計對除外集團的銷量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預測包括對大成長城企業的兩家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約423,000美元，而彼等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停業。因此，二零零八年對除外集團的預測銷售將有所下調。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的預測銷售，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上調，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對除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銷售預期有所增長所致。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類別4)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除外集團採購原料(主要為本集團的飼料生產原料)。除外集團過去一直為本集團高質量原料的可靠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9,613美元、461,054美元、557,781美元及562,621美元，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約0.08%、0.09%、0.10%及0.19%。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及3所述，大成長城企業及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乃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除外集團不會供應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供應的獨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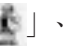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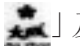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採購（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價格於獲得除外集團的報價並與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報價進行比較後釐定。因此，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 未來採購：我們已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總採購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採購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將促使除外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除外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或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且為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貨物價格將參照向除外集團所採購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除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除外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199,000美元、1,219,000美元及1,24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向除外集團採購產品的金額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預期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乃由於參照內部銷售及產能預測預期本集團產能及對客戶的銷售均有所增加；及
- (ii) 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市場增長率。

5.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的商標特許契約(類別5)

- 背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往曾獲許可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大成」、「」、「」、「」及「」。

大成長城企業並無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商標所有權予本集團，因該等商標亦由除外集團用於其產品、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視乎情況而定)之上。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大成長城企業保護其商標的費用並不龐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商標而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

為等備全球發售(據此我們將單獨於聯交所上市)，在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的管理之下，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商標特許契約，確保我們可以繼續使用上述商標及「」、「」、「」及「」商標。許可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該商標特許契約，大成長城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使用該等商標，並有權不時再向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許可，惟須遵守商標特許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人士：正如上文類別1及3所述，大成長城企業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ii)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支付特許商標的特許使用費(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使用費：根據商標特許契約，應付大成長城企業的特許使用費按本集團使用大成長城企業所許可的商標而生產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總額的0.1%計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受限制地區樹立了品牌聲譽，故獲特許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甚為關鍵。商標特許契約的特許使用費由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經公平磋商議定，目的是在大成長城企業對該等商標的權益與大成長城企業欲表明上市後對本集團繼續支持之間尋求平衡。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西門認為，商標特許契約的特許使用費標準低於其他相若食品／消費品及食品加工行業的收費標準。根據各種實證研究，特許使用費費率介乎2%至5%，食品／消費品及食品加工行業的平均費率約為3.2%。因此，基於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大成長城企業就許可本公司使用所收取的0.1%特許使用費費率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契約的條款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按照該基準，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商標特許契約，本集團應付大成長城企業的特許使用費總額將分別約為930,000美元、1,231,000美元及1,714,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大成長城企業特許商標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對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參考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銷售成本預測後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及
- (ii) 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市場增長率。

關 連 交 易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貨物(類別6)

- 背景：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時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產品，例如深加工食品以滿足其不時的採購需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4,306,123美元、12,379,456美元、15,219,275美元及8,255,694美元，佔有關期間銷售額分別約為1.00%、2.33%、2.39%及2.57%。
- 關連人士：如上文類別2所述，Marubeni Corporation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貨物銷售(於一段期間持續及經常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本集團以往乃參照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市價為產品定價。價格於獲得Marubeni Corporation的報價並與公開市場中類似產品的報價進行比較後釐定。倘可比較交易宗數有限，不足以判斷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本集團將比較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以確保Marubeni Corporation獲得的條款不會較給予第三方的條款更優惠，並使用成本加溢價辦法對彼等的產品報價，溢價應為相關聯的可變成本加合理溢利。因此，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未來銷售：我們已與Marubeni Corporation訂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銷售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Marubeni Corporation將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買賣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並依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且為Marubeni Corporation所接納，或依據Marubeni Corporation的書面訂單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將予銷售的貨物價格參照本集團所銷售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該價格乃經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關 連 交 易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6,483,000美元、35,752,000美元及48,265,000美元。我們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過往銷量並考慮以下因素計算該等估計金額：

- (i) 根據內部銷售預測，預期本集團對Marubeni Corporation的銷售會出現增長；及
- (ii) 預期日本對類似產品的需求會出現增長。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或優於正常的商業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上文類別3及4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原因為根據下文所載的所有該等類別的相關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預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及
- (2) 上文類別5及6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原因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的至少一項百分比率(包括收入比率、資產比率，視情況而定)預計超過2.5%。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於上市後，上文(1)及(2)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進行，而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進行，並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或第14A.48條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披露上述各項交易或(如必要)就該等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屬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給予我們豁免，豁免上文(1)及(2)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文(1)及(2)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年度上限」)(如有)，不得超逾下文所列的適用上限：

類別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	向除外集團銷售貨物	966	605	655
4	向除外集團採購貨物	1,199	1,219	1,245
5	與大成長城企業的商標許可交易	930	1,231	1,714
6	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貨物	26,483	35,752	48,265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暨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大成長城企業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NAC的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韓先生過去二十七年一直致力於拓展與推廣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在亞太地區發展肉類加工及飼料業。鑒于彼對農業所作貢獻，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韓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與韓家宸先生及韓家宇先生為兄弟。

張鐵生先生，6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任助理經理，於肉類加工及飼料業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大成長城企業。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任大成長城企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任NAC的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陳福獅先生，57歲，本公司行政總監暨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於肉類加工及飼料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任飼料部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任遼寧大成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任NA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大成長城企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彼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一年獲得中原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格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與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兄弟。

韓家宸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年任大成長城企業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任北京大成永和食品有限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直任天津大成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主席。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主席。二零零六年五月當選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與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宇先生為兄弟。

Nicholas W. Rosa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Rosa先生在農業尤其是禽類業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Wayne Feed部門，歷任北卡羅萊納州Selma區域信貸經理、伊利諾州芝加哥Wayne Feed部門市場推廣總監、市場推廣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於紐約任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國際實業副總裁。Rosa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American Feed Industry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董事及成員，至今兼任波蘭及秘魯的禽業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Conti Chia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Conti Chia Tai」)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康地企業及其其他聯繫實體的董事。

Rosa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根據康地企業及Rosa先生提供的資料，Conti Chia Tai主要從事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的生產及營銷業務。Conti Chia Tai為由康地企業及Chia Tai (China) Agro-Industrial Ltd.成立的聯營體。Conti Chia Tai的主要產品與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團的飼料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但可作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因而就中國飼料產品而言，Conti Chia Tai及本集團間可能存在競爭，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可被替代。鑒於Rosa先生在Conti Chia Tai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附註(1)(i)，彼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盡董事(不包括Rosa先生)所知及所信，Rosa先生並無擁有Conti Chia Tai的任何股權。儘管其董事職務有重疊，本公司仍邀請及委任Rosa先生(即康地企業代表)出任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集團推行不同企業管治措施(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一段所披露)，董事會可獨立行使職能，而不受Rosa先生擔任Conti Chia Tai董事職務的潛在影響且並無關聯。最為重要的是，Rosa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相信，憑藉彼於農業方面的豐富經驗，Rosa先生將就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方向的制定向董事會提供卓見。

根據康地企業所提供的資料，Conti Chia Tai目前僅在廣東省經營，並無計劃擴展至中國其他地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歐洲工作多年。劉先生在中國最大的糧油進出口商及領先的食品製造商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食品類產品包括食用油、大米、玉米、小麥、麵粉、肉類及飲品等)歷任多個不同職位。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期間首先擔任中糧集團食用油部門副科長，隨後獲委任為科長。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中糧集團設於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鵬利(倫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任中糧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油」)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石油衍生工具投機買賣而蒙受重大虧損後獲委任為中國航油獨立董事。中國航油在經歷重大財務危機後已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其股份的買賣。重組後，中國航油新董事會擁有8名成員，其日常事務由高級職員會議管理。中國航油亦修訂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手冊，以加強其內部監控。中國航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純利約7,700,000美元及232,300,000美元。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於北京外貿學院取得學院英語證書。

陳治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通用電氣醫療系統集團台灣及菲律賓區域經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駐新加坡亞洲區服務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台灣新成立的合資企業GEMMS的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博士一直任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里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白迺玉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Pai Accountancy LLP。白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擔任Gaia Interactive Inc.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以來擔任Authenex Inc.董事。白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亦擔任Sigrity Inc.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以來擔任Giquila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以來擔任Chinese Cancer Memorial Foundation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JA Solar Holdings Co., Ltd.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五年自聖約翰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金門大學獲取稅務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士坤先生，59歲，本公司總裁兼營運長，負責國內市場深加工食品業務，於食品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副總裁兼飲品業務分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在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

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正修科技大學。

張景平先生，5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大成長城企業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NAC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台灣特許財務分析師。

歐倉舟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所有原材料的採購，包括貨品採購及貿易業務運作，於商品採購及貿易業務運作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大城長城企業大宗商品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NAC副總裁。

歐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李益銘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的肉類業務，於肉類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本集團多個不同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洪桂林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國際市場深加工食品業務，於食品業積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正大集團中國區副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NAC的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青島艾斯克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起至今任NAC副總裁。

洪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

劉精忠先生，52歲，主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10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先後於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Corp.擔任各種職務。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頂新集團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興化頂芳脫水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鈞雍博士，47歲，本公司研發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以來負責生產、研發及質量控制，於深加工肉類產品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底加入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NAC任國際食品業務副總經理。

楊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劉麗卿女士，4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首都領地認可律師，目前為King & Company, Solicitors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彼加入King & Company任助理律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合夥人。

李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法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律師資格最後考試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文大學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興強先生，45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於Charles Mar Fan and Co.任助理會計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一家國際快餐連鎖店公司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留駐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要求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駐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並將繼續留駐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目前，除了韓家寰先生(本公司主席)，其餘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本集團全部非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限內赴香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迺玉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其中白迺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福春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白迺玉先生及陳治博士，其中劉福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聘用條件。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治博士、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劉福春先生及白迺玉先生，其中陳治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嘉誠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任期可透過雙邊協議延展。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地安全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與僱員間未發生重大問題，也未因勞資糾紛使業務受阻，而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逾10,0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000名為臨時僱員。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約數)
管理及行政	693
生產	7,737
銷售及市場推廣	954
研發	79
質量監控	430
財務及會計	234
總計	<u>10,127</u>

本集團與所有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其設定目標，並定期評核僱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將用於薪金檢討、花紅獎勵和晉升考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同期招聘員工、培訓、工資及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與發展。我們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多種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與知識。我們要求本集團各個部門制定其各自的培訓計劃並提交人事部。每年我們的人事部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及年度業務目標，再據此舉辦及實施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及外部培訓課程兩種。新入職的僱員要求一律參加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熟悉本集團及企業文化，並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技能。我們持續向所有僱員提供關於職業以及管理技能及技術的專業培訓。此外，我們的員工及僱員也有機會到國外接受培訓。我們實施培訓課程是為了提升僱員的職業素質以及為他們提供發展事業的機會。我們相信此舉將會本集團及僱員同時獲益。

僱員福利

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社會福利。關於退休金，我們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關於社會保障福利，我們代表僱員向各類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亦遵守中國各項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關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我們盡力確保所有僱員的安全。我們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修均符合國家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行業標準。我們在生產中執行安全指引以及操作程序，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向僱員提供並要求員工配戴適當保護裝置及穿上適當防護服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免費的年度體檢及非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在各個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並嚴格執行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我們自開業以來，並無僱員於任職期間遇到任何重大事故，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亦無僱員染上職業性疾病。我們從未收到僱員有關工作及安全措施的任何投訴，也從未因勞工保障問題遭受行政部門處分。

僱員薪酬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歷、年資及職位釐定其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13,7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25,300,000美元及12,200,000美元。本集團多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均為大成長城企業の間接附屬公司。韓家寰先生及張鐵生先生概無因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獲付任何額外薪酬，而其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集團任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估計總金額約為332,950美元。

主要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verley Star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899,946股(好倉)	37.59%
ANTC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2,924,906股(好倉)	15.29%
大成國際(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好倉)	52.88%
大成長城企業(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好倉)	52.88%
康地企業(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9,700,029股(好倉)	5.97%
PVP(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9,400,059股(好倉)	5.94%
Marubeni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Dalian Investment	9,8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40%

附註：

- 「好倉」指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的長倉。
- 該等股份以Waverley Star及ANTC的名義登記，兩者均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及大成長城企業均視為擁有Waverley Star及ANTC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就董事所知，康地企業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三分之一由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及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均視為擁有康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就董事所知，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被視作擁有PVP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200,000
74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包括60,000,000股銷售股份)	74,800,0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25,000,000
<hr/>	<hr/>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初步不超過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有條件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見下文)。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相關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有條件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唯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相關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的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呈報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NAC已向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收購(i) ANTIC-VN(直接擁有亞洲營養技術(河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隆安)及Golden Harvest)的65.51%股權；及(ii) Marksville(直接擁有馬來西亞大成)的100%股權。緊隨上述收購後，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大成國際、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訂立的買賣合約。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上述交易被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均基於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對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的該等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所影響。

爆發包括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在內的動物疫病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市場曾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爆發禽流感而遭受經濟損失。倘爆發包括禽流感在內的動物疫病，我們的雞肉產品銷量可能因公眾懼怕食用雞肉而下降。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度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分別下調3.6%及14.1%。然而，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分別上漲7.5%及12.7%。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平均價格下調20.9%。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雞肉月平均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上升11.8%。董事相信，銷量增加乃由於臨近中國新年，銷量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有所上升。在上述兩種因素同時影響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下跌11.6%。

雖然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爆發禽流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短暫影響，但並未對我們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財政衝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雞肉業務的收入保持增長，上升幅度為13.3%。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亦保持增長，增長幅度為24.0%。我們認為此乃由於顧客對認可質量及高衛生標準產品的消費量不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自雞肉業務的收入分別達268,200,000美元、303,900,000美元、376,7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雞肉業務分別佔我們整體毛利約44.8%、39.5%、41.5%及53.3%。我們藉實施高產品質量及嚴格衛生標準的制度減低爆發動物疫症對雞肉銷量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此舉有助我們保留主客戶、保持客戶放心並吸引新客戶。

財務資料

我們於日本的客戶對其購買的產品應用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我們的兩間工廠持有對日出口深加工食品的許可證。生產商須實施嚴格的衛生及生產程序控制標準，以便成功取得該等出口許可證。此乃對我們的高品質及衛生控制機制的高度認可。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高產品質量及衛生標準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及「生產－生產管理及控制」等段。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中斷

我們的雞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活雞，而玉米及豆粉為我們生產飼料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活雞的價格及供應或會因市場供求變化而出現大幅波動，且受諸如爆發動物疫症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元素影響。深加工食品的生產主要需要諸如雞肉、豬肉及蔬菜等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達94.4%、93.2%、92.5%及93.2%。原材料的成本變動及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倘我們不能按時獲得質量可靠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生產進度將被打亂。有關原材料採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原材料」一段。

監管環境

我們從事雞肉及飼料業，須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取得並繼續取得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並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須就生產過程、廠房及食品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此外，為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亦須取得出口產品的國家的執照及許可證。例如在日本，我們已經成功取得兩項出口加工雞肉產品的執照。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繼續取得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以嚴格的質量及衛生控制標準及程序繼續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中國經濟增長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提高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為89.5%、84.7%、81.9%及80.4%。我們所有於中國生產的飼料及雞肉僅在中國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深加工食品大部分亦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2%。同期，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雞肉消費量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長。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可支配收入與雞肉消費量之間存在廣泛聯繫。我們全部三個業務分部（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均有所增加。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與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

競爭

我們分別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當地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此外，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加入世貿已經並將繼續加劇相關市場的競爭，因為預計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於該等市場建立並經營業務。雖然競爭激烈，但我們仍然是主營雞肉產品的中國雞肉產品及飼料主要供應商之一，並且以二零零五年雞隻屠宰數量計為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我們保持及進一步提高盈利的能力依賴於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產品組合

我們供應多種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並持續監控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及其各自對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有所提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體毛利率有所上升，分別為6.6%、8.2%、8.4%及8.7%，部分源自豬飼料及深加工食品等毛利普遍較高的產品所作貢獻，例如。我們會繼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營業額和毛利。我們的總體毛利將隨我們產品組合的調整及每項產品的毛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所得稅稅率及稅務優惠待遇

我們的純利受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及越南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影響。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暫行規定。新稅法將綜合當前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種獨立的稅務制度，對兩類企業徵收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有關新稅法執行細則尚未公佈，故不確定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是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倘發生任何變動或稅項豁免終止，或彼等目前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發生變動，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此外，因為我們於越南經營的業務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故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倘發生變動或稅項豁免終止，則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我們或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第C節附註1。重要會計政策指那些對描述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亦為許多時有需要對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的成效作出估計，而需管理層作出最艱難、主觀或複雜判斷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估計極易受影響，乃因為其對財務報表十分重要，亦因為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目前的判斷有重大出入。以下章節討論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收益。當貨物送抵客戶地點，客戶接受貨物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後，我們方會確認貨物的銷售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我們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利息生成時確認利息收入。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由管理層作出判斷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我們將根據以下所述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未報價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確定適當的重要假設以用於編製現金流預測，包括不論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比率折現。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我們的管理層亦須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所採用的比率。倘用於釐定可回收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我們會撥回資產的減值虧

財務資料

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以往年度倘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我們根據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

誠如本節「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一段所述，我們初步按農產品的公允價值計算農產品，減產蛋時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其後計入存貨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我們檢討本集團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的賬面值。該等檢討參照存貨賬齡分析、未來產品銷情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進行。倘我們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將就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撥備，進而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持有自用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類似資產使用經驗並計入預計技術革新而確定。倘折舊費用於日後期間與先前估計有重大出入，則會作出調整。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財務資料

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讓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生物資產包括我們用以獲取肉雞蛋的非成年及成年種雞，而農產品則指我們的種雞所產的肉雞蛋。我們僅從合資格種雞場採購非成年種雞並飼養至其成年產蛋。通常，種雞自購買日期起計約需26週方告成年。除我們的種雞所產的肉雞蛋外，我們亦從獨立種雞場購買部分肉雞蛋。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獨立種雞場購買的肉雞蛋數目分別佔肉雞蛋總數約75%、72%、74%及77%。該等肉雞蛋被確認為我們家禽及冷凍肉類存貨的一部分。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生物資產被確認為流動資產的一個單獨項目，而農產品則確認為存貨的一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條(農業)(「IAS 41」)的規定，假設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則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的全部必要成本，不包括將該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農產品於下蛋時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

IAS 41規定我們須反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生物資產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將被該等資產的生命周期等生物轉化所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與預期流向本公司的未來經濟流入變動有直接關係。在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管理層使用替代成本法，並參照相似年齡、種類及基因特性的種雞的當時市價。最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每周年老種雞的市價及生產成本的變動。管理層根據當地當時的市價釐定農產品的公允價值。

於合併損益表內反映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的市值有所變動。

載於合併損益表的「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反映農產品於產蛋後的公允價值增加。該項目的波動主要由於當地市場肉雞蛋的市值變動肉雞蛋的產銷量變動所致。農產品隨後的銷售及出售以「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反映於合併損益表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生物資產的變動與合併損益表所列支相關款項的對賬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746	1,105	1,165	1,165	798
採購所致增加	118	428	134	52	305
退休及死亡所致減少	(102)	(301)	(308)	(117)	(97)
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343	(67)	(193)	189	(84)
於年／期末	<u>1,105</u>	<u>1,165</u>	<u>798</u>	<u>1,289</u>	<u>922</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農產品的變動與合併損益表所列支相關款項的對賬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523	297	213	213	539
產蛋所致增加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銷售所致減少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於年／期末	<u>297</u>	<u>213</u>	<u>539</u>	<u>314</u>	<u>996</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IAS 41於產蛋時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將農產品公允價值確認為收入，並以成本法將農產品作為存貨的一部分入賬。當農產品隨後被孵化成雞雛並售予契約農戶後，先前列於「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項下確認為收入的有關金額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內被撥回並反映於「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一項。

由於將肉雞蛋孵化成雞雛一般約需21天且雞雛的死亡率可能非常高，我們的慣例為將契約農戶於孵出日選購的所有雞雛即時售予及交付予彼等。因此，我們於每個年結日均無未售出雞雛。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由董事進行估值。就彼等所知，其估值可信，原因如下：

- (1) 就生物資產(即種雞)而言，董事認為，種雞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市場所釐定的價格或價值並不適用於其種雞的現狀。此外，並無專門從事種雞估值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此情況下，根據IAS 41，董事採納從市場中一家具規模及代表性的種雞場獲取的市價資料計算公允價值。
- (2)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富有經驗且熟悉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董事認為市場並無農產品(即種雞雞蛋)報價，且彼等根據當地最近期市場交易價釐定種雞雞蛋的公允價值。他們認為根據IAS 41規定，最近期市場交易價為釐定本集團的農產品公允價值的可靠方法。

為了獲得有關種雞及孵化雞蛋的準確資料，我們會按時記錄種雞數量。對種雞的記錄由收到從供應商採購而來的非成年種雞開始，直至出售成年種雞，並不再視為成本及利益。該周期一般為期60週。由種雞場轉交而來的每一隻種雞(無論由於自然死亡或健康問題)均會被記錄在案。我們按照種雞的年齡進行分組及管理，並每天檢查及更新各年齡組別的記錄。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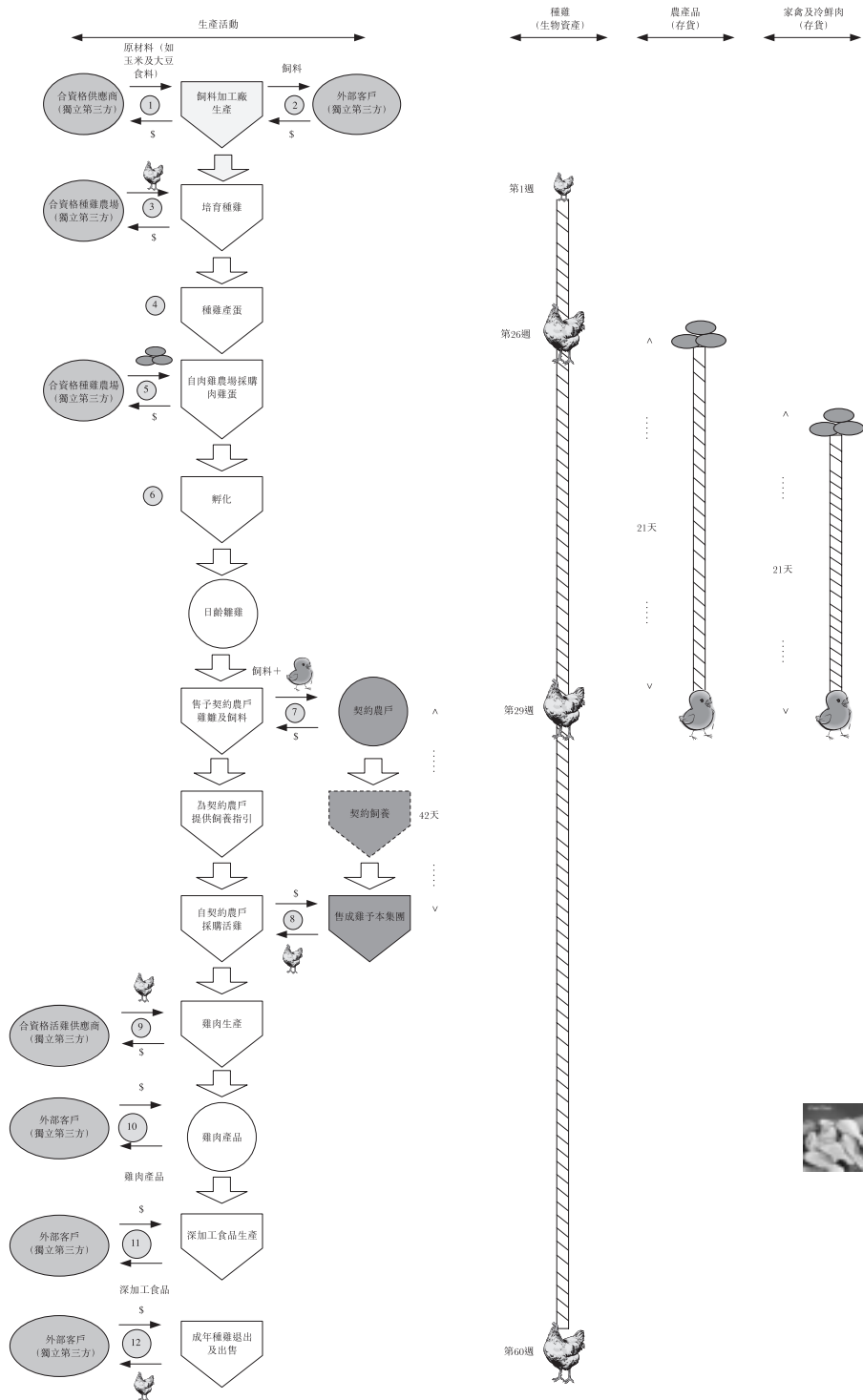
此外，種雞場及孵化場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他們必須每天、每週及每月提交種雞進出數量、雞隻死亡、雞蛋產量、孵化的雞雛及其他有關資料的報告。這些報告會提交相關雞場的總經理，以根據生產預算進行審閱及分析。這些資料亦會轉交我們的會計部，以計算生產成本，並對生產標準進行審查。

最後，我們獲取種雞供應商提供的市價資料。由於全世界僅有數家種雞場，我們選擇從市場中一家有代表性的大型種雞場處獲取市場資料。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種雞供應商安偉捷集團乃全球領先的肉雞育種公司之一。經安偉捷集團中國代辦處確認，彼向中國客戶供應的種雞無論品質及價格或服務均採用統一標準。我們實施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記錄生物資產的數量及狀況，且我們富有經驗及受過良好教育的管理層參與估值，並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進行的估值可靠。

申報會計師認為，就IAS 41的規定而言，董事就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允價值所進行的估值可靠。

生產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對我們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乃為說明我們的高度整合一條龍業務模式而編製。本圖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全貌。實際生產流程(包括各生產程序所示的時限)可能隨每個產品類型及規格及/或因無法預料的情況而大相徑庭。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圖並無呈列重要程度。



財務資料

序號	流程	生產活動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1	飼料生產	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玉米及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供飼料生產用途，並於交付時以現金結清採購款。風險及回報均於收到後轉移。	收到貨品後入賬列為採購款。
2	飼料生產	根據我們的配方碾磨及混合後，我們將飼料銷售予外部客戶。風險及回報均於交付後轉移。	交付後入賬列為銷售額。
3	養殖及孵化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優良種雞供生產肉雞蛋並支付相應款項。	收到後將生物資產(即種雞)列為流動資產入賬。
4	養殖及孵化	我們飼養種雞，待第26週時，種雞長成並開始產蛋(即農產品)。	吸收飼料成本為生物資產(流動資產)並於產蛋後確認已孵化雞蛋(即農產品)的公允價值。
5	養殖及孵化	我們自外部種雞場採購種蛋並結清相應採購款。	於收到後將自外部種雞場採購的肉雞雞蛋入賬列為存貨下「家禽及冷鮮肉」一項。
6	養殖及孵化	雞蛋在機器內進行孵化，為確保品質，孵化全程我們均精心監控及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肉雞蛋孵化成雛雞(「日齡雛雞」)通常需要21天。	將生產耗用的公用設施費用的價值入賬並於賬單到期時支付。

財務資料

序號	流程	生產活動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7	養殖及孵化	<p>我們對孵出雞雛進行檢測、甄選、接種疫苗，然後交付契約農戶。我們鼓勵契約農戶使用本集團生產的飼料飼養雞雛。契約農戶於交付時結清飼料及雞雛的採購款，飼料及日齡雞雛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即契約農戶出售成雞予本集團及／或其他人士取得的溢利)隨之轉移至契約農戶。此外，我們還要求未向本集團繳付保證金的契約農戶為所交付的雞雛支付一筆保證金。為加快處理隨後的交易，我們允許長期往來的契約農戶從本公司回購活雞的應付款項中抵銷彼等支付雞雛及雞飼料的款項。</p>	<p>於交付後將對契約農戶銷售的飼料及雞雛入賬。此外，於收到現金後將保證金(按其他應付款項)入賬。</p>
8	雞隻採購	<p>42日後，雞雛長成並待售予我們。我們對每批雞隻實施藥物殘留及微生物檢測。只有達到本集團下游業務品質標準的雞隻，我們才予以收購並支付採購款。收貨時，成雞的風險與回報亦隨之轉移予本集團。</p>	<p>於交付後將雞肉的採購款入賬。支付款可由以上第7項生產活動所述的雞雛支付款餘額所抵銷。</p>

財務資料

序號	流程	生產活動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9	雞隻採購	除自契約農戶採購活雞(佔我們用於生產雞肉的活雞總數約85%)之外，我們還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活雞。收貨時，活雞的風險與回報亦隨之轉移予我們。	於交付後將活雞的採購款入賬。
10	雞肉加工	自契約農戶及其他供應商收到活雞之後，我們即進入雞肉生產流程，開始屠宰活雞、冷凍及庖解洗淨雞肉、對發送雞肉進行量重及分級、包裝已庖解雞肉、冷凍包裝好的雞肉、執行質檢及透過各種分銷渠道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交付時，相關風險與回報亦轉移至客戶。	於交付後將冷藏及冷凍肉類的銷售額入賬。
11	深加工食品的生產	自各雞肉生產設施收到雞肉之後，我們即進入食品加工流程，開始庖解及碾磨原材料，穿引成串烹製、燒烤成熟食、冷卻及冷凍、打上包裝及執行質檢並將製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交付時，相關風險與回報亦轉移至客戶。	於交付後將深加工食品的銷售額入賬。
12	生物資產的處置	60週過後，種雞超齡，我們認為繼續養殖該等種雞不再具有成本效益。該等種雞隨即退休及作廢料處置。	於交付後將廢料的銷售額入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經選定合併損益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進行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雞肉	268,225	303,912	376,744	144,410	199,999
飼料	144,358	196,766	222,787	80,439	99,405
深加工食品	17,159	31,402	37,864	14,000	21,718
	429,742	532,080	637,395	238,849	321,122
銷售成本	(401,180)	(488,626)	(583,881)	(221,489)	(293,074)
毛利	28,562	43,454	53,514	17,360	28,04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43	(67)	(193)	189	(84)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					
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其他收入	1,489	1,414	4,758	1,931	6,110
分銷成本	(11,108)	(15,600)	(19,109)	(7,075)	(8,545)
行政開支	(12,723)	(15,289)	(18,011)	(7,551)	(7,856)
其他經營開支	(870)	(338)	(640)	(138)	(196)
經營溢利	5,467	13,490	20,645	4,817	17,934
財務開支	(2,653)	(2,882)	(2,746)	(1,197)	(1,3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	181	762	57	560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所得稅	(1,224)	(1,875)	(2,166)	(441)	(702)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8,523	13,355	2,264	14,331
少數股東權益	(936)	391	3,140	972	2,087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年／期內應佔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1,000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0.35	1.14	1.78	0.30	1.91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表項目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以往經營業績，或未能反映我們將來經營業績情況。

收入

收入指已售產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我們的收入來源於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雞肉 ⁽¹⁾										
冷凍及冷藏雞肉 提供給契約 農戶的飼料 ⁽²⁾	161,653	37.6	177,639	33.4	227,550	35.7	82,631	34.6	134,369	41.8
提供給契約農戶的雞雛	18,281	4.3	24,638	4.6	28,887	4.5	9,677	4.1	13,189	4.1
小計	268,225	62.4	303,912	57.1	376,744	59.1	144,410	60.5	199,999	62.2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豬飼料	56,536	13.2	93,307	17.5	116,845	18.3	39,028	16.3	56,654	17.7
雞飼料	77,365	18.0	87,468	16.5	87,099	13.7	33,539	14.0	26,951	8.4
其他	10,457	2.4	15,991	3.0	18,843	3.0	7,872	3.3	15,800	4.9
小計	144,358	33.6	196,766	37.0	222,787	35.0	80,439	33.6	99,405	31.0
深加工食品	17,159	4.0	31,402	5.9	37,864	5.9	14,000	5.9	21,718	6.8
總收入	429,742	100.0	532,080	100.0	637,395	100.0	238,849	100.0	321,122	100.0

附註：

- (1) 我們雞肉業務的總收入包括(i)銷售雞雛予契約農戶的收入；(ii)銷售飼料產品予契約農戶的收入；及(iii)銷售冷藏及冷凍雞肉產品予客戶的收入。我們根據契約飼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

財務資料

程「業務」一節「契約飼養」一段)向契約農戶銷售飼料及／或雞雛供其飼養。因此，飼料產品及雞雛交付予契約農戶之時，我們即確認雞雛及飼料產品的銷售。其後，我們會自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該等契約農戶採購成雞。該等成雞的採購款確認為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雞肉。該等成雞隨後被加工成不同雞肉產品，而該等雞肉產品的銷售額確認為冷藏及冷凍雞肉的銷售收入。

- (2)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售予契約農戶的孵化的雞雛作為農產品獲豁免銷項增值稅。因此，根據中國規管使用增值稅發票的相關法規，我們不獲允許開具增值稅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契約農戶出售孵化的雞雛時向其開具商業發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該等商業發票為證明交易已進行及存在的有效證明文件。

我們源於雞肉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雞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2.4%、57.1%、59.1%及62.2%。

飼料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33.6%、37.0%、35.0%及31.0%。深加工食品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4.0%、5.9%、5.9%及6.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外界客戶的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噸	噸	噸	噸	噸
銷售總噸數					
雞肉 ⁽¹⁾					
冷凍及冷藏雞肉	161,972	204,907	258,422	102,599	115,727
提供給契約農戶的飼料	287,791	303,973	363,245	163,682	166,317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609,396	760,040	848,562	313,167	354,727
深加工食品	8,572	11,822	15,760	5,903	8,383

附註：

- (1) 我們售予契約農戶孵化的雞雛的銷售額以存貨數目計算，並未列入上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產品類別(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的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噸	美元／噸	美元／噸	美元／噸	美元／噸
平均銷售價格⁽¹⁾					
雞肉					
冷藏及冷凍雞肉	998	867	881	805	1,161
提供給契約農戶的飼料 ⁽²⁾	307	334	331	318	315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²⁾	237	259	263	257	280
深加工食品	2,002	2,656	2,403	2,372	2,591

附註：

- (1) 平均銷售價格按年／期內總收入除以該年／期內銷售總噸數計算。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契約農戶的飼料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我們供應外部客戶的飼料平均銷售價格，乃主要由於(a)外部客戶通常大量採購飼料，因此能夠享有本集團提供的批量採購折扣，而契約農戶通常因少量採購而無法享有同等批量採購折扣；及(b)售予契約農戶的飼料與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所採用的材料配方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劃分的收入分析：

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384,593	89.5	450,928	84.8	521,875	81.9	197,108	82.5	258,101	80.4
越南	37,666	8.8	60,280	11.3	89,338	14.0	31,946	13.4	51,936	16.2
日本	5,283	1.2	18,310	3.4	23,544	3.7	8,726	3.7	10,040	3.1
亞太地區 ⁽²⁾	2,200	0.5	2,562	0.5	2,638	0.4	1,069	0.4	1,045	0.3
總額	429,742	100.0	532,080	100.0	637,395	100.0	238,849	100.0	321,122	100.0

附註：

-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2) 亞太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不包括中國、日本及越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千美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直接原料	378,544	94.4	455,584	93.2	540,217	92.5	205,393	92.7	273,272	93.2
一般費用	9,335	2.3	14,995	3.1	21,972	3.8	6,339	2.9	8,152	2.8
直接人工	8,105	2.0	12,368	2.5	15,709	2.7	7,249	3.3	8,774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96	1.3	5,679	1.2	5,983	1.0	2,508	1.1	2,876	1.0
總銷售成本	401,180	100.0	488,626	100.0	583,881	100.0	221,489	100.0	293,074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原料成本、一般費用、直接人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費用。直接原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體上佔我們銷售成本逾90%。

我們主要的直接原料成本包括有關我們雞肉業務的原材料，主要指向契約農戶購買成雞。根據中國規管使用增值稅發票的相關法規，我們向契約農戶採購成雞須向其開具農產品收購憑單，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契約農戶處收購成雞均開具該等憑單。我們從契約農戶處採購成雞時契約農戶並無開具發票的能力，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出具的農產品收購憑單為可作稅務用途的有效發票，並可證明交易已進行及存在。

除向契約農戶購買成雞外，我們主要的直接原料成本還包括有關我們飼料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玉米、豆粉、魚粉及添加劑。

一般費用主要包括公用設施、物業保險、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經營費用。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原料成本上漲，通常與收入增長相符。我們的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的94.4%、93.2%、92.5%及93.2%。我們的直接原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入的88.1%、85.6%、84.8%及85.1%。由於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產量以應付銷量增加，因此可享有較大規模效益，並得以於購買原材料時保持更佳的議價能力。上述因素使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經常性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穩步上漲。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總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銷售成本										
雞肉	255,431	63.7	286,733	58.6	354,559	60.7	138,610	62.6	185,059	63.1
售予外界客戶的										
飼料	130,023	32.4	175,231	35.9	199,556	34.2	72,073	32.5	89,086	30.4
深加工食品	15,726	3.9	26,662	5.5	29,766	5.1	10,806	4.9	18,929	6.5
總銷售成本⁽¹⁾	401,180	100.0	488,626	100.0	583,881	100.0	221,489	100.0	293,074	100.0

附註：

(1) 總銷售成本指經業務間互相對銷後，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業務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毛利										
雞肉	12,794	44.8	17,179	39.5	22,185	41.5	5,800	33.4	14,940	53.3
售予外界客戶的										
飼料	14,335	50.2	21,535	49.6	23,231	43.4	8,366	48.2	10,319	36.8
深加工食品	1,433	5.0	4,740	10.9	8,098	15.1	3,194	18.4	2,789	9.9
總計	28,562	100.0	43,454	100.0	53,514	100.0	17,360	100.0	28,048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雞肉		4.8	5.7	5.9	7.5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9.9	10.9	10.4	10.4
深加工食品		8.4	15.1	21.4	12.8
總計		6.6	8.2	8.4	8.7

有關每項業務的毛利率升跌詳細原因，請參閱以下「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相關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及所收取的彌償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差旅費及僱員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差旅費及行政相關費用。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住房補貼，並於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

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比率介乎總勞工成本的19%至25.5%，而計算實際供款金額時則以地方相關當局所釐定的標準基本工資為基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退休福利供款百分比介乎勞工成本總額的7%至8%。供款比率較低的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人事代理招募勞工（「受豁免勞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受豁免勞工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由代理機構承擔。倘為受豁免勞工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歸於本集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比例將介乎9%至9.5%；
- (ii) 由於支付／應付予我們的勞工的平均工資通常高於各相關地方當局所釐定的標準基本工資，因此，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實際供款比率未達19%至25.5%；及
- (iii) 我們所營運的業務屬勞工密集型產業，勞工流失率較高。據此，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的退休福利供款百分比須經當地政府機關批准釐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已確認，彼等同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作供款的百分比，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應付退休福利供款俱已支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退休福利供款嚴重不足的情況發生。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指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由本集團支付的中國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越南			
亞洲營養技術 (河內) ⁽¹⁾	不適用	完全豁免	完全豁免	完全豁免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 ⁽²⁾	7.5%	7.5%	7.5%	7.5%
中國				
大連美食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完全豁免 ⁽⁴⁾	完全豁免 ⁽⁴⁾
大連大成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遼寧大成 ⁽⁶⁾	27%	27%	27%	27%
天津大成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完全豁免 ⁽⁸⁾	完全豁免 ⁽⁸⁾
鐵嶺大成	27%	27%	27%	27%
營口大成 ⁽⁹⁾	13.5%	13.5%	13.5%	13.5%

附註：

- (1) 亞洲營養技術 (河內) 自二零零五年 (首個獲利年度) 起計四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減半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 (2)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 為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七年可享受7.5%的越南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
- (3) 大連美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末使用稅項虧損。因此，大連美食並無於上述兩個年度支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大連美食於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起，兩年可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寬減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大連大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起，大連大成按獲寬減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
- (6) 遼寧大成為外資企業且在沿海經濟區經營，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按獲寬減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
- (7) 天津大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 (8) 天津大成於動用過往年度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後，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寬減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營口大成為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起三年內可獲寬減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作為高科技企業，在隨後三年獲寬減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暫行規定。新稅法將綜合當前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種獨立的稅務制度，對這兩種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現時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行適用規例現時享有定期稅務減免的企業在該訂明期間到期之前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待遇，對於那些其稅務優惠待遇尚未開始的虧損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將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開始計算。

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國法[2000]第37號），中國企業須就向外國企業支付的任何特許使用費、租金及利息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通常以該等支付款10%的固定稅率徵收。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特許使用費（已計入行政開支項下）及利息應向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大成國際及本集團兩家境外附屬公司NAC及Dalian Investment支付的中國預扣稅分別約為292,000美元、404,000美元、488,000美元及213,000美元。NAC及Dalian Investment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預扣稅已歸入本集團於各期間的行政開支。所有預扣稅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妥為繳付。

就董事所深知，實際及潛在預扣稅已獲妥善處理及撥備，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中國稅局就此事項的任何質詢或受其調查。申報會計師亦已審閱預扣稅責任，並無發現有重大少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1.9%、17.4%、11.6%及4.1%。實際稅率及稅項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大連大成及天津大成對本集團作出的溢利貢獻比例有所上升所

財務資料

致。雖然兩家公司取得較高溢利，提升了彼等的溢利貢獻比例，但大連大成及天津大成均處於免稅期，因此獲豁免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					
計算的所得稅(i)	788	2,913	5,038	993	4,62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ii)	2,828	1,203	2,108	1,452	1,1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iii)	(1,683)	(472)	(1,543)	(1,391)	(2,229)
給予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					
稅務影響	(743)	(1,618)	(2,808)	(425)	(2,289)
於不同稅務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2	(102)	(428)	(173)	(37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的					
稅務影響	(28)	(49)	(206)	(15)	(151)
其他	—	—	5	—	—
實際稅項開支	1,224	1,875	2,166	441	702

(i) 27%所得稅稅率指適用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的已調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不可扣減支出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所產生的不可扣減娛樂及宣傳開支以及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並無徵收利得稅)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開支。

(i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一家合營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費(即員工成本付還)、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補償以及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並無徵收利得稅)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其他經營收入。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間所有買賣均按與本集團外界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買賣的相同基準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轉讓定價問題。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8,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1,100,000美元，增加82,300,000美元或約34.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銷量均增加。

雞肉

- 來自本集團雞肉業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4,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0,000,000美元，增加55,600,000美元或約38.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售價上漲。我們冷凍及冷藏雞肉的平均銷售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每噸1,161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每噸805美元。價格上浮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人均雞肉消費比率提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人均雞肉消費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中國豬肉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大幅上漲。本集團雞肉產品的銷售價格上浮，部分亦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將把增幅轉嫁客戶。

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0,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9,400,000美元，增加19,000,000美元或約23.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越南的豬仔飼料銷量增加令飼料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3.3%所致。此外，本集團豬仔飼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銷售價格亦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上漲約9.4%。

財務資料

深加工食品

- 來自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0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700,000美元，增加7,700,000美元或約55.0%，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了推廣我們深加工食品的市場營銷活動令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銷量增加。中國的雞肉價格上漲亦導致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上調。於上海地區的銷售活動增加及生產設施利用率的提高亦令本公司深加工食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1,5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3,100,000美元，增加71,600,000美元或約32.3%，乃主要由於各項業務的產銷量均增加。於該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物料成本增加約33.0%。

雞肉

- 本集團雞肉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8,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5,100,000美元，增加46,500,000美元或約33.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雞肉產品的銷量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雞飼料)均增加所致。

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2,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9,100,000美元，增加17,000,000美元或約23.6%，乃主要由於玉米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出現上漲所致。

深加工食品

- 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900,000美元，增加8,100,000美元或約75.0%，乃主要由於雞肉價格及產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均告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000,000美元，增加10,600,000美元或約60.9%，乃主要由於此期間內所有業務分部的銷量均呈現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加約1.4%。

雞肉

- 本集團雞肉業務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900,000美元，增加約156.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雞肉產品的銷售價格的增長比率高於原材料成本的增長比率。本集團雞肉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0%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

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的飼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300,000美元，增加約22.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豬飼料於越南的銷量有所增加。本公司飼料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保持穩定於約10.4%。
- 從飼料產品的不同種類而言，本集團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雞飼料產品。本集團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1.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為12.0%，而同時期本集團雞飼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8%及8.3%。

深加工食品

- 本集團深加工食品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0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00,000美元，減少約12.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原材料成本的增長比率高於其銷售價格的增長比率。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原材料成本上漲，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雞肉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呈現增長。該等因素亦導致本集團深加工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8%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8%。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以及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虧損約84,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89,000美元。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較低的高齡種雞數量有所增加。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0,000美元上升187.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成雞、雞肉及雞蛋的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整體看漲以致農產品的平均市價上升167.6%。

肉雞蛋孵化成雞雛正常情況下需要21天時間。有鑒於此，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取決於期內雞雛的產銷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00,000美元，增加了4,200,000美元或約221.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當地政府要求搬遷工廠而獲為數約3,300,000美元的一筆過彌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1,200,000美元。該政府補貼為增值稅及利息開支退還，乃由政府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的有關緩解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對農業造成的財務壓力或不利影響的通告「國辦發明電[2006]26號」（「通告」）授出。通告規定，扶持措施的形式包括豁免增值稅及退還撥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所孳利息，其中本集團經已產生及繳付增值稅及利息開支。增值稅及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的退還須待地方政府或稅務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上海當地稅務機關已批准及退還本集團所申索於二零零六年繳付約378,000美元的款項，主要為繳納的增值稅稅款，並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00,000美元，增加1,400,000美元或約19.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拓展令運輸成本及差旅費用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9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約3.9%，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拓展令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1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保持穩定。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00,000美元，增加200,000美元或約16.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孳息貸款總本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約75%，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而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的12.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亦部分抵銷應課稅溢利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純利總額中較大比例來自大連美食及天津大成，而該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年所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大連大成及上海美食亦繼續動用由二零零七年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1,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為2,1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美食、大連大成、亞洲營養技術(越南)及亞洲營養技術(河內)的財務表現獲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300,000美元，增加12,000,000美元或約521.7%，乃主要由於雞肉價格上漲令我們雞肉產品的毛利增加，以及我們豬飼料的銷量增加32.7%所致。我們的純利率上升約3.7%，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1%。因為(i)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60.9%；(ii)但我們的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僅增長約19.7%及3.9%，乃由於該等開支與我們的銷售表現無關；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確認6,100,000美元的其他收入，與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1,900,000美元相比，我們的純利增長約400%。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2,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7,400,000美元，增加105,300,000美元或約19.8%，主要由於三大業務分部的銷量增長。

雞肉

- 本集團的雞肉業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3,9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6,700,000美元，增長72,800,000美元或約24.0%，主要由於本集團雞肉產品銷量增加約26.1%所致。收入增加乃因中國雞肉消費比率提高及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提高。我們在中國的產能提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底在中國新建的三項生產設施帶來的全年影響所致，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才更好利用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提高了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於中國不斷增長的雞肉市場中獲得更多銷售機會。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6,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8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增加26,000,000美元或約13.2%，主要由於小豬飼料銷量增加令我們的飼料產品銷量增加約11.6%，特別是在越南市場，乃由於我們二零零六年於越南的飼料生產設施使用率提高，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產量有所增加所致。

深加工食品

- 來自本集團的深加工食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900,000美元，增加6,500,000美元或約20.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推廣深加工食品，令中國國內市場銷量增加所致。同期，我們對日本的出口量增長28.6%，亦有助增加深加工食品的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8,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3,900,000美元，增加95,300,000美元或約19.5%，主要由於我們各項業務的產銷量均告上升所致。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物料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上漲約18.6%。

雞肉

- 本集團的雞肉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6,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4,600,000美元，增長67,900,000美元或約23.7%，主要由於我們的雞肉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的飼料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9,600,000美元，增長24,400,000美元或約13.9%，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飼料產品銷量及玉米價格上升所致。玉米價格於此期間上升約26.5%。

深加工食品

- 本集團的深加工食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800,000美元，增加3,100,000美元或約11.6%，乃主要由於深加工食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500,000美元，增加10,000,000美元或約23.0%，主要由於期內所有業務分部（主要是雞肉及飼料業務分部）的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增長約0.2%。

雞肉

- 本集團的雞肉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200,000美元上升約29.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雞肉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9%，保持穩定。

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

- 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飼料產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500,000美元上升約7.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2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飼料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4%，保持穩定。
- 以飼料產品的不同種類而言，本集團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飼料產品。本集團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9%，而同期本集團雞飼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2%及7.9%。本集團水產飼料產品的毛利率亦稍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0%。

深加工食品

- 本集團的深加工食品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00,000美元上升約7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深加工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本集團的深加工食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規模效益以及專注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深加工食品。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以及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確認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美元上升約188.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成年種雞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美元輕微下降2.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美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農產品平均市價下降約6.1%。但是，於二零零六年興建一個肉雞農場致使農產品產量上升約10.3%，下降因而部分獲抵銷。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美元下降約1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美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農產品平均市價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美元，增加3,400,000美元或約242.9%，主要是由於自合營公司收取的供應深加工食品補償、收取的政府禽流感補助、外匯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食物加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該合營公司供應深加工食品，而該合營公司保證本集團可分佔最低盈利。然而，本集團並未獲得最低盈利，而食物加工協議亦告終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該合營公司賠償約1,300,000美元。

該政府補貼即為增值稅及利息開支退還，乃由政府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的有關緩解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對農業產業造成的財務壓力或不利影響的通告「國辦發明電[2006]26號」（「通告」）授出。通告規定，扶持措施的形式包括豁免增值稅及退還撥作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所孳利息，其中本集團經已發生及繳付增值稅及利息開支。增值稅及利息開支的退還須待地方政府或稅務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上海稅務機關已批准及退還本集團申索的於二零零五年繳付的增值稅約340,000美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00,000美元，增加3,500,000美元或約22.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運輸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成本增加、差旅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市場推廣活動有關）以及我們深加工食品業務增長而導致的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美元，增加2,700,000美元或約1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高生產要求而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大致與本集團的總收入增長相符。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美元，減少200,000美元或約6.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而導致我們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約15.8%，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而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亦抵銷應課稅溢利增加的部分影響。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純利總額中較大比例來自大連美食及天津大成，原因為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均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大連大成及上海美食亦繼續動用由二零零五年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本公司於越南的經營附屬公司亞洲營養技術

財務資料

(越南)及亞洲營養技術(河內)的飼料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較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亦享有更為優惠的稅務待遇，在越南的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22.5%。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損益表項目－所得稅」一段。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4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3,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美食及大連大成於二零零五年各自開始錄得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00,000美元，增加4,900,000美元或約57.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三項業務的銷售額均呈上升，但銷售成本相應上升抵銷了部分升幅。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上升0.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因為(i)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3.2%；(ii)但我們的行政開支僅增長17.8%；及(iii)我們確認4,800,000美元的其他收入，主要與已收補償款有關，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增長逾80%所致。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派付。上述金額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9,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2,100,000美元，增加102,400,000美元或約23.8%，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三項業務的銷量均增加所致。

雞肉

- 來自我們雞肉業務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3,900,000美元，增加35,700,000美元或約13.3%，主要是由於中國雞肉消費比率提高，使我們的雞肉產品銷量增加約26.5%所致。

財務資料

向外部客戶銷售的飼料

- 我們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我們飼料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800,000美元，增加52,400,000美元或約36.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飼料產品的銷量增加約24.7%，與我們的生產能力增加相符。

深加工食品

- 我們來自銷售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400,000美元，增加14,200,000美元或約82.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深加工食品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提高產品質量以迎合一般公眾的口味，從而導致我們的深加工食品銷量增加約37.9%。我們深加工食品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加上大連美食的使用率由約32%上升至42%，亦導致深加工食品的銷售收入百分比率增長較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增長為高。於該期間，我們深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亦增加約32.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1,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8,600,000美元，增加87,400,000美元或約21.8%，主要是由於各類產品的生產量均增加(具體因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直接物料成本增加約20.4%。我們直接物料的百分比增幅略低於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增幅。

雞肉

- 我們雞肉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5,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6,700,000美元，增加31,300,000美元或約12.3%，主要是由於雞肉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向外部客戶銷售的飼料

-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飼料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200,000美元，增加45,200,000美元或約34.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飼料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深加工食品

- 我們深加工食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700,000美元，增加11,000,000美元或約70.0%，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深加工食品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500,000美元，增加14,900,000美元或約5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三項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約1.6%。

雞肉

- 來自我們雞肉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00,000美元，增加約34.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雞肉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我們雞肉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鐵嶺及大連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增加22%及7%，從而壓低了我們雞肉產品的單位成本所致。

向外部客戶銷售的飼料

- 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飼料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00,000美元，增加約50.3%，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飼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我們飼料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小豬飼料的銷量於中國及越南所佔比例較大，而與其他飼料產品相比較，一般會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同期，我們大多數飼料產品生產設施利用率亦較高，從而壓低了其單位成本。
- 以飼料產品的不同種類而言，我們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飼料產品。我們豬飼料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2%，而同期我們雞飼料產品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分別約為7.8%及9.2%。我們水產飼料產品的毛利率亦稍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2%，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

深加工食品

- 來自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美元，增加約235.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及我們大多數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以及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確認的虧損約67,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343,000美元。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成年種雞的數量有所增加。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美元上升約56.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美元，乃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所致：(i)農產品平均市價上升約30.7%，及(ii)主要因成年種雞數量增加導致我們農產品產量增加約16.4%。董事相信，就其所知，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市價較二零零四年呈現增長，乃與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及二零零四年爆發禽流感有關，後者累及二零零四年消費者食用雞肉的習慣及偏好。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美元上升約48.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美元。撥回的公允價值高於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雞隻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5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0美元，增加4,500,000美元或約40.5%，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成本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以及我們業務拓展產生的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00,000美元，增加2,600,000美元或約20.5%，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及中國勞工成本普遍增加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美元，減少600,000美元或約66.7%。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美元，增加200,000美元或約7.4%，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及自關聯人士獲取的借款增加而導致我們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美元，增加700,000美元或約58.3%，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而我們實際稅率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4%)亦抵銷應課稅溢利增加的部分影響。我們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動用大連美食、大連大成、天津大成及上海美食於二零零五年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損益表項目－所得稅」一段。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9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美食及大連大成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錄得淨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00美元，增加5,900,000美元或約226.9%，主要是由於我們三項業務的銷售量增加，但因(i)我們總銷售成本相應增加；(ii)分銷成本相應升幅較大；及(iii)行政開支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而遭部分抵銷。我們純利率上升約1.3%，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由於(i)我們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毛利增加52.1%；(ii)而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分別增加40.4%及20.2%，故我們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的純利增加幅度超過400%。

股息

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分派。該金額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總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合併基準，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業務籌集資金。我們規定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225	13,797	12,931	7,827	3,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88)	(5,842)	(6,967)	(3,082)	(8,727)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2)	(7,401)	(4,683)	(4,992)	12,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995	554	1,281	(247)	7,2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6	17,861	18,415	18,415	19,6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1	18,415	19,696	18,168	26,968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的產品銷售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3,100,000美元，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18,000,000美元以及增加的5,0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現金流入為增加的9,4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增加的7,500,000美元存貨所部分抵銷。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適應產能提升而拓展產品銷售以及為應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月內，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800,000美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7,700,000美元。該等現金流入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00,000美元所部分抵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末的銷售及採購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底為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2,900,000美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28,500,000美元及增加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5,600,000美元。該等現金流入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000,000美元以及存貨增加9,300,000美元部分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產能提高導致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應付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乃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產能提高導致的規模擴大，並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3,800,000美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21,100,000美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200,000美元。該等現金流入由存貨增加14,700,000美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800,000美元部分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三項業務的銷售量均增加。存貨增加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產能提高導致的規模擴大，並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6,200,000美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11,200,000美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300,000美元。該等現金流入由存貨增加2,400,000美元部分抵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付產能提高導致的規模擴大，並應付我們產品的需求。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8,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為擴充於遼寧及越南的產能購入固定資產而支付為數12,700,000美元的款項。該等現金流出為出售我們固定資產所得款項3,700,000美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3,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為採購固定資產支付了4,800,000美元。該等增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其中包括花費約1,200,000美元拓展於山東、安徽及遼陽等地的產能。該等現金流出因本集團註銷一項銀行融資從而取回有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美元而遭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7,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充安徽、湖南、山東及遼寧等地的產能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9,700,000美元，並由撤銷一項銀行融資而取回有抵押銀行存款2,700,000美元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5,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四川、遼陽及安徽等地新生產設施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為數6,000,000美元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7,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充黑龍江及河內等地的產能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5,400,000美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存入淨額2,400,000美元作為我們銀行融資擔保。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增加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與我們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我們的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有關。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2,9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用作購入固定資產擴充於越南的產能而錄得銀行貸款淨額所得款項16,7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5,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為拓展於山東、安徽及遼陽等地的產能而採購固定資產錄得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美元。該等現金流入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改善而償付關聯人士墊款7,000,000美元遭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盈利能力增強、為擴大產能購買固定資產並而借入銀行貸款淨額6,100,000美元及關聯人士償還的部分墊款。該等現金流入因我們盈利能力增強而償還關聯人士的墊款8,100,000美元遭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提高而償還銀行貸款淨額7,8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利息2,500,000美元，並由關聯人士的墊款增加2,400,000美元及借入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淨額100,000美元所部分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量的未來合約責任之總金額：

合約承擔

我們的合約責任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租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有關生產廠房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001	1,023	948	897
一年至五年	2,465	2,432	2,077	1,536
五年以上	3,451	3,216	3,233	3,487
總計	<u>6,917</u>	<u>6,671</u>	<u>6,258</u>	<u>5,920</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該等資本承擔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				
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	225	424	3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62	402	1,354	1,929
總計	<u>3,462</u>	<u>627</u>	<u>1,778</u>	<u>2,237</u>

經營承擔

我們已與若干契約農戶訂立一年合約(可續期並每年進行檢討)，據此，我們同意向我們的契約農戶購買符合質量要求的活雞，價格根據當時現有市價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向契約農戶購買的活雞金額分別為8,600,000美元、9,900,000美元、13,500,000美元及22,300,000美元。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一年期合約(可續期並每年檢討)，據此，我們同意根據當時市價釐定的協定價格出售雞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售予該等客戶的雞肉金額分別為10,200,000美元、11,500,000美元、11,300,000美元及15,1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	5,166	6,332	2,433
在建工程	3,124	774	2,688	4,986
建築物	609	478	973	2,370
土地使用權	—	533	780	829
總計	<u>6,141</u>	<u>6,951</u>	<u>10,773</u>	<u>10,618</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測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2	19,681	17,475
在建工程	145	229	203
建築物	10,312	16,325	14,493
土地使用權	1,204	1,907	1,695
總計	<u>24,093</u>	<u>38,142</u>	<u>33,866</u>

我們預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大生產能力，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改進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購入我們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業務的生產設備及設施。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須因應未來我們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予以修訂。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來籌集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承擔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279	43,843	54,425	62,161
生物資產	1,105	1,165	798	9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35,252	37,796	51,249	63,55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14	434	778	652
可收回稅項	—	3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6	3,482	789	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7	18,446	19,778	26,968
	87,983	105,169	127,831	155,21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601	36,863	43,507	59,8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00	55,336	65,944	69,57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694	12,797	4,699	2,464
即期應付稅項	872	1,912	1,992	1,351
	96,167	106,908	116,142	133,2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184)	(1,739)	11,689	21,966

附註：

-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即可用於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未動用的進項增值稅主要由於銷售雞肉的銷項增值稅未足以抵銷按照向契約農戶購買活雞確認而產生進項增值稅。未足以抵銷的主要原因為，進項增值稅的稅率較銷項增值稅約高2.0%。董事預計，根據往後五年期間深加工食品產量增加的情況，將動用全部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1,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8,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借款以滿足長期資本需求，並反映管理層預期及有信心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後數年將持續改善。此舉亦旨在於管理融資成本時保持較大的靈活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減至1,700,000美元，部分原因為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改善，並反映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計息借款減少。我們所有業務的銷量均增加，亦導致該期間的存貨增加。該等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的因素由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7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700,000美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借款以滿足長期資本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11,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改善，並反映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關聯人士墊款及貸款減少。由於預期玉米（我們飼料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料）價格上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亦增加存貨。該等改善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因素由計息借款增加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營運資本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00,000美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2,000,000美元，乃主要因財務及業務表現提升所致，並反映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由於預期玉米價格上升，我們期內亦增加了存貨。該等有助我們資產淨值增加的因素，為計息借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行大量採購，以在談判時爭取更佳的採購條款，並就買賣周期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此外，我們已就批准資本支出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採取這些措施乃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需要。我們亦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持續改善，從而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並減少對提供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的依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5,762
生物資產	1,6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6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5
	<u>164,35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6,2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8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298
即期應付稅項	1,704
	<u>140,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u>23,855</u></u>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乃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項目之一。我們必須管理並監控存貨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存貨值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4.4%、41.7%、42.6%及4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的摘要：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動物飼料	17,467	23,746	40,648	48,676
家禽及鮮肉	9,448	15,846	8,159	8,546
深加工食品	761	1,648	1,343	1,576
農產品	297	213	539	996
消耗品	2,306	2,390	3,736	2,367
總計	30,279	43,843	54,425	62,161

我們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62,200,000美元，增加約14.3%，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動物飼料增加8,000,000美元，為消費品減少1,400,000美元所輕微抵銷。我們增加動物飼料存貨，乃主要由於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預期銷量上升而增加原材料存貨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3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美元，增加約2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飼料增加16,900,000美元，由我們家禽及凍肉減少7,700,000美元輕微抵銷。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我們由於預期玉米(我們飼料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將提高而增加動物飼料採購。

我們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美元，增加約44.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家禽及凍肉以及動物飼料增加，分別約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增加13,600,000美元中的6,400,000美元及6,300,000美元。由於我們各項業務的銷量均增加，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增加動物飼料的採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增加家禽及凍肉的存貨，原因為雞肉產品市價下降，而我們預期，市價將於二零零六年逐步反彈。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玉米、豆粕及添加劑，以及製成品如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監控，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存貨性質上屬易腐品，並定期檢查我們的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我們主要根據某一特定產品的預期需求及現行市價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於交付制成品予我們客戶前將製成品儲存一段短時間。我們擁有本身的冷凍設施，以存儲原材料及製成品，亦委託外部冷凍設施供應商存儲我們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作出過時存貨撥備3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二零零六，我們並無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為數約45,700,000美元的存貨已於期後用於生產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²⁾	27	28	31	二零零七年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平均存貨量相等於年初的存貨量加年末的存貨量再除以二。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51日。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十八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因應原材料價格（特別是玉米價格）而制訂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管理層預計玉米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繼續上揚，因此於二零零六年累積更多存貨，從而導致該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增加。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十七日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十八日，主要是由於我們雞肉成品增加。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預計雞肉價格在二零零六年將上漲，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末增加雞肉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3,575	14,040	19,254	24,749
31日至60日	1,148	1,375	766	1,168
61日至90日	808	446	757	377
超過90日	1,483	916	562	256
應收貿易賬款總計	<u>17,014</u>	<u>16,777</u>	<u>21,339</u>	<u>26,550</u>

我們客戶一般於交付時或交付後盡快以現金結清採購款。然而，我們會給予其主客戶(如肯德基中國店或一些超市連鎖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為數約24,100,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期後收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¹⁾	二零零五年 ⁽¹⁾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²⁾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u>14</u>	<u>12</u>	<u>11</u>	<u>11</u>

附註：

- (1)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加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收入再乘以151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等於期初應收貿易賬款加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四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二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款監控程序較完善。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十二日及十一日，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為十一日，保持穩定。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支付期為三十日以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3,733	29,551	34,323	35,524
31日至60日	1,055	2,353	1,653	2,903
61日至90日	1,084	3,612	500	1,468
91日至180日	4,121	2,024	702	1,962
應付貿易賬款總計	<u>29,993</u>	<u>37,540</u>	<u>37,178</u>	<u>41,85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¹⁾	二零零五年 ⁽¹⁾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²⁾
		<u>23</u>	<u>25</u>	<u>2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的應付貿易賬款加年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51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等於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加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3日、25日及23日。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日縮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日，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按時付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其他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9	1.0	1.1
速動比率(附註2)	0.6	0.6	0.6	0.7
資產回報(附註3)	1.1%	5.3%	8.6%	17.7%
股本回報(附註4)	2.8%	13.6%	20.9%	40.6%
債權比率(附註5)	75.5%	58.1%	56.0%	62.7%
利息覆蓋率(附註6)	2.1	4.7	7.8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回報相等於各年的純利除以各年初及各年末的總資產的平均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以五個月期間內年度化純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總資產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 (4) 股本回報相等於各年的純利除以各年初及各年末的總股本的平均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以五個月期間內年度化純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總股本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的平均結餘計算。
- (5) 債權比率相等於各年／期的銀行計息債務除以各年／期初及各年／期末的總股本的平均結餘。
- (6) 利息覆蓋率按未計利息及所得稅開支的盈利除以各年／期的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至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及資本承擔」一節所載者以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18,236	14,726	12,514	12,186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流動部分	249	488	490	—
銀行透支	46	31	82	—
	<u>18,531</u>	<u>15,245</u>	<u>13,086</u>	<u>12,186</u>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小計：	<u>18,531</u>	<u>15,245</u>	<u>13,086</u>	<u>12,186</u>
無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24,570	21,139	30,421	47,671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的流動部分	500	479	—	—
	<u>25,070</u>	<u>21,618</u>	<u>30,421</u>	<u>47,671</u>
無抵押銀行貸款小計：	<u>25,070</u>	<u>21,618</u>	<u>30,421</u>	<u>47,671</u>
短期借款小計：	<u>43,601</u>	<u>36,863</u>	<u>43,507</u>	<u>59,857</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長期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249	488	49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119	906	694	524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08	279	—	412
有抵押銀行貸款小計：	<u>1,976</u>	<u>1,673</u>	<u>1,184</u>	<u>936</u>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500	479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486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小計：	<u>986</u>	<u>479</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的貸款 按流動負債分類	<u>(749)</u>	<u>(967)</u>	<u>(490)</u>	<u>—</u>
長期借款小計：	<u>2,213</u>	<u>1,185</u>	<u>694</u>	<u>936</u>
債項總計：	<u>45,814</u>	<u>38,048</u>	<u>44,201</u>	<u>60,793</u>
銀行信貸：				
已動用	45,814	38,048	44,201	60,793
未動用	18,396	18,147	15,482	19,844
銀行信貸總計：	<u>64,210</u>	<u>56,195</u>	<u>59,683</u>	<u>80,637</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2.8-9.1%	3.6-9.2%	3.3-9.3%	5.0-10.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68,200,000美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15,200,000美元、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51,000,000美元及長期借款2,000,000美元。

除本「債項－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尚未償還的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債權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5,800,000美元、38,000,000美元、44,200,000美元及60,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5.5%、58.1%、56.0%及62.7%。債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增長。但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債權比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越南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擴充其飼料生產設施而提取額外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若本集團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有可能已招致虧損並且可合理地估計虧損金額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與我們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利率上調的波動將會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新增債項的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68,200,000美元，均屬短期及長期性質。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利率的任何升跌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幣值亦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影響，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的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匯率對沖政策。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飼料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玉米及大豆粉。我們面臨由於玉米及大豆粉價格變化而導致的商品價格風險。玉米及大豆粉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原材料的供應商達成任何長期合約。

為讓本集團免受玉米及大豆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期貨交易代理訂立了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從經濟上對沖玉米價格波動(就此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會計法)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C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1,000,00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分派並繳足)。該金額為NAC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三位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我們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以有關於法律許可之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本集團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年度股息。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3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30,700,000美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91,200,000美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採用的物業分類方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採用的分類方法，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採用的物業分類方法均有差異。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物業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91,171
減：合營公司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4,326</u>
		86,8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		
賬面淨值(附註)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4,44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添置	1,788	
—折舊及攤銷	<u>(5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u>16,17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		<u><u>70,666</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乃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數8,157,000美元及6,285,000美元的賬面值得出；該等賬面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49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新 發行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2.20港元 (最低價)	89,228	63,159	152,387	0.15
按發售價每股3.00港元 (最高價)	89,228	87,887	177,115	0.18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9,228,000美元得出，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及3.00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詳情載於上述附註(2)，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國際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顯示，毋須為其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物業重估盈餘約為70,700,000美元。倘若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4,900,000美元的額外折舊。

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且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不大可能少於22,600,000美元。董事目前並無獲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可能產生的對本招股章程呈列的預測財務資料會構成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基於預測財務資料、本財政年度預計將予發行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10,958,904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2.8美仙。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上市，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2.3美仙，即倘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及每股3.00港元，市盈率先分別約12.50倍及約17.05倍。

有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所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的期末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5,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600,000港元（或約為591,100,000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或約為8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獲發行或各自於全球發售下售出的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589,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2,2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改進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預計其中約81,200,000港元用作飼料生產、118,600,000港元用作肉類業務營運及112,400,000港元用作深加工食品業務營運；
- 約176,700,000港元用作類似產業及設施的可能收購及租賃。我們將考慮物業合法性、市場、銷售潛力、分銷及運輸網絡以及特定區域的原料供應等多項因素。目前，本集團未釐定出任何具體特定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5,3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尤其是加強營銷及分銷團隊及開拓新市場；
- 約11,800,000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
- 餘款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利用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添置及改進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及租賃類似產業及設施後，預期我們的產能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估計，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最大產能將分別達至每月約233,000噸、37,000噸及5,730噸。目前，本集團尚未釐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5,500,000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增收的任何款項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把該筆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將其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3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各自承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
- (ii)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a)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在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的出現發生及生效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c) 任何與本集團相關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修訂一部分)或對現行法例詮釋或應用作出修訂；或
- (d)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任何一方(定義見下文)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指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位於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g) 出現或發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事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群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包 銷

- (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現行制度有重大變動；或
- (j)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有重大變動；或
- (k)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的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提早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承擔的債項且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而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m)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任何同類事件；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法律程序、申索、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或調查所牽連或威脅，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尚未向全球協調人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書面披露；或
- (o) 對股份或證券於(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2)香港、中國、澳門、紐約、倫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凍結，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干擾；或
- (p) 導致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當中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q) 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任何一項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或不完整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包 銷

(r)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情況發展；或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1)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就上文第(i)(d)項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其身分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A)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ii)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b)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刊發時，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承諾

1.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以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契諾人（即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大成長城企業及ANTC）（「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止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外：
 - (A)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透過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協議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B) 不得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或增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品權益或權利，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者），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2. 各契諾人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或其任何代表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適用限制及規定；

包 銷

- (B) 其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Waverley Star就Waverley Star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予訂立任何借股安排而出售者除外；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1)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股的公司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際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惟Waverley Star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予訂立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的任何借股安排者除外。倘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秩序混亂或出現造市；及(2)如在獲全球協調人准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因有關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3. 各契諾人謹此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倘：
- (A)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須於得知上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報章公告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售股股東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惟根據全球發售獲豁免者除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選購股權、認股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而導致的任何經濟後果。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

包 銷

佣金及費用總額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根據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並按國際配售股份適用的包銷佣金收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就全球發售而言，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並將同意對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分別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3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詳述；及
- (ii) 將合共279,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即由本公司發售供認購的219,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供銷售的6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配售予(a)位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案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案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及(b)位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根據美國證券法案S規例)，包括配售予香港「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及位於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

嘉誠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投資者可以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31,000,000股發售股份(大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接受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出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且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是兩組的股份。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3,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扣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亦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總計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將可供本集團全體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見下文所載「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分節。否則，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分配股份僅以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將視乎各申請人提出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並根據下文「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按照甲組及乙組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乃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至93,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5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總數約30%、40%及50%（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

總計最多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可供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向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僱員優先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分配，並配發予合資格僱員。分配以公平原則按比例進行，而非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資歷或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釐定。申請認購大量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先權，且合資格僱員任何申請超過可供優先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亦不獲受理。任何優先提呈予僱員而並未獲合資格僱員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中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供公眾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以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會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這或會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當中，部分可能獲分配較多股份，部份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就向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全職僱員按優先發售基準分配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發出書面指引，詳述有關分配基準。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倘該等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27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予預期對該等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按「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及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及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由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6,500,000股股份，佔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為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任何允許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包括香港在內各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我們股份的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然而，嘉誠、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一切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均由嘉誠、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全權決定。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6,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嘉誠、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嘉誠、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嘉誠、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平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為補足任何超額分配，根據嘉誠與Waverley Star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嘉誠可能向Waverley Star借入最多4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Waverley Star在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的前提下，其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該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平淡倉為唯一目的；
- (ii) 可從Waverley Star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借入的股份數目將於(a)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部歸還Waverley Star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iv)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嘉誠不會向Waverley Star支付任何有關該借股協議的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到並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或之前，及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按根據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售價計算，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港元計算，倘加上須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需要四捨五入)將實際上相等於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售價。投資者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亦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隨時將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中所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同時公佈有關下調的通告。該通告一經公佈，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提呈國家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在適當的情況下該通告還會包括確認或修訂的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預計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書中) 的確認式修訂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公佈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下調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若調低提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公佈。

應屬於我們的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估計約為492,6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估計約為685,5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約為591,100,000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約為819,8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的接納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股份)(須待進行配發後方可作實)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
- (ii) 於定價日簽訂並提交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iii)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無論其理由如何，全球發售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完成將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其中將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否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翌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獨立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才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兩種。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在申請認購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均不得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2.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並非位於美國境外和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沒有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申請認購股份。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欲獲得優先處理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總計最多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5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07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3-0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 | |
|------------|---------------------------------|
| 1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2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3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4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5 禮頓中心分行 |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
| 6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7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
| 8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 |

九龍：

- | | |
|----------|-------------------------|
| 9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
| 10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11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
| 12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13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14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15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16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17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18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19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20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閣下可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地址如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1806室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並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5.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請閣下仔細閱讀。如未按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
-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和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和申述；
-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包含的資料和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 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viii) 閣下**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閣下**聲明並保證** 閣下理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過去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ii)閣下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程序：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簽署；及

(b)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書面簽名、簽署人數目和印章式樣(如適用)應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所缺漏或不足，又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集團代理人可酌情接納，取決於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集團代理人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6. 可遞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這些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或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認購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3,950,000股股份(經扣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亦即經扣除3,100,000股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初步分配至各組別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假如為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會被拒絕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申請的部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以及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述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在以上地點備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過戶登記處。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但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以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與本公司及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並且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申請認購開始登記時間後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起計第五日屆滿前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開始接受申請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名義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需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有關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數目或倍數。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會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本身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已交付的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如為公司申請人即為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和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即時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以上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8.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在最後截止時刻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撥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項下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dfa3999.com)登載；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凌晨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頁www.tricor.com.hk/ipo查閱。使用者將須要輸入其於申請表格內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號，以查閱其本身的分配結果；及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1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認購申請被拒絕、未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的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繳付的股款發給收據，但會(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於適當時間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申請全數獲接納，則寄發已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發出股票。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就申請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樣，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有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產生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的股票，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用)，且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人將就全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即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1.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出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各種情況(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或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所指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則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公佈後，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接納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本集團代理人及代名人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需解釋任何理由。

- **如香港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何一段期間內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列情況，閣下不會獲得配發股份：
 - 閣下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和拒絕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並識別和拒絕已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認購申請；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呈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本公司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初步分配至各組別的股票發售股份數目超過50%(即13,95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認購。

12.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手1,000股股份約須繳付3,030.27港元。各份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最多13,950,000股股份（適用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3,100,000股股份（適用於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各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的認購申請最少須為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股款在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在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14.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999。

15.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開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隨附的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述之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Impreza Investments Ltd.(「Impreza」)、Great Wall Dalian Investment Co., Ltd.(「Dalian Investment」)、大成長城農技(遼寧)有限公司(「遼寧大成(BVI)」)、Dongbei Agri Corporation(「Dongbei Agri」)、大成農技飼料(瀋陽)有限公司(「瀋陽大成」)、Hwabei Agri Corporation(「Hwabei Agri」)、環球食品有限公司(「環球食品」)、Union Manufacturing Limited(「Union Manufacturing」)、Great Wall Kuang-Ming Investment (BVI) Co., Ltd.(「Kuang-Ming Investment」)、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投資公司) (「ANTIC-VN」)、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LA)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Golden Harvest Inc. (「Golden Harvest」) 及Marksville Corporation (「Marksville」) 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不久前註冊成立或為不活躍公司、或是自其成立／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無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以下各自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 (「NAC」)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
大成食品(大連) 有限公司(「大連大成」)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成美食(大連) 有限公司(「大連美食」)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 有限公司(「遼寧大成」)	遼寧中宜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 事務所	遼寧中宜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成農牧(黑龍江) 有限公司 (「黑龍江大成」)	—	哈爾濱公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哈爾濱公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大成農牧(營口) 有限公司(「營口大成」)	遼寧華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華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營口中邦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大成農牧(鐵嶺) 有限公司(「鐵嶺大成」)	遼寧中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遼寧中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遼寧中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北農牧(長春) 有限公司(「長春農牧」)	—	—	吉林正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成萬達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康地天津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大成」)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大成長城農技(遼寧) 有限公司 (「遼寧大成(香港)」)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譚鑑標會計師 事務所
湖南大成科技飼料 有限公司(「湖南大成」)	—	—	湖南大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鐵嶺大成商貿有限公司 (「鐵嶺商貿」)	遼寧佳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佳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中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漢亞商貿 有限公司 (「北京商貿」)	—	—	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成萬達(天津) 有限公司(前稱 康地萬達(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大成美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美食」)	上海安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東華會計師 事務所	合肥民生會計師 事務所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 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 (河內)」)*	KPMG Limited	KPMG Limited	KPMG Limited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	KPMG Limited	KPMG Limited	KPMG Limited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 (大成營養技術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大成」)*	Deloitte KassimChan	Deloitte KassimChan	SQ Morison

* 該等公司的名稱以英文為其法定名稱，公司名稱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如適用)為基礎並經作出適當調整而編製。就

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旨在重列此等財務報表，使之符合第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項聲明）「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報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乃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隨附的附註（「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資料」），董事須為此財務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及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採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覆蓋範圍遠較審核者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因而較審核者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資料進行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呈報基準，吾等並不知悉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呈報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NAC已向亞洲營養技術公司（「ANTC」，一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收購ANTIC-VN（直接擁有亞洲營養技術（河內）、亞洲營養技術（越南）、亞洲營養技術（隆安）及Golden Harvest）的65.51%股權及Markville（直接擁有馬來西亞大成）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1,861,251美元（以發行11,861,2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NAC股份的方式）。於上述收購之後，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Prowell Ventures Pte. Ltd.、康地企業有限公司及ANTC訂立的買賣合約，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據此，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對控權方所構成的風險或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而該交易可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是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制猶如 貴集團一直已經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是以控權方所採用的現時賬面值來進行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貴集團收購了北京商貿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800元（約相當於1,300美元），即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該交易使用盤購會計制反映於財務資料。

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 （「NAC」）	開曼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日	46,324,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mpreza Investments Ltd.（「Imprez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七日	14,7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Dalian Investment Co., Ltd. （「Dalian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4,500,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大成食品(大連) 有限公司 (「大連大成」)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 169,934,820元	—	6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養殖及買賣 家禽及家畜，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大成美食(大連) 有限公司(「大連美食」)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41,028,398元	—	60	食品加工
大成長城農技(遼寧) 有限公司 (「遼寧大成(BV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零年 九月十三日	5,026,38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球食品有限公司 (「環球食品」)	薩摩亞，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100	買賣肉類及 肉產品
大成長城農技(遼寧) 有限公司 (「遼寧大成(香港)」)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 有限公司(「遼寧大成」) (附註(1))	中國， 一九九零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20,778,319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養殖及買賣 家禽及家畜，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大成農技飼料(瀋陽) 有限公司 (「瀋陽大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2,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養殖及買賣 家禽及家畜，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大成農牧(黑龍江) 有限公司 (「黑龍江大成」)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8,276,5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Dongbei Agri Corporation (「Dongbei Agr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24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成農牧(營口) 有限公司(「營口大成」) (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23,179,04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大成農牧(鐵嶺) 有限公司(「鐵嶺大成」) (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41,379,24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東北農牧(長春) 有限公司(「長春農牧」)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944,524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湖南大成科技飼料 有限公司(「湖南大成」)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9,577,015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鐵嶺大成商貿有限公司 (「鐵嶺商貿」)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買賣動物飼料
北京漢亞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商貿」) (附註(1)及(3))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Hwabei Agri Corporation (「Hwabei Agr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大成萬達(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康地天津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大成」))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2,89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成萬達(天津) 有限公司(前稱 康地萬達(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 (附註(1))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46,790,44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養殖及買賣 家禽及家畜，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Uni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Union Manufacturing」)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二月七日	4,8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美食(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美食」) (附註(1))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33,595,269元	—	100	加工及買賣 肉類及肉產品
Great Wall Kuang-Ming Investment (BVI) Co., Ltd. (「Kuang- Mi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七日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 投資公司) (「ANTIC-VN」)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七日	7,615,590美元	—	65.51	投資控股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 (河內)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 (河內)」)	越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46,776,500,000 越南盾	—	65.51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	越南，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76,931,050,000 越南盾	—	65.51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 (大成營養技術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大成」)	馬來西亞， 一九九零年 八月三日	4,373,770馬幣	—	100	生產及買賣 動物飼料
Golden Harvest Inc. (「Golden Harvest」)	薩摩亞，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美元	—	65.51	買賣飼料配料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LA) Co., Ltd. (亞洲營養技術 (隆安)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 技術(隆安)」)	越南，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21,065,000,000 越南盾	—	65.51	生產及買賣 飼料及相關 添加劑、水產 飼料、獸醫及 水產藥物
Marksville Corporation (「Marksvill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公司的名稱以英文為其法定名稱，公司名稱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2) 所有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收購了北京商貿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9,800元(約相當於1,300美元)，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該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2	429,742	532,080	637,395	238,849	321,122
銷售成本		(401,180)	(488,626)	(583,881)	(221,489)	(293,074)
毛利		28,562	43,454	53,514	17,360	28,04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14	343	(67)	(193)	189	(84)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						
農產品	13(e)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13(e)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其他收入	4	1,489	1,414	4,758	1,931	6,110
分銷成本		(11,108)	(15,600)	(19,109)	(7,075)	(8,545)
行政開支		(12,723)	(15,289)	(18,011)	(7,551)	(7,856)
其他經營開支		(870)	(338)	(640)	(138)	(196)
經營溢利		5,467	13,490	20,645	4,817	17,934
財務開支	5(a)	(2,653)	(2,882)	(2,746)	(1,197)	(1,3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2	105	181	762	57	560
除稅前溢利	5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所得稅	6(b)	(1,224)	(1,875)	(2,166)	(441)	(702)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8,523	13,355	2,264	14,331
少數股東權益		(936)	391	3,140	972	2,087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535	64,075	67,757	74,082
—預付租賃款項	11	4,065	4,580	5,402	6,28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3,919	4,071	3,947	4,444
遞延稅項資產	19(a)	—	105	29	29
		<u>71,519</u>	<u>72,831</u>	<u>77,135</u>	<u>84,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0,279	43,843	54,425	62,161
生物資產	14	1,105	1,165	798	9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5,252	37,796	51,249	63,55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d)	814	434	778	652
可收回稅項	6(a)	—	3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6	3,482	789	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907	18,446	19,778	26,968
		<u>87,983</u>	<u>105,169</u>	<u>127,831</u>	<u>155,2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43,601	36,863	43,507	59,8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3,000	55,336	65,944	69,57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e)	8,694	12,797	4,699	2,464
即期應付稅項	6(a)	872	1,912	1,992	1,351
		<u>96,167</u>	<u>106,908</u>	<u>116,142</u>	<u>133,2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184)</u>	<u>(1,739)</u>	<u>11,689</u>	<u>21,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335</u>	<u>71,092</u>	<u>88,824</u>	<u>106,8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2,213	1,185	694	936
遞延稅項負債	19(a)	27	26	35	28
		<u>2,240</u>	<u>1,211</u>	<u>729</u>	<u>964</u>
資產淨值		<u>61,095</u>	<u>69,881</u>	<u>88,095</u>	<u>105,8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2,678	52,678	52,678	52,678
儲備	21	(1,913)	6,336	21,114	36,5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65	59,014	73,792	89,228
少數股東權益		10,330	10,867	14,303	16,614
權益總值		<u>61,095</u>	<u>69,881</u>	<u>88,095</u>	<u>105,842</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匯兌儲備	留存盈利			
千美元 (附註20)	千美元 (附註21(a))	千美元 (附註21(b))	千美元 (附註21(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678	1,748	17	(6,130)	48,313	12,120	60,4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9)	—	(179)	(92)	(271)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 所支付股息	—	—	—	—	—	(257)	(257)
分配至儲備	—	88	—	(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505)	(505)
年內溢利淨額	—	—	—	2,631	2,631	(936)	1,6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78</u>	<u>1,836</u>	<u>(162)</u>	<u>(3,587)</u>	<u>50,765</u>	<u>10,330</u>	<u>61,09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78	1,836	(162)	(3,587)	50,765	10,330	61,095
已付股息	9	—	—	(1,000)	(1,000)	—	(1,0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6	—	726	146	872
分配至儲備	—	126	—	(126)	—	—	—
年內溢利淨額	—	—	—	8,523	8,523	391	8,9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78</u>	<u>1,962</u>	<u>564</u>	<u>3,810</u>	<u>59,014</u>	<u>10,867</u>	<u>69,88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678	1,962	564	3,810	59,014	10,867	69,8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23	—	1,423	296	1,719
分配至儲備	—	538	—	(538)	—	—	—
年內溢利淨額	—	—	—	13,355	13,355	3,140	16,4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78</u>	<u>2,500</u>	<u>1,987</u>	<u>16,627</u>	<u>73,792</u>	<u>14,303</u>	<u>88,095</u>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匯兌儲備	留存盈利			
千美元 (附註20)	千美元 (附註21(a))	千美元 (附註21(b))	千美元 (附註21(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78	2,500	1,987	16,627	73,792	14,303	88,0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05	—	1,105	224	1,329
分配至儲備	—	244	—	(244)	—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14,331	14,331	2,087	16,41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52,678</u>	<u>2,744</u>	<u>3,092</u>	<u>30,714</u>	<u>89,228</u>	<u>16,614</u>	<u>105,84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678	1,962	564	3,810	59,014	10,867	69,8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	—	256	50	306
分配至儲備	—	287	—	(287)	—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2,264	2,264	972	3,23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52,678</u>	<u>2,249</u>	<u>820</u>	<u>5,787</u>	<u>61,534</u>	<u>11,889</u>	<u>73,423</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生物資產					
公允價值的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43)	67	193	(189)	84
按公允價值					
初步確認農產品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					
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	(181)	(762)	(57)	(560)
折舊及攤銷	6,369	6,815	7,625	3,196	3,2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51)	(34)	(2)	—	(3,33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14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51	204	328	135	135
存貨撇銷	252	1,028	—	382	44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7)	(280)	(14)	(103)
撥回存貨撇銷	—	—	(947)	(111)	(234)
利息收入	(422)	(315)	(433)	(67)	(110)
利息開支	2,653	2,882	2,746	1,197	1,374
逆況合約的撥備	—	—	1,511	—	1,787
逆況合約的撥備動用	—	—	—	—	(1,511)
匯兌(收益)/					
虧損淨值	(334)	(218)	20	(334)	183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11,215	21,114	28,478	7,714	18,045
存貨(增加)/減少	(2,410)	(14,676)	(9,309)	658	(7,493)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6)	(127)	174	65	(2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097)	(3,817)	(13,024)	(7,222)	(9,4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1,281	11,228	5,640	7,132	5,004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					
款項(減少)/增加	(1,136)	1,019	2,984	1,139	(1,55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6,837	14,741	14,943	9,486	4,397
已付所得稅	(612)	(944)	(2,012)	(1,659)	(1,33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225	13,797	12,931	7,827	3,061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2	315	433	67	110
購買固定資產 自合營公司	(5,371)	(5,959)	(9,742)	(4,750)	(12,651)
收到的股息	550	100	1,000	200	150
購買固定資產 所付之按金	(360)	—	(1,350)	—	—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505)	—	—	—	—
出售固定資產 所得款項	337	223	343	305	3,703
予關聯人士之 墊款變動	365	335	(344)	144	126
已抵押銀行 存款變動	(2,426)	(856)	2,693	952	(16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6,988)</u>	<u>(5,842)</u>	<u>(6,967)</u>	<u>(3,082)</u>	<u>(8,727)</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86)	(2,753)	(2,687)	(1,493)	(1,501)
已付股息	—	(1,000)	—	—	—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57)	—	—	—	—
關聯人士之墊款變動	2,361	4,103	(8,098)	(7,023)	(2,2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522	49,063	71,925	18,583	36,713
償還銀行貸款	(31,382)	(56,814)	(65,823)	(15,059)	(20,0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42)</u>	<u>(7,401)</u>	<u>(4,683)</u>	<u>(4,992)</u>	<u>12,9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8,995</u>	<u>554</u>	<u>1,281</u>	<u>(247)</u>	<u>7,272</u>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8,866</u>	<u>17,861</u>	<u>18,415</u>	<u>18,415</u>	<u>19,696</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861</u>	<u>18,415</u>	<u>19,696</u>	<u>18,168</u>	<u>26,968</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採納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準則之後的會計政策。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資料是以美元呈列。大部分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中經營。 貴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生物資產及農產品（見附註1(j)）以及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1(q)）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翌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在附註25內論述。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屬於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欠負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依據附註1(o)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一家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協議對該公司之業務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企業。該合約協議規定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一個或以上之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財務資料，並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 貴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反映了 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當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合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不用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如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該合營公司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構成於該合營公司之 貴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份。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惟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之未變現虧損則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異，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多項興建中的辦公大樓、基建項目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附註1(i))。成本包括建築和安裝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初始估計的分拆費用以及搬移項目及回復該地方原來面貌的費用(如適用)。縱使由有關中國當局所簽發的啟用證明書有任何延誤，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既定用途時，這些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下使用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計入；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是指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攤銷於土地使用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按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於租約期間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入賬的未報價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入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所有出售資產所需之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該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家畜的公允價值是按相似年齡、種類及基因特性的家畜現有市價釐定。

農產品（包括肉雞蛋）初步按產蛋時的公允價值減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入賬。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按當地市場價格釐定，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農產品依據附註1(j)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算，減產蛋時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其後計入存貨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的銀行透支。

(n)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p) **逆況合約的撥備**

當預期某合約所產生之利益低於履行合約承擔引致之不可避免成本時， 貴集團會就逆況合約確認撥備。

(q) **衍生財務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乃為保護 貴集團免受玉米及大豆價格波動的影響而訂立，其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釐定公允價值。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計入合併損益表。

(r) **撤除確認金融資產／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撤除確認。撤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影響重大時，則該等金額以貼現值列報。

(ii)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則，貴集團為其駐中國的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等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在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扣除。按供款計劃繳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有關的支付義務。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並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

(v) 收益確認

只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將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入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補貼收入將於可能在接獲該補貼及將達成一切附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w) 外幣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是以美元（「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海外實體之損益表和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是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x)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含直接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因為 貴公司或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並無研發成本符合將之確認為資產的準則，因此研發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列支，惟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z) 關聯人士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作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可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 貴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個別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地區分部)，而該等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 貴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 貴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抵銷 貴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 貴集團內部交易時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冷鮮肉及冷凍肉與禽畜飼料分部間之定價乃按成本計算，然而冷鮮肉及冷凍肉與深加工食品部間之定價則按以其他外部客戶所訂立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銀行貸款、借貸、稅款結餘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包括生產及買賣禽畜飼料、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食品。

收入主要指售予客戶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退貨及任何貿易折扣。於有關期間內收入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冷鮮肉 及冷凍肉	268,225	303,912	376,744	144,410	199,999
銷售禽畜飼料	144,358	196,766	222,787	80,439	99,405
銷售深加工食品	17,159	31,402	37,864	14,000	21,718
	<u>429,742</u>	<u>532,080</u>	<u>637,395</u>	<u>238,849</u>	<u>321,122</u>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因其與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的關聯度更大。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冷鮮肉及冷凍肉**：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進行肉雞蛋孵卵及孵化、契約飼養、雞肉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 **禽畜飼料**：禽畜飼料分部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乳牛、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
- **深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分部生產及分銷滷制、預炸及烘烤食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鮮肉及 冷凍肉	禽畜飼料	深加工食品	分部間對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8,225	144,358	17,159	—	429,742
分部間收入	8,515	74,472	—	(82,987)	—
合計	<u>276,740</u>	<u>218,830</u>	<u>17,159</u>	<u>(82,987)</u>	<u>429,742</u>
分部業績	3,741	4,522	(1,062)	—	7,20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734)</u>
經營溢利					5,467
財務開支					(2,65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05	—	105
所得稅					<u>(1,224)</u>
本年度溢利					<u>1,695</u>
折舊及攤銷	3,739	1,895	735	—	6,369
分部資產	61,213	56,870	14,130	—	132,21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3,919	—	3,919
未分配資產					<u>23,370</u>
總資產					<u>159,502</u>
分部負債	(21,057)	(18,347)	(3,456)	—	(42,860)
未分配負債					<u>(55,547)</u>
總負債					<u>(98,407)</u>
資本支出	433	4,660	1,048	—	6,1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鮮肉及 冷凍肉	禽畜飼料	深加工食品	分部間對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3,912	196,766	31,402	—	532,080
分部間收入	9,794	78,033	—	(87,827)	—
合計	<u>313,706</u>	<u>274,799</u>	<u>31,402</u>	<u>(87,827)</u>	<u>532,080</u>
分部業績	7,784	7,155	947	—	15,88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2,396)</u>
經營溢利					13,490
財務開支					(2,88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81	—	181
所得稅					<u>(1,875)</u>
本年度溢利					<u>8,914</u>
折舊及攤銷	3,054	2,872	889	—	6,815
分部資產	76,252	60,742	13,431	—	150,4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4,071	—	4,071
未分配資產					<u>23,504</u>
總資產					<u>178,000</u>
分部負債	(31,538)	(18,236)	(5,433)	—	(55,207)
未分配負債					<u>(52,912)</u>
總負債					<u>(108,119)</u>
資本支出	3,501	3,059	391	—	6,9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鮮肉及 冷凍肉	禽畜飼料	深加工食品	分部間對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76,744	222,787	37,864	—	637,395
分部間收入	12,340	91,899	—	(104,239)	—
合計	<u>389,084</u>	<u>314,686</u>	<u>37,864</u>	<u>(104,239)</u>	<u>637,395</u>
分部業績	10,246	11,314	3,582	—	25,1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497)</u>
經營溢利					20,645
財務開支					(2,74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762	—	762
所得稅					<u>(2,166)</u>
本年度溢利					<u>16,495</u>
折舊及攤銷	3,269	3,409	947	—	7,62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44	—	—	—	144
分部資產	87,100	76,744	15,368	—	179,2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3,947	—	3,947
未分配資產					<u>21,807</u>
總資產					<u>204,966</u>
分部負債	(29,246)	(27,973)	(6,230)	—	(63,449)
未分配負債					<u>(53,422)</u>
總負債					<u>(116,871)</u>
資本支出	4,260	5,888	625	—	10,7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冷鮮肉及 冷凍肉	禽畜飼料	深加工食品	分部間對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4,410	80,439	14,000	—	238,849
分部間收入	3,753	40,022	—	(43,775)	—
合計	<u>148,163</u>	<u>120,461</u>	<u>14,000</u>	<u>(43,775)</u>	<u>238,849</u>
分部業績	478	3,176	2,807	—	6,46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644)</u>
經營溢利					4,817
財務開支					(1,19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57	—	57
所得稅					<u>(441)</u>
本期溢利					<u>3,236</u>
折舊及攤銷	1,714	1,087	395	—	3,196
分部資產	74,449	67,229	15,565	—	157,24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3,951	—	3,951
未分配資產					<u>23,133</u>
總資產					<u>184,327</u>
分部負債	(28,479)	(25,367)	(6,436)	—	(60,282)
未分配負債					<u>(50,624)</u>
總負債					<u>(110,906)</u>
資本支出	1,238	1,404	183	—	2,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冷鮮肉及 冷凍肉	禽畜飼料	深加工食品	分部間對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9,999	99,405	21,718	—	321,122
分部間收入	6,283	43,198	—	(49,481)	—
合計	<u>206,282</u>	<u>142,603</u>	<u>21,718</u>	<u>(49,481)</u>	<u>321,122</u>
分部業績	12,217	6,402	1,281	—	19,90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1,966)</u>
經營溢利					17,934
財務開支					(1,3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560	—	560
所得稅					<u>(702)</u>
本期溢利					<u>16,418</u>
折舊及攤銷	1,434	1,398	392	—	3,224
分部資產	100,058	89,315	15,981	—	205,35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4,444	—	4,444
未分配資產					<u>30,255</u>
總資產					<u>240,053</u>
分部負債	(38,518)	(26,766)	(2,115)	—	(67,399)
未分配負債					<u>(66,812)</u>
總負債					<u>(134,211)</u>
資本支出	6,152	4,195	271	—	10,618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在四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中國是貴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地點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根據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日本	越南	其他亞太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84,593	5,283	37,666	2,200	429,742
分部資產	108,599	—	22,047	1,567	132,213
資本支出	2,205	—	3,924	12	6,1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日本	越南	其他亞太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50,928	18,310	60,280	2,562	532,080
分部資產	125,225	—	23,460	1,740	150,425
資本支出	6,425	—	463	63	6,9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日本	越南	其他亞太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1,875	23,544	89,338	2,638	637,395
分部資產	143,336	—	34,143	1,733	179,212
資本支出	7,240	—	3,417	116	10,7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日本	越南	其他亞太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7,108	8,726	31,946	1,069	238,849
分部資產	132,705	—	22,747	1,791	157,243
資本支出	1,779	—	973	73	2,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中國	日本	越南	其他亞太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8,101	10,040	51,936	1,045	321,122
分部資產	156,933	—	46,494	1,927	205,354
資本支出	8,991	—	1,601	26	10,618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22	315	433	67	110
外匯收益	11	574	951	197	556
商品衍生合約之					
已變現收益	—	—	185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1	34	2	—	10
撥回存貨撇銷	—	—	349	111	234
撥回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減值	—	7	280	14	103
政府補助(i)	—	—	618	15	1,173
管理費(附註23(b))	289	294	142	58	86
已收合營公司					
補償款(附註23(b))	165	—	1,286	1,286	—
佣金收入	88	—	10	10	—
已收補償款(ii)	29	5	70	13	3,339
其他	434	185	432	160	499
	<u>1,489</u>	<u>1,414</u>	<u>4,758</u>	<u>1,931</u>	<u>6,110</u>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根據各地政府的批文，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收穫有關政府補貼，金額與於過往數年所繳付的增值稅及利息開支之和相若。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收補償款當中歸入一筆約3,3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因當地政府要求工廠遷址而給予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有關彌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財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468	2,511	2,440	1,023	1,324
其他貸款利息 (附註23(b))	185	371	306	174	50
	<u>2,653</u>	<u>2,882</u>	<u>2,746</u>	<u>1,197</u>	<u>1,374</u>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實物福利	12,823	18,784	23,526	9,590	11,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	1,081	1,668	827	1,106
住房補貼	53	85	135	68	94
	<u>13,662</u>	<u>19,950</u>	<u>25,329</u>	<u>10,485</u>	<u>12,242</u>

(未經審核)

對於中國僱員，貴集團必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9%至25.5%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中國僱員退休福利擁有其他重大責任。

貴集團在香港並沒有全職僱員。

向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所作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2%計算。

貴集團在越南還為合資格員工投購法定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供款比例達彼等薪酬的17%。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13	15	365	256	199
— 廠房及機器	408	1,055	1,061	532	472
— 其他資產	16	174	463	95	81
	1,337	1,244	1,889	883	75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268	6,710	7,511	3,148	3,1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5	114	48	55
核數師酬金	50	133	152	57	127
應佔合營公司所得稅	—	—	156	54	21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	144	—	—
—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204	328	135	135
出售固定資產 之收益	(51)	(34)	(2)	—	(10)
逆況合約的撥備	—	—	1,511	—	1,787
逆況合約撥備的動用	—	—	—	—	(1,511)
商品衍生合約 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	60	68	(185)	—	—
研發成本	75	81	157	35	75
外匯虧損淨值	74	18	142	90	90

6 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年／期初	(255)	(872)	(1,909)	(1,909)	(1,978)
年／期內 企業所得稅 撥備	(1,229)	(1,981)	(2,081)	(439)	(709)
已付企業 所得稅	612	944	2,012	1,659	1,336
於年／期末	<u>(872)</u>	<u>(1,909)</u>	<u>(1,978)</u>	<u>(689)</u>	<u>(1,351)</u>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	3	14	4	—
應付所得稅	<u>(872)</u>	<u>(1,912)</u>	<u>(1,992)</u>	<u>(693)</u>	<u>(1,351)</u>
	<u>(872)</u>	<u>(1,909)</u>	<u>(1,978)</u>	<u>(689)</u>	<u>(1,351)</u>

(b) 合併損益表中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當期應付稅項 年／期內撥備	1,229	1,981	2,081	439	70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 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b))	<u>(5)</u>	<u>(106)</u>	<u>85</u>	<u>2</u>	<u>(7)</u>
	<u>1,224</u>	<u>1,875</u>	<u>2,166</u>	<u>441</u>	<u>702</u>

(i)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的中國各公司有責任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30%歸中央政府，3%歸地方政府。由於組成貴集團的大多數公司均位於沿海經濟區，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適用27%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其中24%歸國稅，3%歸地稅。有關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稅率的詳情如下：
- a) 遼寧大成是根據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佈的遼府資字(1990)0033號在瀋陽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在沿海經濟區經營的外資企業可以按2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中24%歸國稅，3%歸地稅。
- b) 營口大成是在遼寧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該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期，期間該企業自其於二零零零年錄得利潤首年起兩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均獲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營口大成獲得先進技術型企業稱號，因此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期延長三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稅務減免須每年由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營口大成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為13.5%。
- c) 大連美食享有稅務減免期，期間大連美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利潤首年起兩年均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均獲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大連美食於二零零四年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無須繳稅。大連美食於二零零五年的應課稅溢利以未使用稅項虧損抵銷。全額稅收豁免開始於二零零六年，即首個盈利年度。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大連大成不納入應繳納中國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範圍。由二零零七年起，大連大成獲得27%的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e)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天津大成不納入應繳納中國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範圍。於由首個盈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經抵銷過往年度的所有承前稅項後，天津大成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 (iv)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各公司有責任按稅率28%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二零零七評估年的所得稅稅率由28%減至27%，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7%計算。
- (v) 根據同奈工業區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發的經修訂投資執照No. 1219/GPDC1-BKH-KCN-DN，亞洲營養技術(越南)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然而，亞洲營養技術(越南)自獲利首年起兩年均可獲全部豁免繳稅。此外，根據同奈省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正式函件No. 2397/CT-TTr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作出的裁決文件No. 148/QD-CT，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於二零零四年起計七年均可獲減半繳稅。
- (vi)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必須自其營業首年起計首15年內按1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按25%繳稅。然而，根據海陽省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審查記錄，亞洲營養技術(河內)自其首個盈利年度二零零五年後四年均可獲全部豁免繳稅，其後四年均獲減半優惠。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所得稅稅率預計將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升至標準稅率25%。尚未用盡五年免稅期的生產型外資企業，於五年過渡期間將獲准繼續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但是，新稅法並無細述現有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上升至標準稅率25%。因此， 貴集團無法估計新稅法的財務影響。預期頒佈新稅法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就即期應付稅項計算的眼目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c)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按中國企業 所得稅稅率27% 計算的所得稅(i)	788	2,913	5,038	993	4,622
不可扣減支出 的稅務影響	2,828	1,203	2,108	1,452	1,128
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683)	(472)	(1,543)	(1,391)	(2,229)
給予附屬公司的 稅務豁免的 稅務影響	(743)	(1,618)	(2,808)	(425)	(2,289)
於不同稅務權區 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62	(102)	(428)	(173)	(37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的稅務影響	(28)	(49)	(206)	(15)	(151)
其他	—	—	5	—	—
實際稅項開支	1,224	1,875	2,166	441	702

(i) 27%所得稅稅率指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韓家寰	—	—	—	—	—
張鐵生	—	—	—	—	—
陳福獅	—	78	12	—	90
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	—	—	—	—	—
陳治	—	—	—	—	—
白廼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	—	—	—	—
韓家宸	—	—	—	—	—
Nicholas W. Rosa	—	—	—	—	—
	—	78	12	—	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韓家寰	—	14	—	—	14
張鐵生	—	—	5	—	5
陳福獅	—	81	15	—	96
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	—	—	—	—	—
陳治	—	—	—	—	—
白迺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	—	—	—	—
韓家宸	—	—	—	—	—
Nicholas W. Rosa	—	—	—	—	—
	—	95	20	—	1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韓家寰	—	—	—	—	—
張鐵生	—	—	—	—	—
陳福獅	—	80	31	—	111
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	—	—	—	—	—
陳治	—	—	—	—	—
白迺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	—	—	—	—
韓家宸	—	—	—	—	—
Nicholas W. Rosa	—	—	—	—	—
	—	80	31	—	11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韓家寰	—	—	—	—	—
張鐵生	—	—	—	—	—
陳福獅	—	34	—	—	34
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	—	—	—	—	—
陳治	—	—	—	—	—
白迺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	—	—	—	—
韓家宸	—	—	—	—	—
Nicholas W. Rosa	—	—	—	—	—
	—	34	—	—	3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韓家寰	—	—	—	—	—
張鐵生	—	—	15	—	15
陳福獅	—	42	49	—	91
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	—	—	—	—	—
陳治	—	—	—	—	—
白迺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	—	—	—	—
韓家宸	—	—	—	—	—
Nicholas W. Rosa	—	—	—	—	—
	—	42	64	—	106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人數
零美元至1,000,000美元	1	3	1	1	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由 貴集團獲得款項，以吸引其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均分別為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作出披露。 貴集團其餘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	308	291	131	186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酌情花紅	8	22	94	—	136
	<u>167</u>	<u>330</u>	<u>385</u>	<u>131</u>	<u>322</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美元至1,000,000美元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款項，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9 股息

年／期間應佔的股息如下：

年度／期間後 宣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1,000	—	—	—	—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鑑於股息率及對應股份數對編製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此等資料。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美元股息乃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所宣派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支付的股息並不反映貴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貴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資本化發行(詳載於「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將予發行的74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這些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而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潛在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小計	預付 租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27	3,250	73,308	7,437	1,548	89,170	4,766	93,936
添置	3,124	609	1,278	729	401	6,141	—	6,141
轉入	(6,488)	2,571	7,718	(4,344)	303	(240)	240	—
處置	(5)	(183)	(568)	(216)	(220)	(1,192)	—	(1,192)
匯兌差額	(10)	168	123	1,059	5	1,345	13	1,3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u>	<u>6,415</u>	<u>81,859</u>	<u>4,665</u>	<u>2,037</u>	<u>95,224</u>	<u>5,019</u>	<u>100,24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8	6,415	81,859	4,665	2,037	95,224	5,019	100,243
添置	774	478	3,267	1,642	257	6,418	533	6,951
轉入	(131)	—	99	—	32	—	—	—
處置	—	—	(195)	(60)	(333)	(588)	(306)	(894)
匯兌差額	6	791	777	99	30	1,703	107	1,8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7</u>	<u>7,684</u>	<u>85,807</u>	<u>6,346</u>	<u>2,023</u>	<u>102,757</u>	<u>5,353</u>	<u>108,11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7	7,684	85,807	6,346	2,023	102,757	5,353	108,110
添置	2,688	973	4,493	1,274	565	9,993	780	10,773
轉入	(1,344)	113	1,180	—	51	—	—	—
處置	—	—	(511)	(447)	(312)	(1,270)	—	(1,270)
匯兌差額	16	151	2,486	217	50	2,920	183	3,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7</u>	<u>8,921</u>	<u>93,455</u>	<u>7,390</u>	<u>2,377</u>	<u>114,400</u>	<u>6,316</u>	<u>120,71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57	8,921	93,455	7,390	2,377	114,400	6,316	120,716
添置	4,986	2,370	1,537	320	576	9,789	829	10,618
轉入	(1,347)	35	1,284	—	28	—	—	—
處置	—	(1,710)	(2,041)	(90)	(116)	(3,957)	(4)	(3,961)
匯兌差額	13	41	1,738	146	32	1,970	132	2,10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5,909</u>	<u>9,657</u>	<u>95,973</u>	<u>7,766</u>	<u>2,897</u>	<u>122,202</u>	<u>7,273</u>	<u>129,475</u>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小計	預付 租賃款項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06	20,778	3,215	797	25,196	777	25,97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491	4,636	870	271	6,268	101	6,369
轉入	—	(115)	1,867	(1,934)	106	(76)	76	—
處置撥回	—	(111)	(459)	(170)	(166)	(906)	—	(906)
匯兌差額	—	85	43	1,076	3	1,207	—	1,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6	26,865	3,057	1,011	31,689	954	32,64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56	26,865	3,057	1,011	31,689	954	32,6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437	5,286	738	249	6,710	105	6,815
處置撥回	—	—	(108)	(41)	(250)	(399)	(306)	(705)
匯兌差額	—	208	379	73	22	682	20	7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	32,422	3,827	1,032	38,682	773	39,45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01	32,422	3,827	1,032	38,682	773	39,45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769	5,644	824	274	7,511	114	7,625
減值虧損	—	—	106	12	26	144	—	144
處置撥回	—	—	(277)	(398)	(254)	(929)	—	(929)
匯兌差額	—	77	978	161	19	1,235	27	1,2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7	38,873	4,426	1,097	46,643	914	47,5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247	38,873	4,426	1,097	46,643	914	47,55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175	2,605	262	127	3,169	55	3,224
處置撥回	—	(941)	(1,495)	(54)	(76)	(2,566)	—	(2,566)
匯兌差額	—	19	748	89	18	874	19	89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500	40,731	4,723	1,166	48,120	988	49,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5,659	54,994	1,608	1,026	63,535	4,065	67,6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6,283	53,385	2,519	991	64,075	4,580	68,6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	6,674	54,582	2,964	1,280	67,757	5,402	73,15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909	8,157	55,242	3,043	1,731	74,082	6,285	80,367

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詳情披露於附註17(c)。

貴集團位於以下地點之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3,614	4,140	4,960	5,839
越南	152	138	125	120
馬來西亞	299	302	317	326
	<u>4,065</u>	<u>4,580</u>	<u>5,402</u>	<u>6,285</u>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介乎26年至50年	3,913	4,442	5,277	6,165
介乎10年至25年	152	138	125	120
	<u>4,065</u>	<u>4,580</u>	<u>5,402</u>	<u>6,28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2,000美元、370,000美元及372,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919</u>	<u>4,071</u>	<u>3,947</u>	<u>4,444</u>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	%	%	
Miyasun-Great Wall (BVI) Co., Ltd. (「Miyasun-Great Wal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永康食品(大連) 有限公司(「永康食品」)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4,138,310元	50	—	50	生產及買賣動物食品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 有限公司(「宮產食品」)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7,294,203元	50	—	50	食品加工
環宇食品有限公司 (「環宇食品」)	註冊成立	薩摩亞	1美元	50	—	50	買賣肉類及肉類產品

所有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合營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5,193	5,438	4,445	4,699
流動資產	5,172	3,879	4,459	5,597
流動負債	(6,446)	(5,246)	(4,957)	(5,852)
資產淨值	<u>3,919</u>	<u>4,071</u>	<u>3,947</u>	<u>4,444</u>
收入	15,326	15,337	16,253	6,583
支出	(15,221)	(15,156)	(15,491)	(6,023)
年／期內溢利	<u>105</u>	<u>181</u>	<u>762</u>	<u>560</u>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動物飼料	17,467	23,746	40,648	48,676
家禽及冷鮮肉	9,448	15,846	8,159	8,546
深加工食品	761	1,648	1,343	1,576
農產品	297	213	539	996
消費品	2,306	2,390	3,736	2,367
	<u>30,279</u>	<u>43,843</u>	<u>54,425</u>	<u>62,161</u>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的存貨分別獲得960,000美元、1,980,000美元、1,030,000美元及1,250,000美元的撥備。除上所述，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c)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78,528	454,734	539,258	205,226	271,786
商品衍生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60	68	(185)	—	—
存貨撇銷	252	1,028	—	382	448
撥回存貨撇銷	—	—	(947)	(111)	(234)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					
農產品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					
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u>378,614</u>	<u>455,746</u>	<u>538,452</u>	<u>205,598</u>	<u>272,457</u>

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冷鮮肉及冷凍肉的已變現淨值增加，從而導致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銷。

(d) 農產品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肉雞蛋	<u>18,717,000</u>	<u>21,783,000</u>	<u>24,020,000</u>	<u>8,631,000</u>	<u>8,892,000</u>

(e) 農產品(指肉雞蛋)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年／期初	523	297	213	213	539
產蛋所致增加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銷售及出售所致減少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於年／期末	<u>297</u>	<u>213</u>	<u>539</u>	<u>314</u>	<u>996</u>

14 生物資產

有關生物資產(指非成年及成年種雞)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年／期初	746	1,105	1,165	1,165	798
採購所致增加	118	428	134	52	305
退休及死亡所致減少	(102)	(301)	(308)	(117)	(97)
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343	(67)	(193)	189	(84)
於年／期末	<u>1,105</u>	<u>1,165</u>	<u>798</u>	<u>1,289</u>	<u>922</u>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為養成成年種雞 而飼養的雞隻	40,560	172,220	45,702	138,456
成年種雞	137,934	69,121	112,178	94,875
	<u>178,494</u>	<u>241,341</u>	<u>157,880</u>	<u>233,331</u>

非成年產蛋雞(「雞雛」)主要為了飼養成成年產蛋雞。成年產蛋雞主要用於生產農產品。

貴集團的產蛋雞由董事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基準重新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按銷售比較法予以釐定。銷售比較法通過比較相關市場上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的生物資產而估計價值，並計及市場產蛋雞及時間價值的特徵及特色差異等因素。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14	16,777	21,339	26,55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附註23(d))	2,022	1,035	419	1,651
墊款予員工	349	502	605	618
可收回增值稅(i)	9,983	15,035	19,538	20,081
購買固定資產已付按金	360	360	1,710	627
供應商按金	2,062	403	1,187	893
按金及預付款(ii)、(iii)及(iv)	1,532	2,235	5,128	8,407
其他應收款項	1,930	1,449	1,323	4,729
	<u>35,252</u>	<u>37,796</u>	<u>51,249</u>	<u>63,556</u>

- (i) 可收回增值稅指可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未動用進項增值稅主要因雞肉銷項增值稅不足以抵銷自契約農戶購買活雞的進項增值稅而產生。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將根據貴集團的未來計劃逐步動用。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商品衍生合約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分別存放35,000美元及715,000美元的按金。商品衍生合約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主要為保護貴集團免受玉米及大豆價格波動的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完成未來商品合約的合共賬面值分別為450,000美元及3,39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金及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尚未履行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允價值，評估參考獨立交易代理的市場報價但並無考慮賬面值與流動市值的差額。因此，尚未履行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並無列入相應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iii) 預付款包括因購買原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先付款及其他預付支出。該等對供應商的預先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原料增加。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預付款包括 貴集團向合營公司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1,200,000美元及有關機器租金1,100,000美元。

貴集團大部分禽畜飼料銷售按貨到付款進行。 貴集團向主客戶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食品亦允許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之內	13,575	14,040	19,254	24,749
31天至60天	1,148	1,375	766	1,168
61天至90天	808	446	757	377
超過91天	1,483	916	562	256
	<u>17,014</u>	<u>16,777</u>	<u>21,339</u>	<u>26,55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907	18,446	19,778	26,968
銀行透支(附註17)	(46)	(31)	(82)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861</u>	<u>18,415</u>	<u>19,696</u>	<u>26,968</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126,017	100,538	106,189	162,763
美元	1,088	3,312	2,218	2,677
馬幣	462	378	548	556
越南盾	22,496	40,984	60,976	45,857

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7 銀行貸款

(a)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16)	46	31	82	—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3,555	36,832	43,425	59,857
— 須於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償還	1,605	906	694	524
— 須於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償還	608	279	—	412
	45,768	38,017	44,119	60,793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值	45,814	38,048	44,201	60,79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且須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	(43,601)	(36,863)	(43,507)	(59,857)
	2,213	1,185	694	936

(b) 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介乎每年7.5%至8.7%的 浮動利率	46	31	8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介乎每年2.8%至10.4%的 浮動利率	20,212	16,399	13,698	13,122
	20,258	16,430	13,780	13,122
未抵押銀行貸款				
— 介乎每年2.8%至10.4%的 浮動利率	25,556	21,618	30,421	47,671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值	45,814	38,048	44,201	60,793

(c)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樓宇	2,432	5,148	3,722	3,700
預付租賃款項	299	2,144	1,994	3,791
已抵押存款(i)	200	200	200	—
廠房及機器	17,468	19,479	13,309	8,302
	20,399	26,971	19,225	15,793

(i)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已抵押存款餘額乃為抵押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存放。

- (d)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包括以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3,150	10,534	22,530	33,674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993	37,540	37,178	41,857
應付票據	233	321	329	2,53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23(e))	140	126	2,494	2,176
預收款項	2,145	2,843	3,152	2,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89	14,506	22,791	20,287
	<u>43,000</u>	<u>55,336</u>	<u>65,944</u>	<u>69,575</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a)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之內	23,733	29,551	34,323	35,524
31天至60天	1,055	2,353	1,653	2,903
61天至90天	1,084	3,612	500	1,468
91天至180天	4,121	2,024	702	1,962
	<u>29,993</u>	<u>37,540</u>	<u>37,178</u>	<u>41,857</u>

- (b) 發行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30天。

(c)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 其他應付福利	2,960	4,302	7,325	3,815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770	1,762	2,793	1,589
保證金(i)	2,529	3,516	3,510	3,709
應計費用(ii)	1,179	1,859	3,159	4,597
逆況合約的撥備(iii)	—	—	1,511	1,787
其他應付款項	3,051	3,067	4,493	4,790
	<u>10,489</u>	<u>14,506</u>	<u>22,791</u>	<u>20,287</u>

(i) 保證金主要指向契約農戶出售雞雛而從該等契約農戶收取的按金。

(i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公用設施支出及運輸開支等應計費用。

(iii) 有關本集團逆況合約的撥備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	—	1,511
年／期內撥備	—	—	1,511	1,787
年／期內使用	—	—	—	(1,511)
年／期末	<u>—</u>	<u>—</u>	<u>1,511</u>	<u>1,787</u>

(d)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612</u>	<u>1,244</u>	<u>1,202</u>	<u>1,359</u>

19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由下列項目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應收款項	—	16	19	19
其他	—	89	10	10
	<u>—</u>	<u>105</u>	<u>29</u>	<u>29</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6)	(35)	(28)
	<u>(27)</u>	<u>(26)</u>	<u>(35)</u>	<u>(28)</u>

(b) 暫時性差額變動

有關期間內的暫時性差額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合併損益表 內已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內已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內已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內已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6(b))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5	(27)	1	(26)	(9)	(35)	7	(28)
減值虧損－應收款項	—	—	—	16	16	3	19	—	19
其他	—	—	—	89	89	(79)	10	—	10
	<u>(32)</u>	<u>5</u>	<u>(27)</u>	<u>106</u>	<u>79</u>	<u>(85)</u>	<u>(6)</u>	<u>7</u>	<u>1</u>

20 股本

誠如上文A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即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而合併。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指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資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其中持有直接權益。

21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i) 法定公積金

在中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所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繳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必須設立企業發展基金。向該基金的轉撥由附屬公司決定。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例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項目。該基金除非進行清算，否則不能分配。向該基金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w)(ii)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c)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按附註1所載的基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值分別為(3,587,000美元)、3,810,000美元、16,627,000美元及30,714,000美元。

22 承擔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	—	225	424	3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62	402	1,354	1,929
	<u>3,462</u>	<u>627</u>	<u>1,778</u>	<u>2,237</u>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001	1,023	948	89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465	2,432	2,077	1,536
五年以上	3,451	3,216	3,233	3,487
	<u>6,917</u>	<u>6,671</u>	<u>6,258</u>	<u>5,92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系列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七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租期。該等租約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 (c) 貴集團與若干經挑選的農戶(「契約農戶」)訂立一年合約，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契約農戶購買符合質量要求的活雞，價格根據當時現有市價釐定。於各結算日，已訂約向契約農戶購買的活雞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	8,580	9,929	13,450	22,275

- (d) 貴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立一年期合約(可續期並且每年檢討)，據此，貴集團同意按隨行市價釐定的協定價格出售雞肉。預先釐定之價格按每季協定。於各年結日訂約售予該等客戶的雞肉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訂約銷售	10,225	11,500	11,338	15,142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人士資料外，貴集團亦已訂立下列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姓名及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事項均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國際」)	中介控股公司
大連大成糧紅食品 有限公司(「大成糧紅」)	大成國際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北京漢亞飼料營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漢亞」)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大成北京」)	大成國際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大成天津」)	大成國際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 (「大成蛇口」)	大成國際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富強」)	大成國際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北京大成永和餐飲 有限公司(「北京永和」)	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大成永和食品(天津) 有限公司(「天津永和」)	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寰城季諾餐飲 有限公司(「北京寰城」)	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全能營養技術」)	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天津)」)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大成昭和食品」)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Tianjin Food Investment Co., Ltd. (「TFI」)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Kota Temasik Sdn. Bhd. (「Kota」)	大成國際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ANTC」)*	少數股東
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少數股東

* 該等公司的名稱以英文為其法定名稱，公司名稱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期間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予：					
合營公司					
— 宮產食品	11,772	10,538	11,921	4,624	5,197
— 永康食品	144	4	—	—	—
	<u>11,916</u>	<u>10,542</u>	<u>11,921</u>	<u>4,624</u>	<u>5,197</u>
一名少數股東					
— Marubeni	4,306	12,379	15,219	5,741	8,256
	<u>4,306</u>	<u>12,379</u>	<u>15,219</u>	<u>5,741</u>	<u>8,256</u>
最終控制公司					
— 大成長城企業	896	5	—	—	—
	<u>896</u>	<u>5</u>	<u>—</u>	<u>—</u>	<u>—</u>
同系附屬公司					
— 北京漢亞	96	346	238	145	81
— 全能營養技術	76	—	—	—	—
— 北京寰城	—	—	3	1	2
— 北京永和	38	58	40	18	19
— Kota	492	614	664	278	176
	<u>702</u>	<u>1,018</u>	<u>945</u>	<u>442</u>	<u>278</u>
其他關聯人士					
— 大成北京	—	27	35	24	1
	<u>—</u>	<u>27</u>	<u>35</u>	<u>24</u>	<u>1</u>
	<u>17,820</u>	<u>23,971</u>	<u>28,120</u>	<u>10,831</u>	<u>13,7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自：					
合營公司					
— 宮產食品	863	1,650	1,686	1,163	444
同系附屬公司					
— 大成食品(天津)	54	61	118	5	17
— 北京漢亞	103	86	45	16	3
— 天津永和	—	28	—	—	—
— 大成昭和食品	—	228	177	76	425
	157	403	340	97	445
最終控股公司					
— 大成長城企業	130	—	203	5	116
其他關聯人士					
— 大成糧紅	32	58	14	—	—
— 大成北京	—	—	—	—	2
	32	58	14	—	2
	1,182	2,111	2,243	1,265	1,007
利息付予：					
合營公司					
— 宮產食品	—	22	—	—	—
管理費收自：					
合營公司					
— 宮產食品(i)	148	152	142	58	86
租金付予：					
同系附屬公司					
— 大成食品(天津)	—	—	8	—	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常性交易(續)					
管理費付予：					
一名少數股東					
－ Marubeni (ii)	75	100	100	42	42
非經常性交易					
管理費付予：					
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國際(iii)	2,206	2,440	2,781	1,170	1,196
管理費收自：					
中介控制公司					
－大成國際(iv)	141	142	—	—	—
彌償金收自：					
合營公司					
－宮產食品(v)	165	—	1,286	1,286	—
利息付予：					
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國際	158	301	207	150	7
一名少數股東					
－ANTC	27	48	99	24	43
	185	349	306	174	50

- (i) 收自合營公司的管理費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 (ii) 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管理費，乃主要為酬勞其為一家附屬公司的食品加工活動提供的技術支持。
- (iii) 管理費包括款項1,600,000美元、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1,1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中介控股公司代墊的員工成本，該等款項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有關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終止。
- (iv) 收自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費主要用於支付其中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終止。

(v) 於二零零三年，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合營公司訂立食品加工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該合營公司供應深加工食品，而該合營公司保證貴集團可以分佔最低盈利。因最低盈利並未達到，該食品加工協議已終止。因此，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該合營公司彌償金約2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已取補償款乃按雙方商定的基準釐定。

(v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免費使用大成國際擁有的技術及大成長城企業擁有的商標。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條款對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確認，除收自／付予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費及收自合營公司的彌償金外，上述交易將於日後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向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	475	535	178	575
離職後福利	—	—	—	—	—
股本補償福利	—	—	—	—	—
	<u>260</u>	<u>475</u>	<u>535</u>	<u>178</u>	<u>575</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d)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i)：				
最終控股公司				
— 大成長城企業	55	—	—	—
合營公司				
— 宮產食品	1,465	855	317	1,618
— 永康食品	117	1	—	—
	<u>1,582</u>	<u>856</u>	<u>317</u>	<u>1,618</u>
同系附屬公司				
— 大成昭和食品	1	—	—	—
— 大成食品(天津)	6	6	—	—
— 北京漢亞	85	23	7	—
— 北京寰城	1	—	1	—
— 北京永和	52	14	10	4
— Kota	114	36	39	—
	<u>259</u>	<u>79</u>	<u>57</u>	<u>4</u>
其他關聯人士				
— 大成糧紅	121	—	—	—
— 大成天津	—	—	—	3
— 大成北京	2	—	5	25
— 北京富強	—	99	39	—
— 大成蛇口	3	1	1	1
	<u>126</u>	<u>100</u>	<u>45</u>	<u>29</u>
	<u>2,022</u>	<u>1,035</u>	<u>419</u>	<u>1,651</u>
墊款予：				
中介控股公司				
— 大成國際(ii)	552	260	585	474
合營公司				
— Miyasun-Great Wall (iii)	256	172	189	175
同系附屬公司				
— 大成食品(iv)	6	2	4	3
	<u>814</u>	<u>434</u>	<u>778</u>	<u>652</u>
	<u>2,836</u>	<u>1,469</u>	<u>1,197</u>	<u>2,303</u>

- (i) 應收關聯人士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董事已確認，該等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償還。
- (ii) 對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指中介控股公司代表 貴集團向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部分管理費由貸款利息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所抵銷。餘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償還。
- (iii) 對合營公司的墊款指向合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墊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不會獲償還，並將於上市之後持續。
- (iv)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指代表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墊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償還。

(e)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i)：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漢亞	34	29	14	108
—大成食品(天津)	47	66	19	6
—大成糧紅	33	—	—	166
—Kota	—	—	—	11
	<u>114</u>	<u>95</u>	<u>33</u>	<u>291</u>
合營公司				
—宮產食品	—	26	2,461	1,883
	<u>—</u>	<u>26</u>	<u>2,461</u>	<u>1,883</u>
其他關聯人士				
—北京富強	9	—	—	—
—大成糧紅	10	5	—	—
—大成蛇口	7	—	—	—
—大成北京	—	—	—	2
	<u>26</u>	<u>5</u>	<u>—</u>	<u>2</u>
	<u>140</u>	<u>126</u>	<u>2,494</u>	<u>2,176</u>
墊款來自(ii)：				
最終控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	—	—	59
	<u>—</u>	<u>—</u>	<u>—</u>	<u>59</u>
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國際	723	645	1,563	960
	<u>723</u>	<u>645</u>	<u>1,563</u>	<u>960</u>
同系附屬公司				
—大成食品	70	95	105	25
—TFI	—	—	3	—
—北京漢亞	—	—	110	—
	<u>70</u>	<u>95</u>	<u>218</u>	<u>25</u>
少數股東				
—ANTC	394	6	13	7
	<u>394</u>	<u>6</u>	<u>13</u>	<u>7</u>
	<u>1,187</u>	<u>746</u>	<u>1,794</u>	<u>1,051</u>
貸款來自：				
中介控股公司				
—大成國際(iii)	6,500	9,500	1,000	—
合營公司				
—宮產食品(iv)	—	1,239	—	—
少數股東				
—ANTC(v)	1,007	1,312	1,905	1,413
	<u>1,007</u>	<u>1,312</u>	<u>1,905</u>	<u>1,413</u>
	<u>7,507</u>	<u>12,051</u>	<u>2,905</u>	<u>1,413</u>
	<u>8,694</u>	<u>12,797</u>	<u>4,699</u>	<u>2,464</u>
	<u>8,834</u>	<u>12,923</u>	<u>7,193</u>	<u>4,640</u>

- (i) 關聯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乃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付。
- (ii) 關聯人士的墊款指代表關聯人士支付的款項。墊款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償付。
- (iii) 中介控股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合營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少數股東的貸款乃無抵押、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償付。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包括以下金額，乃按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1,007	1,312	1,905	1,413

24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業務風險、流動資金及商品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無法悉數支付到期款項，主要產生自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貴集團透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降低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與不同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客戶進行交易，減低其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就其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察，而到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跟進。 貴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基礎確保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在單一客戶身上。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利率風險

償還 貴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及條款披露於附註17。 貴集團的可變利率借款承受因利率變動所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c) 外匯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的業務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外幣匯率雙匯率制，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公佈的單一匯率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繼續通過人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裝運文件及已簽署合約。

(d) 業務風險

貴集團面對禽畜及禽畜農產品價格變動以及飼料配料成本及供應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及其他因素決定。貴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控制甚微或毫無控制。

貴集團面對與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有關的風險。禽畜健康問題會對生產及消費信心構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定期檢查禽畜健康，並備有減少傳染病潛在風險的程序。儘管已備有相關政策及程序，概無法保證貴集團不會受到傳染病的影響。

貴集團通過維持眾多供應商以限制對單一客戶的高度集中，以此管理其面對經營所耗的主要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短期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通過使用銀行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的需要。

(f)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在承諾採購前玉米及大豆商品價格的任何不可預計上漲及完成採購後玉米及大豆商品價格的任何不可預計下降所產生的價格風險。為保護貴集團免受玉米及大豆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貴集團與獨立期貨交易代理訂立商品衍生合約。從經濟上對沖玉米價格波動（就此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政策）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商品衍生合約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ii)。

(g)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h)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上文附註24(g)所述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所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i) 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計息借貸的性質或短期到期日計算，該等工具的賬面值預計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非即期計息借貸

公允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讓。

公允價值是指在某個特定時間按相關的市場資料及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帶主觀性質，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多項重大判斷，故不能準確釐定。任何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將貴集團的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

無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面臨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附註24載列有關財務工具公允價值假設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由於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採取的行動，將可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致之呆壞賬減值。貴集團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和以往撤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以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v)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值，貴集團農產品則按產蛋時的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

管理層認為，目前並無活躍市場、市場釐定價格或價值或專業估值師可用於進行生物資產估值。因此，管理層採用近期的市場交易、類似資產的市價及分部基準作為基準計算公允價值。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在特性及／或增長階段方面的差別。

就農產品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地最近期的市場交易價而釐定。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並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開使用。

28 已頒佈但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一系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會計師報告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上述事項中，以下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資料有關之內容：

		開始生效或 之後生效的 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公告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公告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i. 企業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已完成重組，以精簡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物業估值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物業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E 於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全球發售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對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2.20港元(最低價)計算	89,228	63,159	152,387	0.15
根據發售價每股				
3.00港元(最高價)計算	89,228	87,887	177,115	0.1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該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89,228,000美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後，按每股發售價2.20港元或3.00港元計算。概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段附註(2)所述本公司自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而成，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國際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預付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70,700,000美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4,900,000美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列的附註編製，籍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22,600,000美元(約17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2) 不少於2.3美仙(約17.6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安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編撰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吾等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審核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有否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a)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及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憲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概無重大波動；及
- (d)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六年所採納者相近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以下為董事接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嘉誠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之函件全文。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內。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各項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C) 嘉誠函件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及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姚逸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所作的估值是我們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位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該項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有關市場內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由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有的市場交易可資比較，故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再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正在興建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書發展及竣工。於得出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計及於估值日有關興建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的成本及費用餘額。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至第七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我們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商業價值。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且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生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

提供有關對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我們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所提供有關對 貴集團於越南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確認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我們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曾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得出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一切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97元，1馬幣兌人民幣2.204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585元，與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及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大石橋市 金橋鎮 新民村 金橋街 新民屯里 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250,000 (約等於 1,220,000美元)
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于洪區 沙嶺傢俱工業園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9,150,000 (約等於 3,843,000美元)
3.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三委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8,400,000 (約等於 1,107,000美元)
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昌圖縣 八面城鎮 橋西村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610,000 (約等於 1,267,000美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大石橋市 永安鎮 橋台堡村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0,590,000 (約等於 1,396,000美元)
6.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安丘市 濰徐南路 東首 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460,000 (約等於 852,000美元)
7.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固鎮縣 連城鎮 固蚌路西側 七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5,750,000 (約等於 3,395,000美元)
8.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第3幢1單元503號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水上公園西路 水雲花園公寓1號樓 2門201、401及501室 以及3門301及302室 以及3號車庫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津靜路88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3,210,000 (約等於 7,015,000美元)
11.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楊柳青鎮 大柳灘村以東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7,580,000 (約等於 12,865,000美元)
12.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楊柳青鎮 大柳灘村北 津同公路南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99,800,000 (約等於 26,341,000美元)
13.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王頂堤 鶴園北里4號樓 101-107、201-207、301-307、 401-407、501-507及601-607房	8,320,000 (約等於 1,097,000美元)
1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三家居民委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26,810,000 (約等於 3,535,000美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甲爐村 炮台路15號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7,830,000 (約等於 1,032,000美元)
1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馬爐村 天馬路26號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50,850,000 (約等於 6,704,000美元)
17.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馬爐村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25,610,000 (約等於 3,376,000美元)
18.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及大馮村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 兩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32,810,000 (約等於 4,326,000美元)
20.	位於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茸北鎮 茸平路48號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21,380,000 (約等於 2,819,000美元)
2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 哈黑副路東側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850,000 (約等於 771,000美元)
22.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縣 台商投資區 泰嘉路58號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8,320,000 (約等於 1,097,000美元)
小計：		637,580,000 (約等於 84,058,000美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位於Song May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Villag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5,675,000 (約等於 3,385,000美元)
24.	位於Tan Truong Village, Cam Giang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2,452,000 (約等於 2,960,000美元)
	小計：	48,127,000 (約等於 6,345,000美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H.S.(D) 252217, Lot PTD No. 120716,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5,287,000 (約等於 697,000美元)
	小計：	5,287,000 (約等於 697,000美元)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三家居民委 一幅土地	540,000 (約等於 71,000美元)
		小計： 540,000 (約等於 71,000美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80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辦公樓 1座22層 2202-2205單元	無商業價值
29.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蛟龍工業港 雙流園區 新川藏路4座 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0.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燈塔市 沈旦轄民營經濟開發區 沈旦堡鎮 小堡村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1.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一委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 繁盛路1號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辦公樓 1座22層 2201及2214單元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北樓 2301單位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北樓 2503單位	無商業價值
3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興城市 興海北路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7.	位於 中國 天津 紅橋區 湘潭路8號 一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天津 河北區 小關大街與東河沿大街交口處 裕天家園 10號樓1層1號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利民道39號1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平度市 香港路 華僑科技園 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辛口鎮 當城村東的 貨倉及工場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商業大廈 23層1室	無商業價值
43.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西路100號 701-703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5.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新開路 巨福園商務大廈 B座816室	無商業價值
46.	位於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通海路333號 一個貨倉	無商業價值
4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青年路 6471號 多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七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8.	No. 12, Hala Rapat Baru 23, Kawasan Peindustrian Kinta Jaya, 31350 Ipoh, Perak,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49.	Sublot No. 6 of Parent Lot 270 to 282, Block 6, Muara Tuang Land District, 9th Mile, Penrissen Road, Kuching, Sarawak Darul Ehsan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0.	No. 11, Jalan Senangin Satu, Taman Tanjung, Tanjung Sepat,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691,534,000 (約等於 91,171,000美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大石橋市 金橋鎮 新民村 金橋街 新民屯里 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5,47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階段落成之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15.8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變壓器房、泵房、貨倉、食堂、宿舍、辦公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廁所、儲物室、池塘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p>	<p>該物業現由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租用作生產／辦公室／宿舍用途。</p>	<p>9,250,000 (約等於 1,220,000美元)</p>

附註：

- 根據大石橋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大市國用(96)字第030號及第031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5,47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五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大石橋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十六份房屋所有權證，該1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715.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遼寧大成所有。
- 遼寧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遼寧大成與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營口大成」，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全部物業現租予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等於263,678美元)。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8,715.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附註4所載租賃協議有效，營口大成有權使用該物業。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于洪區 沙嶺傢俱 工業園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6,672.6平方米的土地（第060501170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734.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變壓器房、貨倉、食堂、宿舍、辦公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自行車棚及甜玉米棚。</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p>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作 貴集團生產／辦公室／宿舍用途。	29,150,000 (約等於 3,843,000美元)

附註：

- 根據瀋陽市于洪區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辦公室(甲方)與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簽訂的補償協議，甲方已補償乙方一幅地盤面積為100畝的土地(作為乙方兩塊土地的收地補償)，限作工業建設用途。
- 根據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于洪分局(甲方)與遼寧大成(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66,67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甲方授予乙方，為期50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6,333,897元(約等於835,056美元)。
- 根據瀋陽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瀋陽國用(2007)第YH0493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66,672.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大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瀋陽市房產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三項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于洪字第139269、139270及139271號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發出的三項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于洪字第006886、006887及00688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4,734.38 平方米的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遼寧大成擁有。
- 遼寧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根據遼寧大成(甲方)與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乙方)〔鐵嶺大成〕，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之一部分已由甲方租予乙方，租期五年，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首兩年租金免除。
7. 根據遼寧大成(甲方)與大成農技飼料(瀋陽)有限公司(乙方)〔瀋陽大成〕，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之一部分已由甲方租予乙方，租期五年，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首兩年租金免除。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4,734.3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上文附註6及附註7所述租約合法有效。鐵嶺大成及瀋陽大成均有權使用該物業。該等租約已在相關房屋管理局進行登記。出租人有權租出該物業，而該物業的現有使用並無違反任何已訂明用途。
 - (iv)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 三委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539 855 730">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550平方米的土地(第586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79 855 85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57.65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902 855 976">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及辦公樓宇等。</p> <p data-bbox="464 1025 855 1099">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水管及大門等。</p> <p data-bbox="464 1149 855 1245">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佔用作生產／辦公室用途。	8,400,000 (約等於 1,107,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鐵嶺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鐵嶺國用(2003)字第070358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55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鐵嶺市房產局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鐵嶺市房權證開發區字第211208-000560-0、211208-000561-0、211208-000562-0、211208-000563-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57.6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所有。
3.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甲方)與鐵嶺大成商貿有限公司(乙方)(「鐵嶺商貿」，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鐵嶺大成持有鐵嶺商貿55%的權益)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64平方米的一部分已由甲方租予乙方，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屆滿，月租金人民幣1,200元(約等於158美元)。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為6,957.6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除上文附註4所載租賃協議外，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附註4所載租賃協議有效並且根據該租賃協議，鐵嶺大成商貿有限公司有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昌圖縣 八面城鎮 橋西村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土地（第02180139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0.9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辦公樓宇、貨倉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及道路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四月十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用途。	9,610,000 (約等於 1,267,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昌圖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昌國資發國用(2004)字第01277013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鐵嶺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四月十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鐵嶺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十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昌村房權證八面城字第A-001至P-0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500.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鐵嶺大成所有。
3.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500.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營口市 大石橋市 永安鎮 橋台堡村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9,98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120.7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變壓器房、洗手間、警衛室、貨倉、宿舍、綜合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高筒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宿舍用途。</p>	<p>10,590,000 (約等於 1,396,000美元)</p>

附註：

- 根據大石橋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大市國用(97)字第3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9,988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營口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大石橋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十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大房執字第B-400012至B-400015號、第B-400017至B-400022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120.7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營口大成所有。
- 營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120.7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安丘市 濰徐南路 東首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0,259平方米的土地（第0513237A號、第0513237B1號及第0513237C1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一個蓄水池。</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450.8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公樓宇、食堂等。</p> <p>該物業已獲授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不等，於二零五零年八月至二零五六年三月屆滿，限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6,460,000 (約等於 852,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安國用(2006)字第064、091及21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25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年期不等，於二零五零年八月、二零五六年三月及二零五一年十一月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濰安房權證市直自管字第001180、001181及001219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450.81平方米)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所有。
3.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450.8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固鎮縣 連城鎮 固蚌路西側 七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七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40,755.0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373.1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宿舍及警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單車棚、儲物室、廁所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25,750,000 (約等於 3,395,000美元)

附註：

- 根據固鎮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固國用(2006)第2320800593至2320800599號，七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40,755.01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蚌埠分公司，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固鎮縣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港澳台字第06071至06077號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房地權固連港澳台字第07002、07004、07020及07021號，4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373.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天津大成蚌埠分公司所有。
-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5,373.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第3幢1單元 50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的九層住宅樓宇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 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萬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的商品房買賣合約，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方米)訂約出售予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等於369,150美元)。
2. 根據 貴集團告知，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支付賬款為人民幣1,400,000元(約等於184,575美元)。
3. 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的前身)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在估值該物業時，我們並無賦予未獲任何房地產權證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我們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權證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790,000元(約等於368,000美元)。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前稱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目前正在辦理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水上公園西路 水雲花園公寓 1號樓2門 201、401及 501室 以及3門301及 302室 以及3號 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的六層住宅樓宇的五個單位及 一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06.18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劃撥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宿舍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津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六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津單國用(2002)字第273-278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40.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之前身)，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住宅用途。
2. 根據天津房地產產權市場管理處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津合房字第0707-071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6.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之前身)所有。
3.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在估值該物業時，我們並無賦予獲劃撥土地使用權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我們認為在假設已取得授予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110,000元(約等於937,000美元)。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有權於獲得有關土地管理部門同意後分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津靜路88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9,47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041.0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公室、宿舍、食堂、警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停車場等。</p> <p>該物業已獲租賃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53,210,000 (約等於 7,015,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的前身)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08,111.5平方米的土地(包括第10、11及12號物業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總計人民幣141,622.3元(約等於18,671美元)。
2. 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西青單國用(2006)第14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9,47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天津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津字第11103075009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41.0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天津大成所有。
4.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 貴集團告知，該土地使用權由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租予 貴集團，為取得國有土地長期使用權(租期超過10年者)的其中一項合法途徑。據此， 貴集團僅須支付使用租金而非支付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 貴集團旨在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作生產用途，故毋須擁有該土地。因此，從經濟角度看， 貴集團認為，向有關部門租賃該土地長期使用權更具成本效益。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取得有關土地管理部門事先同意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租賃方式)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答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分租、抵押。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楊柳青鎮 大柳灘村以東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9,116.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040.8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公室、宿舍、雞舍、警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等。</p> <p>該物業已獲租賃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飼養用途。	97,580,000 (約等於 12,865,000美元)

附註：

-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的前身)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08,111.5平方米的土地(包括第10、11及12號物業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總計人民幣141,622.3元(約等於18,671美元)。
- 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青單國用(2006)第14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9,116.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飼養用途。
- 根據天津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津房字第00001734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040.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天津大成所有。
-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告知，該土地使用權由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租予 貴集團，為取得國有土地長期使用權(租期超過10年者)的其中一項合法途徑。據此， 貴集團僅須支付使用租金而非支付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 貴集團旨在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作生產用途故毋須擁有該土地。因此，從經濟角度看， 貴集團認為，向有關部門租賃該土地長期使用權更具成本效益。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取得有關土地管理部門事先同意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租賃方式)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答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分租、抵押。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2. 位於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楊柳青鎮 大柳灘村北 津同公路南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49,522.4平方米的土地(第01-18-17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651.2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辦公室、宿舍、雞舍、警衛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道路等。</p> <p>該物業已獲租賃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飼養用途。	199,800,000 (約等於 26,341,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的前身)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708,111.5平方米的土地(包括第10、11及12號物業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金總計人民幣141,622.3元(約等於18,671美元)。
2. 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青單國用(2006)第14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49,522.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於二零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限作飼養用途。
3. 根據天津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津字第11103075009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7,651.25平方米)歸天津大成所有。
4.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 貴集團告知，該土地使用權由天津市土地管理局租予 貴集團，為取得國有土地長期使用權(租期超過10年者)的其中一項合法途徑。據此， 貴集團僅須支付使用租金而非支付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 貴集團旨在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作生產用途故毋須擁有該土地。因此，從經濟角度看， 貴集團認為，向有關部門租賃該土地長期使用權更具成本效益。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取得有關土地管理部門事先同意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租賃方式)及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根據天津西青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答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分租、抵押。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王頂堤 鶴園北里 4號樓 101-107、 201-207、 301-307、 401-407、 501-507及 601-607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的六層住宅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849.1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宿舍用 途。	8,320,000 (約等於 1,097,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南開區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兩份房地產權證—津字第104020750480及104020750483號，一幅總建築面積約為1,849.16平方米的物業歸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所有。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三家居民委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6,082平方米的土地(第1100058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間分階段落成的19幢樓宇「已落成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856.9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辦公樓宇及宿舍等。</p> <p>除建於上述土地上的已落成樓宇外，於估值日，另有一剛建成並正進行驗收的樓宇(「在建樓宇」)。該在建樓宇的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4,772,700元(約等於629,229美元)，其中於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840,000元(約等於110,745美元)。該在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用途。	26,810,000 (約等於 3,535,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1997)第001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6,082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大連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十九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瓦公字第09150001至0915001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3,856.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連大成所有。
3.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由瓦房店市規劃局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6027號，在建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由瓦房店市城鄉建築管理局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0219200705240101號，在建樓宇獲批准施工建設。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3,856.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抵押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為46,082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 (iv) 於取得上述銀行事先同意後， 貴集團有權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v) 貴集團已獲取有關建築許可證以開始附註4及附註5所述的在建樓宇施工建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甲爐村 炮台路15號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430平方米的土地(第1100057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分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05.4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辦公樓宇及宿舍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用途。	7,830,000 (約等於 1,032,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1997)第0027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43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大連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瓦公字第09240001至0924000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05.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連大成所有。
3.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005.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抵押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43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 (iv) 於取得上述銀行事先同意後， 貴集團有權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馬爐村 天馬路26號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9,80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階段落成的12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180.9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及宿舍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佔用作生產／住宅用途。	50,850,000 (約等於 6,704,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2001)第009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9,803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大連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十二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瓦公字第09260001至09260003號及第09260005至0926001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180.9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連大成所有。
3.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6,180.9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抵押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為69,803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 (iv) 於取得上述銀行事先同意後， 貴集團有權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7.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馬爐村 一幅土地及 一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6,59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一幢工廠樓宇。</p> <p>該工廠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6,21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及大成美食(大連)有限公司(「大連美食」)佔用作生產用途。	25,610,000 (約等於 3,376,000美元)

附註：

-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2001)第009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6,59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七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瓦公字第0926000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1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連大成所有。
-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大連大成與大連美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簽訂的集團內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15,00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大連美食(貴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租賃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止，免租金，限作生產用途。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總建築面積為16,216平方米的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的一份抵押合約，總建築面積為16,216平方米的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及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6,5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須受一項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連支行為受益人，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按揭限制。

- (iv) 倘事先已經上述銀行同意，貴集團有權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v) 附註4所述的租賃協議具有約束力且屬有效，且大成美食(大連)有限公司擁有合法權利佔用該物業。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vi) 附註4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然而，未登記並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且承租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此，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8.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及 大馮村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74,21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階段落成的29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194.2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雞舍、貨倉、辦公樓宇等。</p> <p>該物業已獲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月八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佔用作生產／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瓦國用(2007)第20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74,212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租賃予大連大成。
2. 根據大連市城鄉規劃和國土局(甲方)與大連大成(乙方)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合約，該土地使用權租賃予乙方，為期50年。
3. 根據瓦房店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二十九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房權證瓦公字第09210001-0921002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194.2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大連大成所有。
4.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5. 在估值該物業時，我們並無賦予該項不能轉讓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我們認為在假設已取得出讓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業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的情況下，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8,360,000元(約等於2,421,000美元)。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附註2所載土地使用權合約， 貴集團不得轉讓、分租、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然而， 貴集團有權根據合約的條件使用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9.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 兩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為22,767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分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97.3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辦公樓宇及宿舍等。</p> <p>兩幅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四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現由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宮產食品」)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用途。</p>	<p>32,810,000 (約等於 4,326,000美元)</p>

附註：

1. 根據瓦房店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2001)字第0209號及瓦(讓)國用(1996)第001號，兩幅地盤面積約為22,767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宮產食品，分別於二零五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四五年七月十八日屆滿，作住宅及工業用途。
2. 根據大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瓦公字第09250001至0925000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597.3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宮產食品所有。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抵押合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08.75平方米的樓宇及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3,253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抵押予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上述情況外，餘下地盤面積約為9,51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築面積約為6,788.62平方米的樓宇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i) 根據附註3(i)所載的抵押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須事先獲得上述銀行正式審批。

(iii) 餘留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iv)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788.6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 位於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茸北鎮 茸平路48號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 data-bbox="464 539 855 65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89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6幢樓宇。</p> <p data-bbox="464 696 855 770">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97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5 855 891">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樓宇、宿舍及警衛室等。</p>	<p data-bbox="890 539 1129 730">該物業現由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食」)佔用作工業用途(2幢在建樓宇除外)。</p>	<p data-bbox="1214 539 1407 651">21,380,000 (約等於 2,819,000美元)</p>
	<p data-bbox="464 936 855 1288">於估值日，2幢樓宇仍在在在中，且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竣工(「在建樓宇」)。該在建樓宇總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2,080,000元(約等於274,225美元)，於估值日已支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781.71元(約等於250,597美元)。該樓宇落成後的建築面積約為2,622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1332 855 140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屆滿。</p>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產權證—滬房地市字(2001)第00251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898平方米使用期至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土地及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097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由上海美食擁有。
2. 上海美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授予上海美食的一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松滬建2006第(17060929F0311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622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建設已獲審批。
4.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06CISJ0039D01號，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已獲有關當地部門批准在在建物業上施工。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09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貴集團已獲取有關建設許可證以開始附註3及4所述的樓宇施工建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利民經濟技術 開發區 哈黑副路東側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044平方米的土地(第KF-82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67.23平方米。</p> <p>該物業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餐廳及辦公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大門及圍牆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六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大成農牧(黑龍江)有限公司(「黑龍江大成」)佔用作生產／儲藏室／辦公室用途。	5,850,000 (約等於 771,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哈爾濱明天飼料有限公司(甲方)與黑龍江大成(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地盤面積約為20,04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甲方轉讓予乙方，為期50年，自本合約簽訂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200,440元，約等於26,426美元，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哈爾濱市呼蘭區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呼國用(2005)第029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0,044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黑龍江大成，為期50年，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六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一由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房產事業管理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字第JD001016至JD001019號及由哈爾濱市房產住宅局發出的哈房權證字第JD001187至JD00119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67.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黑龍江大成所有。
4. 黑龍江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267.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2.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縣 台商投資區 泰嘉路58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527.1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7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56.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貨倉及宿舍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五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湖南大成科技飼料有限公司（「湖南大成」）佔用作生產／住宅用途。	8,320,000 (約等於 1,097,000美元)

附註：

- 根據湖南省台商投資區管理委員會與湖南大成科技飼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合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湖南大成，為期50年，限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580,000元（約等於340,145美元）。
- 根據望城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望國用(2007)字第16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527.1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湖南大成，於二零五七年五月十四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望城縣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六項房屋所有權證一望房權證高字第00028499至00028500號及00028551至0002855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56.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湖南大成所有。
- 湖南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256.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越南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3. 位於Song May Industrial Park, Bac Son Villag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1,041.9平方米的方形租賃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的8幢筒倉／貨倉樓宇、2個飼料磨坊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工廠／貨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10平方米，另有建築面積為8,491平方米的配套樓宇、辦公室、飼料磨坊構築物及宿舍。</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筒倉／貨倉樓宇、辦公場所及宿舍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貨車停車場及內部道路等。</p> <p>該物業已獲授租賃土地使用權，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飼料磨坊、貨倉、配套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3,385,000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 25,675,000元)

附註：

1. 根據同奈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1,041.9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亞洲營養技術(越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限作飼料磨坊用途。
2.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以土地使用者的身份擁有清晰妥善的業權，並為租賃土地上建築工程的擁有人。
 - (ii) 該等樓宇的部分受一項抵押所規限。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4. 位於Tan Truong Village, Cam Giang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1,184.5平方米的矩形租賃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224平方米，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6幢筒倉／貨倉樓宇、1幢飼料磨坊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貨倉、筒倉、辦公場所及宿舍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籬、貨車停車場及內部道路等。</p> <p>該物業已獲授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飼料磨坊、筒倉／貨倉、配套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2,960,000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 22,452,000元)

附註：

1. 根據同奈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投資許可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184.5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亞洲營養技術(河內)有限公司(「亞洲營養技術(河內)」)，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限作飼料磨坊用途。
2.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亞洲營養技術(河內)以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清晰妥善的業權，為有效土地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租賃土地上建築工程的擁有人。
 - (ii) 該等樓宇受一項抵押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5. H.S.(D) 252217, Lot PTD No. 120716,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PLO 551, Zone 12,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Area,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0.8094公頃(8,094平方米或87,121平方尺)的工業用地，其上建有一個單層獨立式工廠，附加1幢兩層辦公樓及警衛室。</p> <p>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20平方米(26,049平方尺)。</p> <p>該物業已獲授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60年，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現由大成營養技術公司(「馬來西亞大成」)佔用作營運辦公室用途。</p>	<p>697,000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5,287,000元)</p>

附註：

1. 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馬來西亞大成(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Pasir Gudang Local Authority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發出該物業適佔證書。
3. 該物業押記於Hongkong Bank Malaysia Berhad(現為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及Bank Utama (Malaysia) Berhad(現為RHB Bank Berhad)。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三家居民委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3,850平方米的計劃開發的土 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空置。	540,000 (約等於 71,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瓦國用(2007)字第220號，一幅面積約為3,85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鐵嶺大成，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7.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806室	<p data-bbox="464 622 855 73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32層樓宇的第18層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79 855 853">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910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98 855 1167">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租賃予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30,560港元(約等於3,909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乙方)與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甲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30,560港元(約等於3,909美元)。
2. 根據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與大成萬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成」，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租賃轉讓，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所有房產、權力、業權及權益均已轉讓予香港大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該物業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8.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 18號 恆基中心 辦公樓 1座22層 2202-2205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24層樓宇的第22層的四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19.9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佳子租賃予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5,399元（約等於9,941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乙方）與獨立第三方王佳子（甲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5,399元（約等於9,941美元）。
2. 根據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漢亞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商貿」）（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集團內租賃協議，2202室的物業（建築面積為136.6平方米）分租賃予北京漢亞商貿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限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食」）（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集團內租賃協議，2203室的物業已分租賃予上海美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等於15,821美元），限作辦公室用途。
4. 根據 貴集團的確認，出租人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規限。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租賃協議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 (iv) 上文附註2及3所載租賃有效且根據租賃條款，北京漢亞商貿有限公司及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有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9.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蛟龍工業港 雙流園區 新川藏路4座 一幅土地及 一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979.04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多幢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25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雙流縣蛟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租賃予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等於39,552美元）。該租賃協議將於屆滿前續約。</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遼寧大成（乙方）與獨立第三方雙流縣蛟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等於39,552美元）。
2. 遼寧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為符合法規規定， 貴公司正尋找另一新物業，繼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選擇適合生產的物業時， 貴公司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該物業的生產能力、安全性、狀況、成本、環境條件及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可行性。此外，根據估值結果， 貴公司可能購買或租賃新物業，且預期該搬遷將於若干月內完成。倘出租方那時仍未提供該物業相關業權證，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年終終止。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承租方未能提供該物業任何業權證，故租賃協議的效力未能確定。倘租賃協議確認為無效，出租方須向擁有人返還該租賃物業。因此，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承租方未能提供該物業有關業權證，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承諾將終止該租賃協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0.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燈塔市 沈旦轄民營 經濟開發區 沈旦堡鎮 小堡村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 data-bbox="464 539 855 730">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556.6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79 855 85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59.43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902 855 976">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宿舍、貨倉、泵房、辦公樓宇等。</p> <p data-bbox="464 1025 855 1046">該構築物主要包括一蓄水池。</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遼陽華日食品有限公司與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遼寧大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遼陽華日食品有限公司租賃予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為期10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560,000元（約等於205,669美元）。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法院下達之命令，該物業由法庭查封。但該物業獲封後尚未進行拍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229條規定，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此，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租賃協議，即使該物業獲封並將予以拍賣，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仍有權使用該物業直至二零一五年。
 - (iii)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1.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一委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5,940平方米的土地(第464號地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10幢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029.7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鐵嶺市種畜場肉禽加工廠租賃予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等於276,862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鐵嶺大成(乙方)與鐵嶺市種畜場肉禽加工廠(甲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等於276,862美元)。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因債務問題予以抵押。該物業產權尚未確定且該租賃協議未能登記。但是，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受租賃協議的未登記狀態影響。倘所租賃物業業權或權利的真正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影響。
 - (ii) 誠如 貴集團告知，自鐵嶺大成於一九九九年租用該物業以來，並無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行使擁有權或對該物業業權提出任何索償，而鐵嶺經濟開發區房產局已確認，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於租賃期間 貴集團由於第三方行使權利而被迫遷離該物業的可能性甚微。

- (iii) 按照鐵嶺大成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鐵嶺大成已收購該物業的債權人權利，遂成為鐵嶺市種畜場肉禽加工廠的債權人。此外，按照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2003遼執一字第72-5號)，法院已批准鐵嶺市種畜場肉禽加工廠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鐵嶺大成，以償還債務。因此，貴集團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證書並無任何實際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2.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經濟開發區 繁盛路 1號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922平方米的土地(第686號地 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五年前 後落成的2幢樓宇。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54.56 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鐵嶺市天築 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租賃予大成農 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 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約等於92,287美元)。		

附註：

1. 根據鐵嶺大成(乙方)與鐵嶺市天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92,287美元)。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人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3.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 18號 恆基中心 辦公樓 1座22層 2201及 2214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4層辦公樓宇第22層的兩個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2.6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王佳子租賃予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480元(約等於39,615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鐵嶺大成(乙方)與獨立第三方王佳子(甲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480元(約等於39,615美元)。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的確認，出租人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4.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北樓2301單位	<p data-bbox="464 539 855 64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9層樓宇第3層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696 855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9 855 104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趙濤租賃予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等於17,403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鐵嶺大成(乙方)與獨立第三方趙濤(甲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等於17,403美元)。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物業任何業權證，故租賃協議的效力未能確定。倘租賃協議確認為無效，承租方須向擁有人返還該租賃物業。然而，根據租賃協議，承租方仍有權向出租方索償任何損失。
 - (ii) 誠如鐵嶺大成所告悉，該物業僅供作員工宿舍用途，不是用於生產經營。另覓物業取替亦不困難。再者，主要股東已承諾就租賃物業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5. 中國 北京 雅寶公寓 北樓2503單位	<p data-bbox="464 539 855 64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9層辦公樓宇第5層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01 855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78.82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9 855 1164">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趙濤租賃予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鐵嶺大成」)，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92,000元(約等於25,313美元)。租約按同一年度租金續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到期。</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鐵嶺大成(乙方)與獨立第三方趙濤(甲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92,000元(約等於25,313美元)。租約按同一年度租金續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到期。
2. 鐵嶺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物業任何業權證，故租賃協議的效力未能確定。倘租賃協議確認為無效，承租方須向擁有人返還該租賃物業。然而，根據租賃協議，承租方仍有權向出租方索償任何損失。
 - (ii) 誠如鐵嶺大成所告悉，該物業僅供作員工宿舍用途，不是用於生產經營。另覓物業取替亦不困難。再者，主要股東已承諾就租賃物業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因此，上述事件不會對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6.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興城市 興海北路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2,315.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4幢樓 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4,656.4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辦 公樓宇及秤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遼寧歐林飼料開發有限公司與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營口大成」)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遼寧歐林飼料開發有限公司租賃予營口大成，為期3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0元(約等於52,736美元)。該租賃協議續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出租人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7. 位於 中國 天津 紅橋區 湘潭路8號 一個商業單位	<p data-bbox="464 539 855 61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5層樓宇的一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464 663 855 734">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86 855 1008">該物業由關連人士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約等於7,910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津大成與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的物業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元(約等於7,910美元)。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人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獲該物業所有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天津大成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8. 中國 天津 河北區 小關大街與 東河沿大街 交口處 裕天家園 10號樓1層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7層樓宇的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曾桂強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為期3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7,600元(約等於4,957美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津大成與獨立第三方曾桂強(甲方)簽訂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的物業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為期3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7,600元(約等於4,957美元)。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人的確認，該物業受一項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雖然出租方並無提供該物業所有權文件，但是租賃已獲登記，因此，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天津大成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 (iv) 根據出租方曾桂強的確認，該物業受一項抵押所規限及期限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9.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利民道39號 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6層樓宇的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17.1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中國醫藥物資供銷華北公司租賃予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大成」)，為期一年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3,731美元)。		

附註：

1. 根據天津大成與中國醫藥物資供銷華北公司(甲方)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天津大成，為期一年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0元(約等於23,731美元)。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人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獲該物業所有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天津大成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0. 中國 山東省 青島 平度市 香港路 華僑科技園 一幅土地及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第370283-104-17-46號地塊)及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若干樓宇。</p> <p>該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14,300平方米，其上建有總建築面積約為3,310平方米的若干樓宇。</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青島金塔工程有限公司租賃予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為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津大成」)，為期4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年租金為人民幣198,600元(約等於26,183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為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津大成」) (乙方) 與青島金塔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為期4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年租金為人民幣198,600元(約等於26,183美元)。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天津大成使用上述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規規定。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發出的「關於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倘使用該物業符合有關規劃法規，村民集體所有的建設用地的使用權可依法流轉。並且，該土地的使用已獲有關土地局審批及登記。因此，因使用該土地遭當地土地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1. 中國 天津 西青區 辛口鎮 當城村東的 貨倉及工場	<p data-bbox="464 510 855 622">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單層樓宇的一個貨倉及工場。</p> <p data-bbox="464 658 855 730">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7.6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66 855 1108">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天津金鷹農產品有限公司租賃予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為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津大成」)，為期10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80,000元(約等於36,915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康地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為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的前身) (「天津大成」) (乙方)與天津金鷹農產品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為期10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80,000元(約等於36,915美元)。
2. 天津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為符合法規規定， 貴公司正尋找另一新物業，繼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選擇適合生產的物業時， 貴公司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該物業的生產能力、安全性、狀況、成本、環境條件及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可行性。此外，根據估值結果， 貴公司可能購買或租賃新物業，且預期該搬遷將於若干月內完成。所以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底終止。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天津大成使用上述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不符合有關規定且出租方可能會受到處罰。然而，天津大成有權向出租方索賠任何損失。因此，天津達成承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該租賃協議且不會再於該物業上繼續生產。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2.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人民路68號 宏譽商業大廈 23層1室	<p data-bbox="464 544 855 65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26層樓宇第23層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01 855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13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7 855 104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大連宏譽大廈有限公司租賃予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大成」)，為期1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月租金為人民幣10,420元(約等於1,374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大連大成(乙方)與大連宏譽大廈有限公司(甲方)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為期1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月租金為人民幣10,420元(約等於1,374美元)。
2. 大連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方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獲該物業所有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3.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瓦房店市 炮台鎮 炮台村 一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1層工廠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瓦房店市炮台外貿加工廠租賃予永康食品(大連)有限公司(「永康食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2,000元(約等於8,174美元)。永康食品於租約屆滿後將不會使用該物業。</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永康食品(乙方)與瓦房店市炮台外貿加工廠(甲方)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62,000元(約等於8,174美元)。
2. 永康食品為Miyasun-Great Wall附屬公司。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該物業任何業權證，故租賃協議的效力未能確定。倘租賃協議確認為無效，承租方須向擁有人返還該租賃物業。然而，根據租賃協議，承租方仍有權向出租方索償任何損失。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西路 100號 701-703室	<p data-bbox="464 544 855 64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一年落成的7層辦公樓宇第7層的三個單位。</p> <p data-bbox="464 701 855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2.77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24 855 108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遠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予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52,800元(約等於6,961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美食(乙方)與廣州遠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52,800元(約等於6,961美元)。
2. 上海美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我們獲 貴集團確認，出租方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5.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新開路 巨福園 商務大廈 B座816室	<p data-bbox="464 512 855 622">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8層商業樓宇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64 658 855 73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26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66 855 103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天津開發區福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租賃予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6,400元(約等於3,481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美食與天津開發區福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上海美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6,400元(約等於3,481美元)。
2. 上海美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方的確認，該物業受一項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有權出租該建於劃撥土地上的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有效，且上海美食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 (iii)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v) 根據出租方的確認，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已受一項抵押所規限。如果抵押權人於租賃期間行使抵押權，則上海美食可能面臨不能承租的風險。由於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屆滿，且至今亦未收到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的通知。因此，物業已抵押不會對上海美食在天津的經營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6. 位於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通海路333號 一個貨倉	<p data-bbox="464 539 855 61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1層工廠樓宇。</p> <p data-bbox="464 663 855 734">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86 855 1046">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吳涇冷藏公司租賃予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租金為人民幣2.1元/平方米(約等於0.3美元/平方米)。</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藏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美食(乙方)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吳涇冷藏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屆滿，租金為人民幣2.1元/平方米(約等於0.3美元/平方米)。
2. 上海美食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人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有權出租該建於劃撥土地上的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有效，且上海美食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 (iii)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7.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青年路 6471號 多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四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工廠及辦公室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吉林省惠宇糧油飼料有限公司租賃予東北農牧(長春)有限公司(「長春農牧」)，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92,287美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長春農牧(乙方)與吉林省惠宇糧油飼料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甲方租賃予乙方，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約等於92,287美元)。
2. 長春農牧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出租方的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所規限。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所有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且該物業的現有用途並無抵觸規定用途。
 - (ii) 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效力， 貴集團依法有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

估值證書

第七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8. No. 12, Hala Rapat Baru 23, Kawasan Peindustrian Kinta Jaya, 31350 Ipoh, Per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一層半的半獨立式樓宇。</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53.62平方米(2,730平方尺)。</p> <p>該物業根據Chou Yen Ling(「業主」)與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馬來西亞大成」)(「承租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持有，為期3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000馬幣(相當於291美元)，有權以不超過所載租金40%的租金續租2年。</p>	該物業現由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馬來西亞大成」)佔用作印刷廠及貴集團區域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
2. 馬來西亞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9. Sublot No. 6 of Parent Lot 270 to 282, Block 6, Muara Tuang Land District, 9th Mile, Penrissen Road, Kuching, Sarawak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雙層辦公室樓宇。</p> <p>該樓宇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建築面積約為310.29平方米(3,340平方尺)。</p> <p>該物業根據Tan Chaw Wu(「業主」)與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馬來西亞大成」)(「承租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持有，為期6年，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800馬幣(相當於523美元)。該租賃協議將於屆滿前續約。</p>	該物業現由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馬來西亞大成」)佔用作貴集團營運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
2. 馬來西亞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0. No. 11, Jalan Senangin Satu, Taman Tanjung, Tanjung Sepat,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雙層商住房屋的地下。</p> <p>該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30.06平方米(1,400平方尺)。</p> <p>該物業根據Chua Sia Hoo(「業主」)與Pang Hee Chuan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大成」)董事及管理層)(「承租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持有，為期2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500馬幣(相當於145美元)。</p>	該物業現由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大成」)佔用作 貴集團營運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
2. 馬來西亞大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採納，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機構法人以主理人、代理、承辦人身份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

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當地註冊公司向按當地法律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因應犯罪所得款項的法例，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就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按董事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能與一類股份相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表示有關權利的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進行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均可按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的不記名認股權證不會獲得補發，除非董事會毫無懷疑地相信原來的證書已經損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滿意的補發證書的彌償保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條文及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則屬非法或不利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處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並無載列關於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而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的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律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該項規定與採納章程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也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其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不得因該等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若其投票，投票將不能計入該表決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有關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他們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

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裁定的任何最多董事人數(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無持有股份的條件限制。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休董事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當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行將卸任的董事在董事會推薦下，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寄發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用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必須為最少七個整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或董事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或因此需要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而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一般而言與組織章程的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以開曼群島法例准許有關事宜及受章程限制的範圍下，如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

少於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其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授權方式及在法律指定條款的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會議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按章程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有關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繳足及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儘管章程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領土（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將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本身為一獨立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之內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以適當的賬冊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權區(定義見章程)，本公司可向有關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所指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而該等股東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審核結果作出書面報告，有關報告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該等公認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

通告) 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告可以現有的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 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載列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獲得該項授權起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由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並非已繳足股份)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並非已繳足股份)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任何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擡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付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言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繳付,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最後款項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且亦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章程享有該等權利。章程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下述的支票或證股權證在兩次連續情況或首次出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送達而退回的情況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證。

根據章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屆滿後(即第(iii)分段的3個月通知期間)，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規定所規限)；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
-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章程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惟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現行的外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規定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的情況，章程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下令或(ii)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的資產(包括收回出資人的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的權利將剩餘的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定的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特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章程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賠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後，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有條件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Waverley Star。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a)557,302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b)159,229股股份予PVP；(c)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d)203,853股股份予ANTC。該等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自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購入NAC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i)557,303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ii)159,229股股份予PVP；(iii)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iv)203,853股股份予ANTC；及(b)按上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Waverley Star向其股東Hansen, Inc.、Wang Tzu Lin、Chang Huei Chi、Wanli Developments Limited、James Foh-Wai Chow及Reynold Ching-Chung Chang與Brenda Han Chang(作為聯名股東)回購其發行的股份，以換取其轉讓合共112,260股股份(其中19,725股股份予Hansen, Inc.、17,135股股份予Wang Tzu Lin、3,461股股份予Chang Huei Chi、34,239股股份予Wanli Developments Limited、34,239股股份予James Foh-Wai Chow，以及3,461股股份予Reynold Ching-Chung Chang與Brenda Han Chang(作為聯名股東))作為代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 (i) 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74,800,0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作為按面值繳足合共748,000,000股股份的資金，藉此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情況下盡可能按比例進行，致使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董事所授予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的總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根據上文(v)段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部分為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重組涉及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8,185,2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NAC股份(即NA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

- (a)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i) 557,303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ii) 159,229股股份予PVP；(iii) 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iv) 203,853股股份予ANTC；及
- (b) 將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先前配發及發行並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於上文所述的轉讓NAC股份前，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NAC自ANTC收購ANTIC-VN股本中4,989,35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NAC配發及發行NAC股本中合共11,275,93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ANTC，作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NAC自ANTC收購Marksville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NAC配發及發行NAC股本中合共585,31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ANTC，作為代價。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如下變動：

- (a)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b) *ANTIC-VN*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大成國際轉讓ANTIC-VN股本中2,704,6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NTC，代價為2,704,676美元。同日，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轉讓ANTIC-VN股本中1,500,19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ANTC，代價為1,500,197美元。

(c) 北京商貿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鐵嶺商貿自Han Jue收購北京商貿的4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933.34元(約509.5美元)。同日，鐵嶺商貿自Wang Tie Zhuang收購北京商貿的餘下6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900.01元(約764.25美元)。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商貿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約64,266.8美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約129,533.7美元)。

(d) 長春農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長春農牧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e) 大連大成及大連美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大連大成與大連美食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大連美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併入大連大成。於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後，(i)大連大成的註冊資本由20,500,000美元增至25,500,000美元；及(ii)大連美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被解散。

(f) *Dongbei Agr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Dongbei Agri的14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NAC。

(g) 馬來西亞大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ANTC轉讓馬來西亞大成股本中4,373,77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予Marksville，代價為1美元。

(h) 香港大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Dongbei Agri轉讓香港大成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予Hwabei Agri，代價為1美元。

(i) 湖南大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湖南大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

(j) 遼寧大成(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簡智明先生無償轉讓遼寧大成(香港)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予遼寧大成(BVI)。

(k) *Marksville*

*Marksvill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已按1美元向ANTC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除於本節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

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內訂立者）：


- (a) 大連大成與大連美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大連美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併入大連大成；
- (b)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各為賣方）就本公司收購NAC股本中58,185,2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a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557,303股股份予Waverley Star；159,229股股份予PVP；79,615股股份予康地企業；及203,853股股份予ANTC；及(bb)將Waverley Star、PVP、康地企業及ANTC先前配發及發行並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交換，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 (c) 非競爭契據；

(d) 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其中包含(i)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及(ii)若干其他彌償保證及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項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e)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為以下商標的專有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大連大成	中國	29	1435803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DaChan	亞洲營養 技術(越南)	越南	31	4562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NuBoss	亞洲營養 技術(越南)	越南	31	6629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WAVE STAR	亞洲營養 技術(河內)	越南	31	7639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接納申請日期
	上海美食	5094143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閃食	上海美食	5405926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閃熟	上海美食	5405927	中國	29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SNOWKID	上海美食	5560406	中國	28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商標的特許證：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特許方	許可地點	特許證期限
	501287	中國	31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562718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6847	中國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99003253	馬來西亞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34527	越南	31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6699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147212	中國	29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特許方	許可地點	特許證期限
	3147208	中國	31	大成長城企業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建議該等現有特許證應於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商標特許契約生效後於上市日期或前後終止，大成長城企業進行的所有商標特許交易應受契約約束。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由緊隨當時的年期屆滿當日起計繼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 (i) 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 予以終止；或 (ii) 該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分別可享有下述年薪，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於完成每十二個月服務後，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 (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的5%。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韓家寰	130,000美元
張鐵生	110,000美元
陳福獅	105,000美元
合計：	345,000美元

此外，韓家寰先生於初步任期有權享有每年75,000美元的住房補貼。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由上市日期起計。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分別為15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港元。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為111,000美元。

按照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為332,950美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1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L)	於同類證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權益	31,920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權益	34,285	0.01

(L) 表示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名稱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verley Star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899,946股 (L)	37.59
ANTC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2,924,906股 (L)	15.29
大成國際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 (L)	52.88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 (L)	52.88
康地企業 (附註3)	實益權益	本公司	59,700,029股 (L)	5.97
PVP (附註4)	實益權益	本公司	59,400,059股 (L)	5.94
Marubeni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Dalian Investment	9,8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4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長倉。
2. 股份登記於Waverley Star及ANTC名下，Waverley Star及ANTC各自為大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國際則是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及大成企業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及ANT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所深知，康地企業為康地集團（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由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及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均視為擁有康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據董事所深知，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PVP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個人擔保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的抵押品。

1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收取包銷佣金。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進行關聯人士交易。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於股份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i)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列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參與者，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就本節而言，(a)「**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iv)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d)「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按根據下文分段(ii)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i) 股份的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發售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2)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尚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接納購股權之後，股份認股權承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股價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刊發公佈的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上限」) (即1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取得股東的更

新批准。惟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據此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授出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於該更新批准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尋求有關批准。
- (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特定批准。欲取得上述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直至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在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倘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而該位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將予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建議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建議，加上於截至該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逾0.1%，其擁有的股份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文所述的股東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前終止，而董事會可規定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vi) 權利屬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股份認購權承讓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倘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附有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該由其全資擁有公司的股本或就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違反前述任何條文，須導致未行使購股權自動失效。

(vii)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基於身故或下文(ix)所述的任何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可於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聘用日期後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的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於該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身故，且於授出日期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x)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解僱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因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刑事罪行(憑董事會裁定)，或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第(iv)分段所提述的最大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前提是屆時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並須確保任何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比例不同於彼先前所擁有者。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

(x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並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本公司將會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股份認購權承讓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xiii)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或稍後，向所有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

(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承授人違反上文(vi)所述規定當日；
- (3) 上文第(vii)及(viii)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4) 於上文(xi)所述的收購(或經修訂收購(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5) 在上文(xii)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6)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xii)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7) 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實益擁有人，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基於上文(ix)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 (8)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僱員除外)已違反該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

(x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該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xvi)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仍可繼續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進行更改，惟有關(1)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有利於股份認購權承讓人或有意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的更改；(2)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3)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必須經股東批准。

(xvi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徵得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股份認購權承讓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內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上文(iv)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予以發行。

(xix) 表現目標

股份認購權承讓人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xx)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購股權的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倚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幅度及其他變量。鑑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量無法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會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xx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依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3)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計劃授權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18.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Waverley Star、大成國際及大成長城企業(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與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須予繳納的稅項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付款。該彌償保證契約並無就根據稅項彌償保證作出的索償制定任何時間限制。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涉及的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如適用)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涵蓋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按上述經審核賬目的基準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身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而產生該稅項責任則作別論；惟於以下情況下的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循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而進行或生效者；或
 - (2)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就任何稅務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作不再為任何一組公司或不再或視作不再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該項撥備或儲備中用作減少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金額，不得用作此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累計應收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所有權缺陷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已付或應付損害、虧損或負債作出彌償，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未能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8項物業獲取相關業權證；

- (b) 業主未能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9、34、35、38及43項物業獲取相關業權證；
- (c)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1項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及
- (d) 因本集團使用建於集體土地上的物業(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的第40及41項物業)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香港的法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19.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0.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上市及買賣。

除顧問及存檔費外，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及佣金。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顧問服務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21. 全球協調人

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並為彼等執行服務，並已與本公司進行或日後可與本公司進行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公司已因此收取或可於日後收取慣常報酬。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8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Appleby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Kadir, Andri & Partners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有關越南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Appleby、嘉誠亞洲有限公司、Kadir, Andri & Partners、金杜律師事務所、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可供公眾同時取閱。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已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ii)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8. 售股股東的詳情

出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投資公司PVP，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羅敏申路168號資金大廈#37-01(068912)。

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概無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說明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的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說明書；
- (3) 現時根據法定要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此期間較短))須受法定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嘉誠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11)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企業重組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13) 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Kadir Andri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大成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14) 本集團越南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就亞洲營養技術(河內)、亞洲營養技術(隆安)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1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6) 公司法；及
- (17)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